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白 虎 通 義

(中)

班 固 撰

陳 立 疏 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白虎通義

(中)

班固撰
陳立疏證

國學基本叢書

白虎通義五

三軍

國必三軍。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也。

說苑指武篇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又引易云。存

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何以言有三軍也。論語曰。子行三軍則誰與。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論語述而篇及詩大雅棫樸篇文毛傳天

子六軍。鄭箋二千五百人為師。今王與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案本疏引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又此征伐之事。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又臨碩並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鄭氏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是鄭亦持疑未定也。此引六師以證軍制。當亦以六師為六軍。因略侯之三軍。並及天子之六軍也。鄭司農亦並引詩三六師之文。以證夏官之六軍。後鄭無駁。如與先鄭同也。

三軍者何。法天地

人也。以為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也。

並周禮夏官序官文。注伍一比兩一閫。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國語齊語。言萬人為一軍者。韋昭云。萬人為軍。齊制也。周則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三軍故三萬七千五百人也。說文以為四千人為軍。一切

經音義引字林。亦以為四千人為軍。與此異也。五旅為師。下舊本作師二。千五百人師為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虛據御覽二百九十八改正。

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

不能當千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下。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爲不足。故復加二千人。因法月數。月者羣陰之長也。十二月足以窮盡陰陽。備物成功。萬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天下太平。

也。

後漢張宗傳宗曰。愚聞一卒畢力。百人不能當。萬夫致死。可以橫行。蓋古傳有此語。故張宗節引之也。故說苑指武亦云。故一人必死。十人弗能待也。十人必死。百人弗能待也。百人必死。千人弗能待也。千人必死。萬人弗能待也。萬人必死。橫行於天下。令行

禁止。王者之師也。疑待皆得之訛。上二千。舊本與御覽皆作五千。訛。虛據下文改正。萬二千人。萬字舊脫。亦無天下二字。並依虛據御覽補。

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

軍。下國一軍。

穀梁襄十一年傳云。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注。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案此所引四句。似皆穀梁傳文。彼之天子六師。卽此之天子六

軍。古軍與師通稱。故詩疏引鄭志。謂春秋億萬之衆。皆稱師也。公羊隱五年傳注。二千五百人爲師。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公羊昭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魯於春秋不得爲方伯。而以二軍爲復古。則是公羊家當云方伯三師。諸侯二師。古者一二皆積。畫不無訛易也。故三略。聖王御世。度得失而爲之制。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也。然則周禮言大國三軍。卽何氏所云之方伯三師也。周禮之次國二軍。卽何注之諸侯二師也。何注雖未言小國。從可知也。但何氏以師與軍異其人數。與周禮不合。此以一軍爲萬二千五百人。用古周禮說也。考周以公爲大國。惟二王之後。及受九命爲方伯者。稱公。自侯伯以下。皆稱諸侯。故魯頌言公徒三萬。魯爲二軍。二萬五千人。欲侈言師旅之盛。故舉大數稱三萬也。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

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也。

末也。字舊本脫。

虛據御覽補。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皮弁。

詩疏引孝經援神契曰：皮弁素幘。軍旅也。禮作素積。鄭禮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則不宜作巾幘之幘。案天子諸侯大夫士行軍。皆以

章弁服。周禮司服云：凡兵事章弁服。注：章弁以韎韍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韍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鄭氏此注以裳亦用章。詩疏引鄭據雜問志。則讀左傳之跗注爲幅屬。謂韎韍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考裳與屨同色。鄭氏禮注：謂章弁服用白芻青絢纁純。則宜素裳也。明矣。韎是舊染之色。毛詩瞻彼洛矣。傳云：一入曰韎。是則韎近赤黃之間。故用黃狐裘。楊以黃衣。左氏襄四年傳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貍。定九年傳：督幘而衣狸製。是也。又詩瞻彼洛矣云：韎韍有奭。以作六師。箋：此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土服。見天子。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是以士冠禮三冠。彌加。有皮弁而無章布。亦以章弁服以征伐。兵凶事故也。若皮弁則天子服以視朝。詩頌弁箋：天子之朝皮弁。是也。諸侯服以視朝。論語鄉黨篇：素衣纁裳。詩疏引鄭注云：諸侯視朝之服。是也。王朝之大夫。亦用皮弁以朝。以在朝君臣同服也。諸侯之大夫。亦從君視朝。無服以行兵之事。未知此與孝經釋所說何本也。考左傳稱督幘而狸製。注：督。白也。幘。齒上下相值。則春秋之世。行軍者或用白冠色。如皮弁。與三王共皮弁素積。語出土冠記。注：質不變。此謂三代自天子至士。皆用以再加。對爵弁元端二服。三代不同也。服亦皮弁素幘。盧云：服上疑有諸侯視朝四字。案此必指兵事。引以證征伐必皮弁素幘也。孟子萬章云：政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昭二十年左傳：皮冠招虞人。薛氏禮圖：以皮冠卽皮弁。說者因以皮弁爲田獵之冠。案天子田以冠弁。諸侯田以章弁。惟諸侯射於竟。其服或用皮弁服。故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於圃。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又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狩于州來。去皮冠而

與子革言。然則皮冠是加於田獵冠之上者。若果皮弁。則孫甯何為怒獻公乎。此以皮冠即皮弁。亦與禮經不合。

右論王者征伐所服。

王者將出。辭於禰。還格於祖。禰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

禮曾子問。出反必親告於祖禰。注。皆奠幣以告之。又云。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諸侯將出。

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齋車以行。孔叢子問軍禮篇。以齋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行。大司馬奉之。無遷廟主。則以幣帛告於祖禰。謂之主命亦載齋車。然則天子諸侯有遷主者。必載遷主以行。無則載幣帛以行。出辭歸格。皆下及於未遷之祖禰。故王制云。歸格于祖禰。用特也。禮曲禮。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故王侯將出。亦有辭面之禮。不敢死其親之義也。其辭面之禮。天子用特牲。諸侯卑則否。曾子問注云。皆奠幣以告之。是也。

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

宜于社。造于禰。

禮王制注云。類宜造皆祭名。春官大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是也。說文示部。類作禰。造作禱。案此節是言天子巡守之禮。然其禮近。故亦得引之也。

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

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

盧云。此二十二字見巡守篇。案此亦當載。蓋辭告之禮。先從卑至尊。以至遷主。故既告之後。即載遷主以行。故王制止言造乎禰。明從禰始也。歸則先反行主。由尊及卑。故王制云。格于祖禰。

明由祖及禰廟。故云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王制疏載皇氏說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齋車。書云。用命賞于祖。是也。今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也。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為不孝也。故曲禮曰。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亦其類也。若還則先祖後禰。如前所言也。所以然者。先應反行主祖廟故也。

尚書曰。歸格于藝祖。

書堯典文。釋文引馬注。藝禰也。案御覽引書大傳。作歸格于藝祖。又此下亦引尚書言歸格于祖禰。班多用今文書說。知此亦宜作歸格于禰祖也。作藝

者。後人據古文書改也。

出所以告天何。示不敢自專也。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

出所以告天下。舊有至告祖無元后廟後告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

也。告天二十二字。舛誤難讀。依盧氏刪去。禮王制類乎上帝。注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孔叢問軍禮篇。乃類於上帝。樂於郊。以出天子。父天母地。爲天之子。故必告之。以示無自專之義。諸侯非天子命。不得動衆起兵。亦無敢自專之義也。王制又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爾疋釋天云。是類是禡。師祭也。是出必告天之禮也。

還不復告天者。天道無外內。故不復告也。尙書言歸格于祖禩。不言告於天。

知不告也。

王制云。反釋奠于學。又說巡守禮云。歸格于祖禩。並無告天之文。故孔氏彼疏亦引文解之也。

右論告天告祖之義。

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質家言天命已使已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伐。文家言天命已

成爲王者。乃得誅伐王者耳。故先改正朔也。

說郛載詩推度災云。王者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祭天也。又繁露郊祭篇。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

行事。而興師伐崇。又云。已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引詩上言奉璋。下言伐崇。詩疏引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又引帝王世紀云。文王于是更爲受命之元年。乾鑿度云。入戊午。帝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考史記序。伐崇在受命之六年。是則改正朔。布王號。皆在伐崇之時。明未伐殷時。已改正朔。布王號也。

又改正朔者。文代其質也。文者先其文。質者先其質。故論語曰。子

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天上帝此湯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

堯曰篇文今論語作皇皇后帝此作皇天上帝魯論也集解引孔注云此伐桀

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又云用元牡者殷家尚白未變夏禮安國習壁中論語蓋參用古文說也禮明堂位夏后氏用黑騂殷白牡周駢剛殷當用白牡以質家先伐後改正朔湯爲諸侯當承夏家之制故仍用元牡也書疏引鄭注云用元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者鄭以天神有六圜邱之祭用蒼色牲夏正郊天始用當代之牲蒼與元近故以元牲爲皇天大帝之牲孝經疏引孔傳以郊卽圜邱則孔氏不信六天之說也盧云此段以三正篇互參訂

詩曰命此

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誅伐故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明天著忠臣孝子之義也湯親北面稱臣而

事桀不忍相誅也禮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荀子正論篇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湯武者民之父母也桀紂者民之怨賊也卽時

也義

右論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

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重天命也

孟子公孫丑云天吏也注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

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繁露觀德篇時編於君君編於天天之所棄天下弗祐桀紂是也是則天之所立而欲違天故宜犯誅絕之罪故下云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是以成王卽政淮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漢書吳

王傳傳天子制詔數七國罪亦左傳僖四年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又公羊僖四年齊人執犯王法使方伯誅之陳袁濤塗傳云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

者非伯討也注有罪方伯所宜討故成十五年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注爲篡喜時又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又定元年晉人執宋仲遯于京師傳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是皆諸侯犯王法使方伯誅之之事也尙書曰命予惟

恭行天之罰此言開自出伐扈也書甘誓文也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史記夏本紀謂啓立有扈氏不服啓

而不恭者也然則扈爲啓之親屬謀叛夏室與周之三監相舊作犯似故啓親滅之也作開者盧云避漢景帝諱改啓爲開也王制曰賜之弓矢乃得專征伐謂誅犯王法者也

誤周禮夏官序官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注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春官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注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故楚辭天問云伯昌號襄乘鞭作牧王逸云文王爲雍州牧是也

右論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

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軍令不聞君命明進退在大夫也淮南

子兵

略訓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謂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藉令國有將願請子將而應之將軍受命乃之太廟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將已受鉞答曰國不可以外制也君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說苑指武篇將帥受命者將帥入軍吏畢入皆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鉞東行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孔叢問軍禮篇故天子命將親潔齋盛服設奠於祖以詔之大將先入軍吏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階南面命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向西面

得之亦弗御也。孫子謀攻篇云：故君之所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退而謂之退，是謂之糜軍。注：糜，御也。又繫也。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君不可以從中御。漢書馮唐傳：臣聞上古王者之遺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御也。後漢馮緄傳：策曰：進赴之宜，權時之策。將軍一之出郊之事，不復內御是也。君命御覽作天命。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則還何？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公羊襄十九年文注禮兵不從

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帥惟義所在漢書終軍傳御史大夫張湯劾僂轡制大害法至死僂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又後漢宋均傳均曰夫忠臣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出疆猶專將兵可專明矣古如與而通用

右論兵不內御

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示不敢自專也。獨於祖廟何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言於祖

廟命遣之義也

左傳隱十一年鄭伯授兵于太宮淮南子兵略訓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面西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詩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傳王命南仲于太祖

故老子偃武籍云將軍有廟勝之策也反亦告於祖周禮宗伯帥還獻愷於祖是也

右論遣將於廟

王命法年卅受兵何重絕人世也。師行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須其有世嗣也。年六十歸兵何不忍並鬪人父子也。王制曰六十不預服戎。又曰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此用易孟詩韓禮戴及古周禮說也。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云禮戴說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

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謹案五經說各不同是無明文可據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意鄭駁之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周禮所謂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六十不與服戎胥徒事暇坐息之閒多其五歲又何大違之云徒給公家之事云非用民意耶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爲士卒二者皆勞於胥徒故早舍之是許以周禮爲非鄭以五經之說皆可通也舊本文多脫虛依御覽增補又御覽卅作四十案五經說皆云卅受兵漢高紀二年注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傳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役之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則漢制亦不得至四十受兵也且禮戴說男子三十而娶始有繼嗣之端故未至三十不受兵者所以重絕人世也三十有子六十則子又三十應受兵故六十還兵者不忍並鬪人父子也鹽鐵論未通篇云十九年已下爲孺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服戎事五十已上曰艾老杖于鄉不從力政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後漢班超傳曹昭上疏曰妾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者十五受兵謂據野外爲言六十還之據中國爲說也

右論受兵還兵

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曰：宋人取長葛。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
六年宋

人圍長葛，傳曰：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注云：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又何氏公羊傳注云：古者師出不踰時，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師苦衆居外，故書以疾之。是二傳俱以踰時爲譏也。以三月一時，天道小備，踰而不歸，則民興怨思也。御覽三百六引禮記曰：師出不踰時，爲怨思也。踰時即內有怨女，外有曠夫矣。禮記或禮說之訛，所引詩者小雅采薇文案。此蓋用三家詩說也。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師古曰：此采薇之詩也。然則三家詩以采薇爲懿王時詩，故引以證踰時怨思也。禮說論胡篇云：古者無過時之師，無踰時之役。又引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故聖人憐世如此，閱其久去父母妻子，暴露中野，居寒苦之地，蓋亦用三家詩義。毛詩小雅杜云：女心悲止，征夫歸止。傳：室家踰時則思，即爲怨思義也。故易林咸之渙云：采薇出車，上下役急。毛詩序以此爲文王時詩，故鄭箋以此章爲重敘其往反之情，極言其苦，以說之。白虎通所不取。

右論師不踰時。

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于狄泉。傳曰：此未三年。

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此文有脫誤。夷狄有內侵伐之者。下不貫。意謂王者有三年喪。適有夷狄侵伐事。即當從權出師。所以重天誅爲宗社也。禮曾子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

有爲爲之也。蓋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正爲宗廟社稷故也。所引春秋昭二十三年文。公羊傳注云。時庶孽並篡。天王失位。徃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無夷狄內侵之說。案上文。晉人圍郊。傳云。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又云。戊辰。吳敗頓。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詞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注。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肯救。君臣上下壞敗。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然則經書天王。其以晉人圍郊。吳敗六國。庶孽並起。故特正天王之號。以重宗廟社稷與。此所據或亦公羊先師之說。何氏未取以入注。故佚而無考焉。繁露玉英篇。春秋有經禮。有變禮。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物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焉。即此義焉。

右論大喪作畔。

誅伐

誅不避親戚。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斂其母兄何。善爾。誅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尙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

後漢梁統傳。春秋之義。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者也。又宋憲傳。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

強幹弱枝者也。所引春秋傳者。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何以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又云。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注。以臣事君之義也。惟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是即尊君卑臣。強幹弱枝。善善惡惡之義也。故繁露精

華篇云。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閭。然則慶父闔閭同爲弑君之賊。季子誅慶父則善之。季札不誅闔閭而亦賢之者。繁露玉英篇。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襄十九年公羊傳。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然則吳僚之得國不以正。則闔閭弑君之罪。亦差於慶父矣。所引尙書大誥文也。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是此篇所述。皆述周公誅管蔡之事。書金縢云。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僞孔氏傳。訓辟爲法。卽誅不避親之義也。以管叔爲公弟。義詳下姓氏篇。

右論誅不避親。

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己。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傳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今文春秋說也。所引傳曰。襄十九年公羊文。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於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注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漢書蕭望之傳。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義足以勸諸侯。是也。故襄二年傳。遂城虎牢。公羊傳。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繁露竹林篇。春秋曰。鄭伐許。奚惡于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伐喪無義。故大惡之。是皆譏伐喪之文也。

右論不伐喪。

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

今文書說也。御覽引書大傳云：諸侯之義，非天子之

命，不得動衆起兵，殺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禮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鉞，然後殺。故繁露王道篇：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予，止亂之道也。非諸侯之所當爲也。又楚莊王云：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公羊宣十一年傳：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故公羊之例：于方伯自專之事，皆實與而文不與。實予者，子其有功，諸侯文不與者，不與其無天子之命也。故御覽引漢含孳云：強幹弱流天之道。注：流猶枝也。桓二年左傳云：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公羊疏引文：諡例云：六輔者，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春秋爲尊王而作，故於檀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自動，衆起兵者，皆無大辭焉。故孟子盡心云：春秋無義戰。注：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是也。

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季氏篇文。詩疏引鄭注云：平王東遷，諸侯始專征伐。案雨無正云：斬伐四國，箋云：天子諸侯於是更相侵伐。河水箋云：諸侯出兵，妄相侵

伐。然則諸侯專政，自厲宣時已然。平王後始卒，無顧忌，天子不能禁止耳。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僖元

年傳云：實與而文不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子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殺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此處文舊訛脫，依盧據公羊文補。

論語曰：陳恆弑其

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

此憲問篇文。哀十四年左傳云：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即公羊力能討之則討之義也。

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

隱四年公羊傳曰：衛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注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

廣忠孝之路。以此言之。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即左傳所云。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是也。昭四年。執齊慶封。傳云。慶封之罪。何齊君而亂齊國也。注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義兵。是亂國之臣。鄰國力能討之者。得討之。亦春秋廣討賊之義也。又襄三十一年。蔡世子般弑其君。而書葬蔡景公者。公羊傳。君子辭也。為臣下力不能討。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隱十一年。公羊

傳文。穀梁亦云。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注責臣子也。公羊傳又云。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若然。閔公被弑而賊討。亦不書葬者。何氏云。不書葬者。賊未討。以慶父之死。在閔公既葬後也。桓公為外所弑。而亦書葬者。以賊在外。齊強魯弱。臣子力不能討。故春秋恕之。是以桓十八年。公羊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仇在外也。仇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是也。穀梁之義。亦與公羊說大同。繁露王道篇。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仇。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不嘗藥而。又曰。蔡世子班弑其君。楚子誅之。三傳皆作般。班般通。弑君在襄三十年。楚子誅之。在昭十一年。傳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為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然則春秋自譏其誘也。討。不謂其賊不當討也。盧云。楚子誅之。此自以意言之。非傳文也。

右論討賊之意。

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弑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之者。以其逆無所承也。詩云。毋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為諸侯。絕之而已。此今文春秋說也。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公羊傳。此未論。

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何休曰。靈公卽般也。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又云。雖不與楚誘討。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是諸侯以臣弑君而立。誅君身死。子不得繼之也。所引詩者。周頌烈文。篇文。毛傳。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諸侯無大罪者崇之。則有大罪於國者。追而誅絕之。明矣。春秋之義。得罪於天子者。絕。諸侯無天子命。盜土地而自立。故宜誅絕之也。公羊莊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春秋篡明者。當書葬。朔書葬。嫌與篡同例。身絕國不絕。故去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又僖二十五年。納頓子于頓。注。前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楚納之。與之同罪也。又襄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注。衎名者。起盜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是也。

右論誅大罪

父煞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

得專也。春秋傳曰。晉侯煞世子申生。直稱君者甚之也。

僖五年公羊傳。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春秋公子貫於先君。唯世

子及母弟。以今君錄親親也。今舍國體直稱君。知以親親貴之。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何注。痤有罪。平公書葬。然貴太子母弟有大罪當誅者。削去太子母弟之號。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不言弟是也。太子母弟微有罪而被誅。則直稱君。以著失親親之罪。又書君葬。以著子弟之罪。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昭十一年書葬宋平公。是也。若太子母弟無罪而君殺之。則當從當誅之例。晉殺申生。書晉侯。僖九年不書晉獻公葬。是也。若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佖。夫則又以王在三年喪中不能親親而殺先君之子。故舉其重者。書天王以罪之也。後漢楊終傳。春秋殺大子母弟。直稱君。甚惡惡之者。坐失教也。直稱君者七字。舊訛作不出祭三字。依虛據公羊傳改正。

右論父煞子

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

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放鄭聲遠佞人

莊十七年齊人執鄭矚公羊傳云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論語陽貨篇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書臯陶謨何畏乎巧言令色孔

王史記孔王作佞人鹽鐵論刺議篇以邪道人謂之佞是亂善行傾覆國家也家語相魯篇孔子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子貢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誅之或者爲失乎子曰天下有大惡五而竊盜不與焉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少正卯兼有之此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亦以其亂國政故先誅之也故說苑指武篇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佞賊之人而不誅亂之道也是也若佞惡未著則但聲言其佞遠之而不用如論語所云是已

右論誅佞人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

氣成萬物也

自此至故大寒也當移在則預備之矣下初學記引五經通義云冬至所以休兵鼓商旅不行君不聽政事何冬至陽氣萌陰陽交精始成萬物氣微而下不可動洩王者承天理政率天下靜而不擾也御覽引麻義疏云冬至者極

也太陰之氣上千於陽太陽之氣下極於地寒氣已極故曰冬至氣當易之是以王者閉門闔商旅不行類聚引通義又云夏至陰始動而未達故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微氣之養也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后不省方以此助之而說者或以冬至夏至有異通典引

劉退說曰：陽實君道，是以微陽初興，慶其方盛，寢鼓息兵，不欲震蕩，禮尊無二，若當助陰，豈一之義？又鄭瑤謂冬至少陽，初發萌芽之漸，欲省事順動，以應至道，是以不省方事，安能鳴鼓？後代擬議寢之，非爲助陽也。夏至少陰，肇起殺氣，自興否剝將至，大威方來，宜有鳴鼓開關，興兵駭旅，施命四方，詰其違義，以遏小人，方長之害。二至之義，否泰自殊，休戚道異，寢兵之教，不宜同也。然則諸家以夏至不宜閉關禁商旅矣。此言扶助微氣，成萬物，又引孝經說文，續漢志注引此文，卽作至日所以休兵云云。明白虎通不分冬至夏至也。案月令仲夏之月，君子齊戒，處必掩身無躁，百官靜事無刑，以待晏陰之所成。又仲冬之月云：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二處文義正同。又僖五年左傳：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易復象辭亦第統言至日閉關，未明分冬至夏至。蓋以二至者，陰陽升降之極，萬物非陰不長，非陽不生，故聖人於其微時，必寢事息兵，以待其成。所謂扶陽抑陰，豈施於此也？故後漢魯恭傳：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盧云：案通典軍禮三引通義：冬至所以寢兵鼓云云。又云：夏至陰氣始動未達，故亦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養陰氣也。似此亦當有夏至一段文脫耳。續漢志注亦約而言之，亦未可知。

故孝經識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

萌。通卦驗以五月辟卦屬姤，姤一陰生，冬至辟卦爲復，復一陽生，故陰氣動於夏至，陽氣萌於冬至。

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復象辭也。

夏至陰始起，反大熱

何陰氣始起，陽氣推而上，故大熱也。冬至陽始起，反大寒何？陰氣推而上，故大寒也。

御覽引通義云：夏至陰動於下，推陽而上之，故

大熱於上，冬至陽動於下，推陰而上之，故大寒於上。易稽覽圖云：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溫。通典引魏台訪議云：冬至陽動於下，推陰而上之，故大寒於上。夏至陰動於下，推陽而上之，故大熱於上，是也。

右論冬至休兵

子得爲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

隱十一年公羊傳云。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仇。非子也。注。明臣子不討賊當誅。故繁露王道篇。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不嘗藥而誅。爲弑父是也。是臣子一例也。

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

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隣。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子夏曰。居兄

弟之仇如之何。仕不與共國。銜君命遇之不鬪。

此約禮曲禮檀弓文也。曲禮。父之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遊之仇不同國。檀弓云。從父昆弟之仇。即此族人之仇。曲禮云。交遊之

仇。即此朋友之仇。故公羊莊四年傳。諱與仇狩也。注。禮。父母之仇不同戴天。兄弟之仇不同國。九族之仇不同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與此同也。若然。調人云。父之仇辟於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從父昆弟之仇不同國。君父之仇得辟者。彼疏引趙商問云。調人職稱父之仇辟諸海外。君之仇亦然。注。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商以春秋之義。子不復仇。非子。臣不討賊。非臣。楚勝之徒。猶言鄭人在此。仇不遠矣。不可見仇而不討。於是伐之。臣感君恩。孝子思其親。不得不報。子夏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曰。寢苦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天下尙不反兵。海內何爲和之。孔子曰。仇若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乎。子之所云。偏於此義。然則不共戴天。止就臣子之義言之。故鄭注曲禮云。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也。行求殺之。乃止是也。若果在四夷之外。則臣子亦勢有不能矣。曲禮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仇。古周禮說復仇。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彼。則無罪。施之於己。則無義。所復者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譏。又定公是魯桓九世孫。孔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仇也。鄭氏無駁。殺梁注引何休廢疾云。今親納仇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此蓋駁莊九年傳。譏當可納而不納之文也。鄭氏釋之云。於仇不復。則怨不釋。而魯譯

怨屢會仇讎。一貶其君，一貶其臣，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讒也。至於伐齊納糾，讒當可納而不納耳。據鄭氏之義，則以春秋于弔伐衛，已貶其臣，公及齊人狩于禚，又貶其君。自此以後，不復有貶辭，則夾谷之會及莊公會桓之事，其不必有讒文明矣。許氏據以難公羊，其說非也。此不言復仇遠近之世，知亦與公羊復百世之仇同也。其實公羊於伐齊納糾亦無讒，莊公忘仇之文，何休廢疾亦止深文難毅梁，故鄭君從而釋之也。

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爲往

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

曲禮疏引異義云：凡君非理殺臣，公羊說子可復仇，故子弔伐楚。春秋善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仇。鄭駁之云：子思云：今之君子，退人

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喻。伐楚使吳首兵，合於子思之言，是此及鄭氏皆同。公羊說也。定四年公羊傳又云：父受誅，子復仇，推刃之道也。注云：父以無罪爲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然則父不受誅，子復仇之義，止通於諸侯也。若然，文姜弑父，莊公不復仇，春秋無讒文者，誅不加上，但宜絕之。故公羊莊元年傳，但讒其念母也。然則文姜之罪，天子誅之，方伯誅之，可也。故僖元年善齊桓誅哀姜也。此云爲往來不止者，公羊定四年注：子復仇，非當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然則父既當誅，子復仇，仇復又討其子，是往來不止也。

右論復仇

誅者何謂也？誅猶責也。誅其人，責其罪，極其過惡。春秋曰：楚子虔誘蔡侯，班斃之于申。傳曰：誅君之子不

立。舊脫首五字。盧據御覽卷三百四補。國語周語：翟人來誅殺譚伯。注：誅，責也。荀子仲尼篇：文王誅四。注：誅者，討伐殺戮之名。晉語：小國散，大國入焉，曰誅。盧云：子申下當并引執蔡世子有以歸，方與下文合。討者何謂也？討猶除

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公羊隱四年注。討者除也。又云。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也。春秋曰。衛人殺州吁于濮。傳曰。其稱人何。

討賊之辭也。

公羊隱四年傳春秋例。凡稱人者皆衆詞。故下文衛人立晉傳。亦云其稱人何。衆立之辭也。穀梁隱四年傳。亦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注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又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傳。亦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公羊雖無傳。當亦以爲討賊之辭也。故繁露王道篇。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是也。魏志注引典論云。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衛人討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討賊。即用二傳義也。伐者何謂也。伐者擊也。

欲言伐擊之也。尙書敘曰。武王伐紂。說文人部。伐擊也。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詩疏引鄭注云。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一伐。公羊傳莊十年云。粗者曰侵。精者曰伐。注將兵至境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伐者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則伐重於侵矣。穀梁隱五年。以爲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案文王伐崇。高宗伐鬼方。仁者之師。豈有斬樹木壞宮室之事。穀梁說非也。左氏以爲有鐘鼓曰伐。亦通。所引書序。周書泰誓篇序文也。敘字舊脫。虛據御覽補。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尙書曰。誕以爾東征。誅祿甫也。又曰。甲戌

我惟征徐戎。

書序作成王政。釋文引馬本作成王征。注云。征正也。國語周語。穆王將征犬戎。注征正也。上討下之稱。孟子盡心下。征之爲言正也。說文彡部。征正行也。從彡正聲。征輕辭。正重辭。聲意相兼也。所引尙書大誥及費誓文也。二文皆以上伐下。故稱征。孟子盡心云。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戰者何謂也。尙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春秋識曰。戰者延改也。御覽三百四類聚五十九引大

傳。作憚驚也。御覽三百八引憚下。又有也字。廣雅釋言云。戰。憚也。法言。吾子云。見豺而戰。注。戰。悸也。悸有驚意。則訓憚者。疊韻爲訓。驚者。輾轉相訓也。又論語述而子之所慎。齊戰疾。則作警。亦通。延改也。三字未詳何義。蓋改是攻之誤。呂覽上農篇。上農不可以戰。注

驚者。輾轉相訓也。又論語述而子之所慎。齊戰疾。則作警。亦通。延改也。三字未詳何義。蓋改是攻之誤。呂覽上農篇。上農不可以戰。注

驚者。輾轉相訓也。又論語述而子之所慎。齊戰疾。則作警。亦通。延改也。三字未詳何義。蓋改是攻之誤。呂覽上農篇。上農不可以戰。注

戰攻也。延攻者古延與誕通。漢書古今人表。赧王延。史記注作赧王。誕誕訓爲大言其大相攻鬪也。

弑者何謂也。弑者試也。欲言臣子弑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

可稍稍弑之。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公羊隱十一年傳。何隱爾弑。隸續載蔡氏石經。弑作試。蓋嚴氏春秋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殺言弑。荀子議兵

篇傳曰。威厲而不試。鹽鐵論作威厲而不殺。殺音試。古音同也。卒讀如孟子卒然問曰之卒。漢書成帝紀云。興卒暴之作。注。卒。急也。又師丹傳。卒暴無漸。注。卒讀如猝。說文。犬部。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言不敢暴行此事也。司讀如何。前漢高五王傳。舍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得勃。又灌夫傳。太后亦已使候司。言候其閒隙伺其事也。釋文云。弑從式。殺從爿。不同。君父言弑。積漸之名。臣下言殺。卑賤之稱也。所引易坤文言傳文。

孽奪宗引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言入何。篡詞也。

史記衛青傳。與壯士篡取之。索隱。篡猶劫也。奪也。說文。人部。苜而奪。取曰篡。從人。算聲。爾雅釋詁。篡取也。注。篡者奪取也。所引春秋傳莊

六年九年公羊傳。皆有此文。

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

殺梁襄二十三年傳。齊侯襲莒。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孟子

春秋

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入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纒勒。晝伏

夜行爲襲也。

僖三十三年公羊傳文。入國以下。皆白虎通釋襲義也。彼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又云。行疾不假途。變必生。淮南汜論訓注。凡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是也。周禮秋官序官銜枚氏注。銜枚止言語。謹也。枚狀如箸。橫銜

之爲之。纒結於項。是人銜枚。使人不得喧囂也。馬纒勒。使馬不得呼鳴也。

諸侯家國。入人家。宜告主人。所以相尊敬。防并兼也。

鄭氏聘禮注云。諸侯以國爲家。不敢直徑也。若天子

出則無假道之禮。天子以天下爲家也。若然，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楚者，儀禮疏引服氏說云：是時天子微弱，故與諸侯相聘尚是也。然則過竟假道，一則使鄰國有禮，一則使鄰國有備也。故公羊桓六年實來傳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諸侯相過，至竟必假途。過都必朝，所以崇禮讓，絕慢易，戒不虞也。春秋傳曰：桓公假途于陳而伐楚。禮曰：使次介先假道，用束帛。

公羊傳四年傳文所引禮曰疑

逸禮文也。今所傳士禮周禮禮記俱無。諸侯出軍假道之禮，案儀禮聘禮載諸侯使大夫出聘之禮云：若過邦至子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日請帥奠幣。注將猶奉也。帥猶道也。請道已道路所當由也。此或即引聘禮文，假以喻行軍假道之禮也。即如是諸侯賣王者道，禮无往不反，非謂所賣者也。

虛云謂所二字疑倒以諸侯無專地之義故疑而問也。

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

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爲賓主設禮而待之，是其相尊敬也。

聘禮又云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明遣大夫迎于郊，爲賓主也。又云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

芻禾介皆有節。注凡賜人以牲，生日餼。餼猶稟也。給也是設禮而待之也。防并兼奈何。諸侯之行，必有師旅，恐掩人不備，士卒斂取恆遲，先假途則

預備之矣。

左氏定四年傳云：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雖卿出聘問，亦須假道，亦以防掠暴也。故聘禮又云：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筴立于其後。注賓南面，專威信也。史於衆介之前北面讀書，以勅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

又云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行軍假道之禮，雖無明文，意亦當同。故穆公不假道伐鄭，晉與姜戎要之殺而敗之也。

右總論誅討征伐之義。

諫諍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孝經事君章。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注。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君有過則思

補益。又云。將順其美。匡救其過。注。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是盡忠納誠之義也。論語見憲問篇。吳志步隲傳。太子登在武昌。與隲書曰。賢人君子。所以興隆大化。佐理時務也。受性闇昧。不達道數。雖實區區。欲盡心於明德。歸分於君子。至於遠近。士人猶或未詳。傳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斯其義矣。豈非所望於君子哉。是亦以愛忠斥人。臣納善言。與此合。蓋魯論語。驪鐵論疾貪篇。大夫曰。縣官之於百姓也。如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能勿勞乎。則以論語此章言爲父之事。詩隰桑。遐不作。矣。箋。謂勸也。謂我心愛此君子。雖遠在野。其能不動思之乎。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則又爲思賢之辭。義皆與此異。

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

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

則身不陷於不義。

此諫諍篇文也。家語三恕解。昔者明王萬乘之國。有諍臣七人。則主無過。舉千乘之國。有諍臣五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諍臣三人。則祿位不替。父有諍子。不陷無禮。士有爭友。不陷無義。注。天子有三公四輔。主

諫諍以救其過失也。諸侯有三卿股肱之臣。有內外者也。故有五人焉。大夫之臣。有室老家相邑宰。凡三人。士雖有臣。既微且陋。不能以義匡其君。故須朋友之諫。爭於己也。孝經疏引王肅彼注。又以諸侯五人。指三卿。內外史。又引孔彼傳。以天子所命及三卿。與上大夫爲諍臣五人。家相室老。側室爲諍臣三人。皆並以憲解說。未知此同否也。荀子子道篇。則云。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說各有本。未可同焉。

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

以順。孝經疏引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然則四輔亞於三公。故視卿也。以順下。盧云。疑有脫文。

輔主脩政刺不法

荀子臣道篇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說苑臣術同。大戴保傳篇。明堂之位曰。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彼充

即此輔也。故賈子保傳云。充立於左。是太公也。

右弼主糾。紂周言失傾。

盧云。周當害字之誤。紂。廣韻居黝切。與糾通。說苑臣術篇。有能亢君之命。反君之事。竊君之重。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弼。大戴保

傳篇。繫廉而切直。匡過而諫切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是主糾害言失傾之義也。此下三句文義不屬。似有訛脫。

前疑主。紂度。定德經。

大戴保傳作道。謂篤行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

導天子以德也。

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失。四弼興道。率主行仁。

承或作丞。漢書百官表。丞者承也。大戴保傳云。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丞。丞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失舊作夫。屬下讀。疑當

改爲

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杖羣賢也。

此上並釋天子七人之義。後漢書注引鄭注孝經云。

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輔右弼。孝經疏引孔傳說。亦同。引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是與此同也。杖。仗通。

右總論諫諍之義

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申卑。孤惡君也。

禮曲禮。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又云。大夫士去國。踰境。為壇。環。孟子萬章下。君有過則

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注：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公羊莊二十四年傳：三諫不從，遂去之。注：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素餐，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者，言屈尊者，使納善而申卑者之志，又以孤夫惡君也，故說苑正諫篇：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亡。身亡者，仁人所不爲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君待之以禮，臣待放，如不以禮待，遂

去。孟子離婁篇：諫不行，言不聽，膏澤不下於民，即言愚不任用也。公羊宣元年傳：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是君待以禮，則臣待放也。若君不待以禮，則不必待放，即去。如孟子離婁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所往之等，是也。如是下舊作之，是待以

禮，諱虛從。周訂正。君待之以禮，奈何？曰：予熟思夫子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留聖人之制，無塞賢之路，夫子欲

何之，則遣大夫送至於郊。孟子離婁篇：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彼謂有故而去者，故即送之出竟，與此微異也。必三

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公羊莊二十四年傳：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注：諫必以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也。必待放於郊者，忠厚之至也。翼

君覺悟能用之。孟子公孫丑：子三宿而後出晝，於子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亦即冀君覺悟之意也。所以必三年者，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

門，所以復君恩。宣元年公羊傳文：注：重奪孝子之恩也。君有三年之恩於臣，故臣亦以三年之義復之，報也。必三年者，或亦取月三日成魄，臣道就之意也。者字，依盧補。今已所言不合於禮義，君

欲罪之，可得也。宣元年公羊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注：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則待放之義，一則復君恩，一則恐有罪當誅，故待之三年也。援

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漢書劉向傳：惓惓之義，又賈捐之傳：敢昧死竭卷卷，卷卷猶惓惓，懇至之意也。御覽四百五十六作眷眷。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

若言有罪放之也。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衡，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是。則大夫本無罪而去，又不可擣君之過，故變出奔之例而言放。引罪於己，若為君放然也。禮坊記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

孟子告子篇：言孔子不欲以微罪行，皆是。故史記樂毅傳：報燕王書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又禮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說人以無罪。注：已雖遭放逐，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己是也。御覽作若言有過而放矣。

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為留之。此以上並援神契文也。論語入佞篇：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所以待放者。本冀君之改過，今過已行，雖

諫何益，故下引孔子行事正之也。舊本多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易豫六二爻辭：釋文引古文易作劦如石，言象兩石相譌，虛據御覽改正。已行，御覽作遂，以行。

用古文易也。繫辭傳云：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矣。寧用終日。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文：史記孔子世家云：齊陳女樂，季桓子微服往觀，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

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燔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燔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遂曰：夫子則無罪，然則孔子以魯受女樂，猶冀其覺悟。及三日不聽政，又不致燔俎於大夫，是其過惡已行，故不脫冕而行，以無及諫也。又不欲過在君，故以微罪行。趙注：孟子云：燔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合耳。自此至重恥也。亦援神契文：禮曲禮下，

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鄭注：爵祿有列于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釋文引盧王云：世歲也。萬物以歲。孟子離婁篇：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注：乃收其田萊及里居焉。是三年待放，不絕其祿也。御覽耳上有故去二字。以其祿參

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儀禮喪服經齊衰三月章云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

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然則大夫以道去君爲舊君服者有二。後一條謂大夫三年待放君未絕其祿故爲服齊衰三月之服。前一條謂大夫未至三年見君之過惡已著已去本國君仍未絕其祿留與其妻長子主宗廟故其長子爲舊君服。又妻有歸宗之義故亦爲之服也。若然齊衰三月章又有爲舊君君之母妻者傳曰仕焉而已者也。通典引雷次宗云經前已有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爲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旣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祿未絕故得同於人適庶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是也。

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荀子大略篇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注玦如環而缺肉好若一謂之環環有還義國語晉語驪姬使奄楚以環爾

雅釋晉注環玉環環還也。故賜之環則還也。玦有決義晉語而玦之以金銑者寒甚矣。注玦決也。閔二年左傳注玦示當決斷故賜之玦則決而去也。君臣以義合故得玦則去。禮表記云事君三違不出竟則利祿也。注違去也。利祿言爲貪祿留也。又云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違亂也。是君子重恥之義也。

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此文疑錯當云反之以環其不得反者云云也。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詩魏風碩鼠篇文。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也。桓八年公羊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言王后何王者無

外又僖二十四年傳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是則天子以天下爲家無可出故無可放故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不言出也。若然成十二年書周公出奔晉者公羊傳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注謂起諸侯入爲三公國者然則周公不事天子自其私

白虎通義 五

一八九

士而出故絕其本國也。

親屬諫不得放者，骨肉無相去離之義也。

盧改得作待，誤。上五行篇云：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木枝葉不相離也。骨肉無相離之義，故不得放也。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何

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不辟外難，是則親屬有故不得去，但宜辟之而已。

春秋傳曰：司馬子反曰：君請處乎此，臣請歸。子反者，楚公子也。時

不得放。

得舊作待，誤。宣十五年公羊傳文也。彼云：莊王使子反窺宋城，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反于莊王，王曰：吾今取此而後歸。爾子反曰：臣已

告之矣。莊王怒，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曰：諾。雖然，吾猶取此而歸耳。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是子反諫莊王不聽，故即引師而歸耳。無云去而之他也。明親屬不得放也。子反名側，成十六年云：楚殺其大夫公子側，知楚也。公子

右論三諫待放之義

士不得諫者，士賤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因盡其忠耳。禮保傳曰：大夫進諫，士傳民語。

孟子萬章

下云：位卑而言高，罪也。注：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不得豫朝事，故不得諫君也。若謀及之，則因盡其忠者，國語周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注：獻詩以諷也。是也。大戴保傳篇云：工誦正諫，士傳民語，與此所引異。注：工，樂人也。瞽，官長，誦謂隨其過，誦詩以諷。大夫諫，足以義使於瞽叟，是大夫進諫之義，即具於正諫中也。周語又云：庶人傳語。注：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王也。是民語不能自達，須由士以傳之焉。御覽四百五十七引作士民傳語。

右論士不得諫

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

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爲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

舊本無一體二字，御覽夫婦作夫妻，所引詩，鄘風相

鼠章文，或魯詩義與毛殊，御覽夫婦四百五十七所引，乃首章，困學紀聞與此同。列女傳貞順篇，黎莊夫人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傅母憫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卽地無去天之義也。一與之齊，二語見禮郊特牲。

右論妻諫夫

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

違。

禮曲禮曰：爲人子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又內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里，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注：子從父之令，不可謂孝也。論語里仁

事父，侮讒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是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也。公羊傳定十四年，衛世子伋出奔宋，注：主善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明君臣以義，父子以恩，故云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若然，檀弓載晉太子申生事，申生不去，爲父所殺，不得爲孝，以

親有小過當安處之。隨宜諫諍。若其父大為無道。若不迴避。必當殺已。是陷父不義而成其殺子之惡。故閔二年左傳。梁餘子養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家語六本篇。孔子謂曾子曰。小則受。大則走。曾子曰。孝子之諫。有達善而無爭辨。爭辨者。亂之所由興。是也。待放去。

去舊作木。依影鈔。

小字本元本改。

臣之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木。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見五行篇。待去以下疑有衍脫。

右論子諫父。

諫者何。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閒。革更其行也。

論衡譴告篇。諫之為言閒也。聘禮記。皮馬相閒。注。古文閒為干。干。犯也。言臣子干君之過。犯顏而諫之也。廣雅釋詁。諫。正也。地官序官。諫人。注。諫猶

正也。以道正人行。更亦有正義。舊本閒也有因也二字。初學記及御覽俱無。下亦無釋。依盧刪去。舊本此下多闕略。依盧據初學記補正。

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

曰闕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

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家語辨正篇。並有其文。公羊注。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爭諫。五曰輟諫。疏未明所出。案何注之直諫。即此之指諫。何注之輟諫。即此之陷諫。惟彼爭

諫與此窺諫小異。家語辯政篇。孔子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一曰諷諫。二曰輟諫。三曰降諫。四曰直諫。五曰風諫。案彼之諷諫。即此之窺諫。彼之降諫。即此之順諫。與此文皆大同小異。

諷諫者。智也。知禍患之萌。深

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之性也。

後漢書李雲傳論注。諷諫者。知禍患之萌而諷告焉。出大戴禮。案今大戴無此文。文選甘泉賦序。奏甘泉賦。以風注。不敢正言。謂之諷。公羊注。一曰諷諫。孔子曰。家不藏

甲邑無百雉之城。季氏自墮。順諫者仁也。出詞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家語注。卑降其體所以降也。後漢書注。出詞遜順。不逆君心也。說苑臣術篇。從命利

君謂之順。公羊注。二曰順諫。曹羈是也。案公羊莊二十四年傳。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而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是出詞遜順也。闕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

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後漢書注。闕諫者。視人君顏色而諫也。家語有諫諫。王注。正其事。以諫諫其君。何氏公羊注。有爭諫。如子反請歸。是也。俱與此異。指諫者信也。指者質也。

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指質同音。論語皇疏。質實也。後漢書注。指諫者。質指其事而諫也。公羊注。有直諫。引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傳。昭公將殺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殺之。何如。

子家駒曰。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諸侯。久矣。是無所私隱。直指其事也。舊作指質相其事也。虛據初學記補者質也三字。據御覽補而諫二字。御覽相作指。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

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後漢書注。陷諫者。言國之害。忘生爲君也。國語魯語。上陷而不振。注。陷墜也。見君有過。明知身之墜。不避斧鉞之誅。而直陳其當害也。公羊注。五曰贛諫。百里子蹇叔子

也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傳。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是陷諫之事也。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家語辨政篇。唯度主而行之。吾其從風。諫乎。注。風諫。依違違罪。避害者也。後漢

書李雲傳論云。論曰。禮有五。諷諫爲上。是也。說苑正諫亦云。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贛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其從諷諫乎。初學記作吾從於諷。下又云。諷也者。謂君父有闕而難言之。或託興詩賦。以見於辭。或假託他事。以陳其意。冀有所悟。而遷於善。諫

也者。謂事有不善。有指而言之。上至君父。下及朋友。論之不疑。必有所益。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

缺。孔子稱君有爭臣。父有爭子。士有爭友。此之謂也。疑皆節引白虎通文。

進思盡忠二句。孝經事君章文也。章注。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退居私室則思補其身過。又左傳宣十二年。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二語疑亦有所本。

故曲禮曰。爲人臣不顯諫。

繁露竹林篇。且春秋之義。臣有惡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謨嘉猷。入告爾君子內。而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

纖微未見於外。如詩所刺

也。若過惡已著。民蒙毒螫。天見災變。事白異露。作詩以刺之。幸其覺悟也。

毛詩序。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誦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後

漢書李雲傳論。若夫託物見情。因文載旨。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貴在於意達言從。理歸於正。曷其絞詐靡上。以街沽成名哉。是則纖微未著。宜從諷諫。若過惡已著。則當據事直書。冀有所懼也。

右論五諫。

明王所以立諫諍者。皆爲重民而求己失也。禮保傳曰。于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

賈子保傳

云。於是進賢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淮南子主術訓。故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直之人。武王立戒懼之鞀。管子桓公問篇云。黃帝立明堂之議。堯有衢室之間。舜有告善之旌。禹立建鼓於朝。湯有總諫之庭。武王有靈臺之復。皆與此互異。

王法立史記事者。以爲臣下之儀樣。人之所取法則也。動則當應禮。是以必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

賈子

保傳云。太子旣冠。免于保傳之禮。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玉藻疏引六藝論同。與此反。案左是陽。故記動。右是陰。故記

晉當以王禮保傅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是以天子不得爲非賈子保傳云漢爲正晉史誦詩工

謂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又云食以禮徹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故史之義不書過則死宰不徹膳亦死賈子保傳云天子有過史必書

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則死過字舊無盧據保傅補所以謂之史何明王者使爲之也漢書杜延年傳注史使一也或作使字是史使或通用言爲

也從又持謂之宰何宰制也使制法度也儀禮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注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蓋者也是膳夫亦

政教故亦得有宰名也故荀子王制篇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宰數也宰所以徹膳何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禮曲禮云

不登君膳不祭肺周禮膳夫云王日一舉又云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是陰陽不調五穀不熟則王者不盡味而食不盡味猶左傳哀元年食不兼味也詩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膳夫徹膳即此禮曰一穀不

升不備鶉鷄二穀不升不備鳧雁三穀不升不備雉兔四穀不升不備困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此疑

文也雲漢疏引大戴禮有此文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喙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壅樹不飾節道路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韓詩外傳云一穀不升謂之餒二穀不升謂

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祲餘與穀梁同彼二文皆分析五種之名此則差次減殺食品之異也案內則記上大夫庶羞有雉鳧鶉鷄四種又記諸物之不可食者有舒雁翠舒鳧翠是人君燕食百二十品宜兼備此諸物明矣困獸蓋

謂麋鹿麋兔等也。三牲謂牛羊豕也。此處舊本文多脫。虛據詩雲漢及禮曲禮疏補。

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各有所緣也。掩惡者謂廣德

宣禮之臣。

右論記過徹膳之義。

所以為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

禮表記。事君欲諫不欲陳。注謂言其過於外也。又引詩曰。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疏引皇氏疏。以

為人臣中心包藏君惡。不欲嚮人陳之也。故春秋為尊者諱。公羊隱二年傳。此滅也。言入內大惡。諱也。注明魯臣子當為君父諱。是也。孔子為昭公諱。知禮亦斯意也。禮坊記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是也。後漢范升傳。子以人不聞其父母昆弟為孝。臣以下不非其上為忠。意亦以君之無非。以臣能匡救故也。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此為君隱也。述而篇文也。彼又云。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集解引孔云。諱

國惡。禮也。聖人道宏。故受以為過。

君所以不為臣隱何。以為君之與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為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

而衆臣懼。若為卑隱。為不可殆也。

音義引論語鄭注。適作敵。莫謂貪慕也。蓋謂君之於臣。無敵無慕。好惡皆不設。以成心也。則論語之君子宜斥人君言。故風俗通十反篇。蓋君人者。闢門求賢。得賢而賞。聞善若驚。

無適也。無莫也。又詩杖杜箋云。君子之人。來至此國。皆可來至君所。君子之人。義之與比。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曰。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也。又曰。苟得其道。則兄弟不阿。苟得其義。則仇讐不廢。下引郝奚舉解狐周公誅二叔云云。是舊解皆

指用賢言也。

故尚書曰：畢力賞罰，以定厥功。

詩疏引秦誓云：予受先公戮力賞罰，以定厥功。明子先祖之遺。史記周本紀作畢力賞罰，以定其功。抱朴用刑篇：盟津之會，畢力賞罰，則此亦本秦誓語，引以證上賞一

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也。書顧命云：畢協賞罰，勸定厥功。意與此同。故說苑政理篇云：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罰，則惡不懼。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

諸侯臣對天子，亦爲隱乎？然本諸

侯之臣，今來者爲聘問，天子無恙，非爲告君之惡來也。

喪服傳：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此卽謂大夫奉君命聘問天子者也。

故孝經曰：將順

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

孝經事君章文也。注：君有美善，則曠而行之；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疏以爲依。王肅魏真克說也。蓋書君有過則諫，不宜揚其惡於

也。人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故論語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五行篇云：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故漢律卽有親屬得相容隱之令。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隱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漢宣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亦此意也。今律亦有親屬得相容隱之條。兄弟相爲隱乎？曰然。與父子同義，故周公誅四國，常以祿甫爲主也。鹽鐵論周

秦篇：聞兄弟緩迫，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蓋兄弟同氣，故亦爲之隱。春秋爲親者諱，是也。四國，謂三監及武庚也。周公東征，不及三監，故大誥止言股小腆，更無及三監之文。左傳僖二十四年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常棣。詩疏引鄭賈，以二叔謂管蔡。毛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類聚引韓詩序同。是管蔡失道，周公但閱之而已。故詩譜問者曰：常棣閔管蔡之失道，何故列於文王之詩？曰：閱之者，閱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至於被誅，若在成

王周公之時，則是彰其罪，非閔之，故爲隱，推而上之，是則朋友相爲隱者，人本接朋結友，爲欲立身揚名也。朋友之

朋友相爲隱者，人本接朋結友，爲欲立身揚名也。朋友之

道有四焉：通財不在其中，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

御覽引劉欣新議：夫交接者，人道之本始，紀綱之大要，名由之成，事由之立，又家語困警

篇：行修而名不章，友之罪也。後漢李燮傳：所交皆舍短取長，好成人之名。魏志胡質傳：古人之交也，取多知其不貪，奔北知其不怯，聞流言故可終也。是朋友相隱之義也。朋友之道，下疑亦成語。初學記引魏文帝集論云：同憂樂，共富貴，而友道備矣。莊子：人閒世云：凡交近則必相磨以信，遠則必

患之以言，皆與此義相成。 夫妻相爲隱乎？傳曰：曾子去妻，黎蒸不熟，問曰：婦有七出，不蒸亦預乎？曰：吾聞

之也，絕交令可友，棄妻令可嫁也。黎蒸不熟而已，何問其故？此爲隱之也。

盧云：黎與黎通。家語弟子行篇：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

蒸藜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蒸藜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與此小異。然則曾子以其妻本犯七出，虛彰其惡，故借小過出之，爲之隱也。新序雜事三云：臣聞君子絕交無惡言，去臣無惡聲，亦與此義通。

右論隱惡之義

鄉射

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象

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漢書五行志。禮。春而大射。以順陽氣。孟子滕文公。序者射也。注。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道氣也。說文。矢部。歟。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禮射義。射者男子之事也。又內則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亦取由

內達外之義也。春下陽字舊脫。盧據御覽七百四十六補。

右論天子親射。

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

儀禮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畫以鹿豕。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

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然則天子諸侯燕射。必行鄉射之禮。但設獸侯之爲異耳。周禮梓人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注。獸侯。畫獸之侯也。然則天子塗以白質。諸侯塗以赤質。大夫士不塗。但於布上畫獸頭於正鵠之處也。然御覽引禮圖云。天子燕射熊侯。諸侯卿大夫士虎豹侯。諸侯燕射。君亦熊侯。卿大夫亦宜參侯。士豕鹿。卿大夫與其臣燕射。君臣共射虎豹侯。士燕射亦宜豹侯。畫鹿豕焉。圻內諸侯與外國同。則又與各經殊焉。其大射之禮。則司裘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梓人所云。張皮侯而棲鵠。是也。鄭注司裘云。王之大射。虎侯。王所以自射。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然則天子三侯。故分爲三等。圻內諸侯助射用熊侯。故自射亦用熊侯。大夫助射用豹侯。故自射用麋侯。麋豹等也。圻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但與天子異其獸。大射所云。大侯九十。糝侯七十。紆侯五十。鄭彼注云。大侯者熊侯也。糝雜也。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是也。士無臣。故無大射之禮。其賓射。則梓人云。亦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也。周禮射人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紆侯。五節二正。注。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一

侯者二正而已。畫五采者爲五正。中朱，次白，次蒼，次黃，元居外。三正損元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皆居侯中。參分之一。鄉射亦與賓爲射，故宜同賓射也。禮緯之說，未必盡同。鄭氏白虎通所引，亦未知爲賓爲燕也。天子所以射熊何。

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列子黃帝篇：熊羆狼豹，羆虎爲前驅。注：熊羆皆猛獸，勇鬪者也。遠巧

佞也。舊無遠字，御覽作遠巧物也。物字訛，下巧佞作注：欒似鹿而大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欒以冬至日解角者也。漢書五行志注：欒之爲言迷也。又李奇注云：欒迷也。莊十七年多欒，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注：欒之爲言猶迷也。又引感精符云：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大夫射虎豹何。

巧妙，恐亦誤。示當服，疑是亦當服，並虛氏說者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說文：鹿部，麋，鹿屬。山海經：中山經，荆山其獸多闔麋。

示服猛也。說文：矢部，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鄉射記注：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義異。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說文：士，獸，鹿豕爲田，取除害也。大夫士

射兩物何。大夫士俱人臣，示爲君親視事，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儀禮鄉射禮注：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偶之數也。與或說合。侯

者以布爲之。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儀禮鄉射禮：乃張侯。注：侯謂所射布也。又記言：獸侯，大夫士皆言布侯。明以布爲之也。說文：矢部，侯，春享所射侯也。從人，從厂，象張布矢

在下也。禮禮運：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又郊特性云：太古冠布皆從人事之始也。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甯侯。

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儀禮大射義注：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故逸詩有狸首之篇。儀禮大射注：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不朝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蓋周衰禮廢，諸侯不朝者衆，

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儀禮大射義注：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故逸詩有狸首之篇。儀禮大射注：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不朝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蓋周衰禮廢，諸侯不朝者衆，

其有射不朝之言。故去而不錄也。故漢書郊祀志云。周靈王卽位時。諸侯莫朝。周襄弘乃明鬼神事。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然則襄弘正行古禮。而說者乃謂依物怪以致諸侯。則誤矣。所射引祝者。與考工梓人大同小異。彼云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詞曰。惟若寧侯。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汝。說文後字下云。其祝曰。毋或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抗而射汝。說文所引多古周禮說。與此所見之本同也。首句舊本作所以名爲侯。何故舊作以故天下失業。衍五字。並依虛校。改考工記梓人故抗而射女下云。彊欲彊食。詒女會孫。諸侯百福。所以不射正身何。君子重同類。不忍射之。故畫獸而射之。禮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注。內正外直。正鵠之名。出自此。或曰。鵠鳥名。正

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鄭以正鵠之名有此二義。故於射義及大射儀並兩解之焉。射人注亦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也。

右論射侯。

射正何爲乎。曰。射義非一也。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體正。然後中也。

禮射義云。內志外正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注。內正外直。習於禮。

樂有德行者也。言內志正方能中正。故射正也。故說苑修文篇。射者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然後射者能以中也。此言賓射射正之義也。

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

御覽引作養德。是也。禮射義。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注。

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以射皆有耦。有上射。有下射。鄉射儀曰。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者。子與某子射。皆選其才之相近者爲耦。是二人爭勝也。

勝負俱降。以崇禮讓。故可以選士。

舊多訛。脫。虛據。

御覽補。周禮大司徒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注。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鄉射禮云。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是勝負俱降。以崇讓也。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澤者所

以擇士也。大射禮目錄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是則觀其揖讓之禮，即可以選士之賢不肖也。文選東京賦云：因進距衰，表賢簡能。薛注：進，善也；衰，老也。言因其進則舉而用之，衰減者距而退之，謂擇賢以大射，所以表明德行，簡錄其能否也。

夫射者，發近而制遠也。其兵短而害長也。故可以戒難也。所以必因射助陽，選士者，所以扶助微陽而

抑其強，和調陰陽，戒不虞也。何以知為戒難也？詩曰：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詩齊風猗嗟文也。箋：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抑其強，七字御覽

舊作所以調助微抑強調和陰陽。韓詩作四矢變兮，見詩釋文。

因射習禮樂，射於堂上，何示從上制下也。禮曰：賓主執弓，請升射於兩楹之

間。禮射義云：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設侯于堂下，設物于兩楹間，自上射下，是從上制下也。所引禮曰約鄉射大射文。

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

十步，明尊者所服遠，卑者所服近也。

大射儀：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此圻外諸侯之制。諸侯大侯，大夫參侯，士干侯。以次差之，則天子當百二十也。鄭氏以九十七，五十皆謂弓數。案鄭注云：弓之下制

六尺，弓步數同也。但鄭注司裘以天子亦九十弓，與圻外諸侯同，與此異耳。御覽引禮圖亦云：天子大射之時，天子虎侯九十步，諸侯熊侯七十步，卿大夫豹侯五十步，圻內諸侯大射，熊侯九十步，卿大夫參侯七十步，士豸侯五十步，與鄭注同。遠近四等，尊卑四節，知

就所服言之也。

右總論射義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兄。弟使兄。故以事

閒暇復長幼之序也。

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將獻賢能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凡鄉飲酒禮有四。一則賓賢能。鄉飲酒禮是也。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鄉飲酒義所云是也。三則鄉射。州長春秋習射于州序。周禮

州長職所云是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鄉飲酒義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已。十月行禮當爲黨正飲酒事。周禮黨正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注。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天子十月亦與羣臣鄉飲酒之禮。月令孟冬之月云。是月也。大飲烝。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與其諸侯羣臣飲酒于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詩七月云。十月滌場。朋友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亦卽此禮也。浚井次牆。盧謂次與茨同。謂苦蓋也。案書梓材云。惟其塋。暨茨。釋名釋宮室。茨次也。次比草爲之也。茨從次得聲。義故亦得作次。莊子徐無鬼將見大隗于具茨之山。釋文一本作次。是也。小字本作茨。

右論鄉飲酒。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

後漢書注引援神契云。天子尊事三老。兄事五更。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天子祖而割牲。執

爵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文王世子云。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注。天子以三老五更父兄養之。示天下以孝弟也。注。又引援神契。所謂諸侯歸各帥于其國。大夫勤于朝。州里。黜于邑。是教天下之事也。

故雖天子必

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禮祭義是故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其實天子諸侯俱有父事兄事之義。禮特析舉之也。

天子臨辟雍。

親祖割牲尊三老。父象也。謁者奉几杖。授安車輶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

續漢志注引援神契云。尊三老者父象也。謁者奉几。安車輶輪。供綏執事。五更寵以度。引禮交容。謙恭順貌。宋注。安車。安坐乘之車。輶輪。蒲裹輪。供綏。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度。法也。度以寵異之也。書傳略說作乘車輶輪。鄭注云。言輶輪明其小也。舊作濡輪。盧云。或輶輪之誤。案說文車部。輶。蕃車下。輶輪也。車有藩蔽而下為輶輪。故為安車。以輪輶則車安也。輪下云無輶曰輶。蓋喪車安車皆無輶。取其安。故喪車亦曰輶車。鄭注周禮。蠶車云。禮記或作輶。或作輶。是也。若輶車自為喪車。雜記大夫載以輶車是也。然則輶輪當為輶輪。戴氏震云。輶者輪之名。輶者車之名。是也。今河南開封陳州等處。猶有四輪車。無輶而輶。或其遺制與。禮文王世子云。天子適饋省醴。養老之珍具。桓四年公羊注。是以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食之於辟雍。親祖割牲。執爵而饋。執爵而醑。冕而總干。率民之至。文大致與此同。此制漢世猶行之。故續漢禮儀志云。乘輿先到辟雍。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三老升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祖割牲。執爵而饋。祝饌在前。祝嘏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是也。供舊作恭。虛據續漢志改。

禮記祭義云。

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文選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引此。並云。禮三老子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

禮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似得其實。祭義享作食。

不正言父兄。言老更者。老者壽考也。欲言所令者多也。

史記老子列傳注引張君相注云。老考也。七十曰老。獨斷

云。老者舊也。壽也。

更者更也。所更歷者衆也。

獨斷云。更者長也。更相代至五也。能以善道改更己也。

卽如是。不但言老言三何。欲其明於天地人。

之道而老也。五更者，欲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御覽引援神契云：三者道成於三五者，訓於五品，其言能以善道改更已也。續漢志注宋均注云：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之事者。五更，

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與緯義相足也。又引漢官儀云：三者道成於天地人，老者，久也，舊也，五者，訓於五品，更者，五世長子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已也。獨斷云：破更爲叟，則與老義不別矣。

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

一人，曰：何以知之？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

文王世子注：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續漢志注引盧補注：以老三老爲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者爲五更，亦參

五之也。案漢世立三老五更，皆一人，則知各一人明矣。

右論養老之義

第一六三第三行國必三軍，案盧本必作有。第七行五師爲軍，案此句下，盧本有二千五百人爲師七字，與疏證所稱舊本亦異。第一六六面第九行歸格于藝祖，案盧本格作假，下尚書言歸格于祖禰，做此。第一六七面第九行質者先其質，案盧本質下有也字。第一六九面第三行此言開自出伐扈也，案扈上原脫有字，當據盧本補。第一八〇面第一行子得爲父報仇者，案仇，盧本作讎，篇中仇字皆做此。第三行子夏曰，案盧本作檀弓，記子夏問曰。第一八一面第三行子不復仇可也，案原衍不字，當據盧本刪。第一八二面第三行伐者擊也，案盧本無者字。第一八六面第三行右弼主糾，糾周言失傾，案糾爲糾旁注字，闌入正文，當據盧本刪。第一八七面第四行聖人之制，案盧本人作王。第一八八面第八行示不合耳，案示下原脫不欲其去也，道六字，當據盧本補。第九行萬物以歲，案歲下原脫爲世二字，當據釋文補。第一八九面第七行其待放者，案盧本其下有字。第一九三第三面第七行孔子曰，案盧本作故孔子曰。第一九六

面第六行論語曰案盧本作故論語曰。第七行以爲君之與臣案盧本與作於。爲賞一善而衆臣勸案盧本無爲字。
第一九七面第一行畢力賞罰案盧本畢作必。第五行以爲父子一體案盧本體下有而分二字。第一九八面第五行
何問其故案盧本故下有乎字。第二〇二面第二行夫射者案盧本射作勝。所以扶助微
陽案盧本陽作弱。第二〇三面第一行至有子使父兄弟使兄案上兄字原衍據當盧本刪。

白虎通義六

致仕

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臣以執事趨走爲職。七十陽道極。耳目不聰明。跂踖之屬。是以退老。去避賢者路。

所以長廉遠恥也。懸車示不用也。

公羊疏引春秋緯云。日在懸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時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懸輿致仕。淮南子天文訓。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懸輿。二說皆以人年七十

與日在懸輿同。故云懸輿致政。與此懸車示不用之義異也。左氏桓五年傳。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疏引何氏膏肓云。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爲短。鄭箴之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執當理其政。預王事也。然則爲君者。或年老廢疾。亦得傳事於子孫。典命所云攝其君是也。爲臣者無可傳。故致其事於君也。舊無老字。遠字。虛據曲禮疏補。致仕者。致其事於君。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賢者也。故曲禮

曰。大夫七十而致仕。王制曰。七十致政。

曲禮疏不云置而云致者。置是廢絕。致是與人。明朝廷必有賢代已也。正用此意。退而二字。虛據禮疏補。曲禮致仕作致事。御覽三百八十三亦作致仕。鄭注云。致

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與此說同。

卿大夫老有盛德者。留賜之几杖。不備之以筋力之禮。

曲禮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注。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尙壯。則

不聽耳。疏引熊氏禮疏云。旣不聽政事。則祭義七十杖于朝。是也。聽政事。則王制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是也。故漢書孔光傳。光稱疾辭位。太后詔曰。俊艾大臣。惟國之重。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几。是留賜几杖事也。卿作鄉誤。備上疑脫責字。

在家者三分其祿，以一與之，所以厚賢也。

前漢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蓋古有此說，故莽依用焉。然漢世石奮則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周仁則以二千石祿歸老，張歐天子亦寵以上大夫祿歸老，皆致仕給祿事也。

人生七十，臥非人不溫，適四方，乘安車，與婦人俱，自稱曰老夫。

禮王制云：八十非人

不煖，此云七十，微異。又曲禮云：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注：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矣。疏引書傳略說云：致仕者以朝乘車輪，鄭云：乘車安車，言輪，明其小也。案喪大記：君葬用輅，注：輅皆當爲載以輕車之輕，輕車或作圍車，或作輜車，則輜輪當亦如葬車之輪，近地而行，故鄭云：明其小也。鄭注又云：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尊。春秋傳曰：老夫薨矣。

曲禮曰：大夫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王度記

曰：臣致仕于君者，養之以其祿之半。

禮王制云：八十杖于朝，蓋年過七十不得致仕，故許之几杖也。王度記下別采異說也。沈氏彤說云：前說謂大夫以上，後說謂元士以下，義或然也。

几杖所

以扶助衰也。故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

儀禮有司徹云：受宰几，注：几所以坐安體，說文木部：杖，持也。老人以

筋力衰，坐須以几，行須以杖，是助衰之義也。禮祭義云：七十杖于朝，八十不俟朝。王制疏云：此謂大夫士年老聽致事者，若不聽致仕，則祭義云：七十杖于朝是也。案曲禮疏引饒氏說：正如此，下有孔氏駁文，與王制疏不應矛盾，則王制疏亦即熊氏義也。

臣

老歸，年九十，君欲有問，則就其室以珍從，明尊賢也。故禮祭義曰：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

禮王制云：九十者，天子欲

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注：尊賢也。鄭注祭義云：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則王制所云：君欲有問之禮，亦指聽致事者也。禮王制七十不俟朝。注：大夫士之老者，君揖則退，則亦指聽致事者也。祭義所說：指未聽致事者，故須至八十始不俟朝也。

大

夫老歸死以大夫禮葬。車馬衣服如之何。曰：盡如故也。

謹篇云：鄉大夫老歸，死有諡，是與夫老大夫同，故知車馬衣服亦宜同也。

右總論致仕義

辟雍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

入大學學經籍。

公羊傳十年注：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傳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太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賈子容經云：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履小節焉。業小道焉。束髮就大學，履大節焉。業大道焉。大戴保

傳篇：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小學，謂庠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禮書疏引書大傳云：古之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公卿之大夫、大夫元士之嫡子，十五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也。案公羊戴禮所說，當是天子、大子諸侯世子之禮。書傳所云，或是公卿大夫適子制也。故後漢楊終傳：禮制，人君之子，年八歲爲制，少傳教之，書計以開其萌，十五置太傅教之，經典以道其志也。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學者覺也。論語學而時習之，皇疏學覺也。悟也。說文：覺悟也。御覽引成伯璵禮注云：學覺也。學覺覺韻爲訓。故學

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

說苑建本云：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才者也。荀子正名篇云：情善而心爲之擇，靜之慮，故禮學記云：發慮憲，言發慮必度於法。

故足以變情也。玉不琢以下。學記文。荀子大略篇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曲禮

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

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

各本俱作以致其事。惟何允中本作成。此通引諸書。明人不可無學也。故論語公冶長。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言雖有美質。亦不可不學也。所引子夏曰。文見子張

篇。兩引論語。見為政季氏篇。

論語識曰。五帝立師。三王制之。

論語無緯。唯識八卷。見七錄。宋均注古微書。載此語。為比考。讖文。說苑君道篇。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伯

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僕也。賈子官人云。故與師為國帝。與友為國者王。與其臣為國者伯。與左右為國者強。與侍御為國者若存若亡。與廝役為國者亡可待也。

帝顓頊師綠圖。帝嚳師赤松子。帝堯師

務成子。帝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湯師伊尹。文王師呂望。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虢叔。孔子師老聃。

此疑亦論

語讖文。韓詩外傳云。臣聞黃帝學乎大撓。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舜學乎伊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貸乎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虢叔。仲尼學乎老聃。呂氏尊師云。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顓頊師伯夷父。帝嚳師伯招。帝堯師子州支父。帝舜師許由。禹師大成贊。湯師小臣。文王武王師呂望。孔子師老聃。潛夫論讚學云。黃帝師風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舜師紀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王師姜尙。周公師庶秀。孔子師老聃。新序黃帝學乎大撓。顓頊學於綠圖。帝嚳學於赤松子。堯學乎伊壽。舜學乎務成。附。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威子伯。文王學乎鉞時子斯。武王學乎鄭叔。皆與此互為同。異。國先生蓋即西王國。路史作西王愷。注云。西王嫫也。嫫當國字之誤。務成子即藝文志之務成子十一篇也。綠圖兩字本作繆圖。

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易曰匪

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呂覽勸學篇疾學在乎尊師重先王之道也尊師則言信矣道論矣故往教者不化君師者不化註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故往教之師不見化從也童蒙當求師而反召師亦不宜化師之道也又云自卑

者不聽卑師者不聽註謂君師而學亦不聽師言也此段字句多從藝文類聚所引御覽百四十七略同

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何休公羊桓元年傳註云實家有宗廟左社稷文家有社

稷左宗廟是則文家尚左質家尚右夏周文故夏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殷質故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王制制以大學在西郊故鄭彼註以爲殷制也儀禮通解引書傳云古之王者必立大學小學鄭注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與此同也周則大學在宮之左小學在西郊王制疏引熊氏云文王時猶從殷禮故辟雍太學在郊也其實大學可移辟雍不可移以其觀天文四時及鳥獸魚鼈不便于國中也虞夏商皆二學周則五學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劉芳傳引作四郊又祭義云天子設四學註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是也然則周立當代大學於國中謂之東膠又立小學於西郊謂之虞庠後又立於東南北三郊故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註郊四郊也是也劉芳傳又引王肅禮註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城五里故蔡邕明堂論引易傳太初篇云太子且入東學書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又大戴保傳篇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貴爵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蓋皆據周制也引此以見太子世子就師於外之義也

又曰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

師氏云以三德教國子註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

世子亦齒焉堯典教胄子史記註引鄭注云國子也說文胄允也禮謂嫡子爲胄子是也

小學經藝之宮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

文王世子云春夏教干戈秋冬教羽箭皆於東序又云禮在瞽宗書在上

庠是則餘子初入小學則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之學是小學爲經義之宮也至入大學之時仍兼習四術故王制注習禮于大學明其餘亦習於大學也大雅疏引鄭駁異義云元之聞也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判宮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然則大學即辟雍也案鄭鄉射目錄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然則鄉射不於大學此云鄉射之宮者蓋謂天子諸侯大射必行鄉射之禮故亦得稱鄉射焉鄉射記云於郊則闔中注大射於大學是也

右總論入學尊師之義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爲渫瀆也又授之道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也

此與孟子說異。離婁上云公孫丑曰

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云。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趙岐章指言父子至親。相責離。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義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簡。須讀者會其意。所指如君子之不教於子。謂不肯子也。猶左傳叔向曰。辟又無子。子謂賢子也。不然。當日楊食我。猶存觀孟子直承曰。勢不行也。則知丑所問。原非爲周公之於伯禽。孔子之於伯魚。一輩子言也。案父不教子之語。古人當有成語。故公孫丑據以爲問。蓋子之賢否。未可遽知。書稱知人則哲。惟帝其難。爲父者又何忍逆料其子之善與不善。而始或教或不教之哉。孟子又云。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明子責父。父責子。皆可致賊恩也。傳本吳本。胡本渫作世。譌。何本作恐。亦非。虛云。又授疑當作授受。

右論父不教子

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

論語學而文集解引包云同門曰朋朋即爲來受學者學記所云三年視敬業羣是也音義云有或作友又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

曰友是鄭本作朋友與白虎通合

又曰回也視子猶父也父子之道也。

先進文也呂覽勸學云曾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師者可知也夫無父而無師者餘若夫何言哉此言事師之

猶事父也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耶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女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顏淵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事父也古之賢者其尊師若此

以君臣之義教

之君臣之道也。

右論師道有三

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辟雍何教化天下也說苑修文篇云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

辟者璧也象璧圓以法

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

御覽引禮統云辟雍之制奈何王制曰辟雍圓以象璧雍以水內如復外如堰盤焉通典引五經異義云辟雍謂之土壅水外圍如璧故曰辟雍詩靈臺於樂辟雍傳水

旋邱如璧曰辟雍詩疏又引盧氏禮注云圍之以水如璧漢崔駰傳注辟雍環之以水圍而如璧也周禮大宗伯注璧圓象天又水所以流行故取義於象天與教流行也類聚引新論云王者始作圓池似璧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名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初學記引新論又云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分化也

辟之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

此言辟有二義也瑞贊篇辟之爲言積也古辟積互釋故士冠禮素積注積猶辟也聲韻爲訓

雍之

爲言壅也。天下之儀則，故謂之辟雍也。漢書多以雍爲壅，故武帝紀注並云雍讀曰壅。雍壅通也。又詩疏引韓詩說云：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是雍亦有二義，儀則舊本作殘賊，非依盧改。王

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外圓者欲使觀者均平也。獨斷云：天子曰辟雍，謂流水四面如壁，以節觀者。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

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毛詩靈臺傳亦云：以節觀者。泮水箋云：築土雍外之水，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後漢光武紀：中元元年建三雍，明帝行其禮，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士，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無所壅隔，故得圍門聽之也。又

欲言外圓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盧云：以上俱從續漢祭祀志校正。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何？以其言辟

也。盧云：文有誤，案續漢志注引韓詩說云：不言圓言辟何？取辟有德，此文當亦爾。御覽引新論曰：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圓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終而復始。何以知有水也？詩曰：思

樂泮水，薄采其苻。詩訓曰：水圓如璧。通典引唐有司議云：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案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造舟爲梁，禮明堂陰陽錄：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廣二十

四丈，恐傷於闕，請減二十四步。又東都賦：辟雍詩曰：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蒞止，造舟爲梁，是則辟雍有水之證也。所引詩訓者蓋魯詩說也。水也，舊譌外也。下衍一又字。汪云：又疑當作以，案詩無薄采其苻句。詩考引此亦作苻，然作苻與三章韻俱不合，當仍作芹

是。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御覽引禮統云：諸侯泮宮，半有水，半有宮也。諸侯所化者少，故半有宮也。王制注云：泮之言班者，所以班政教也。不

取半爲義者，此明其形。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彼釋其義，故不同焉。

四方也。

詩泂水箋云。泂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周禮大宗伯注云。半璧曰瓊。天子如璧。諸侯半之。故象瓊也。泂水所以節觀者。故缺其北面。諸侯懸樂與國城。皆缺其南面者。示有所臣。故不敢全同天子也。御覽引五經通義云。諸侯

不得觀四方。故缺以東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頤宮。亦此義也。

不言泂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泂宮。淮夷

攸服。

所引詩亦魯頌泂水文。案辟雍明堂太廟。諸說不同。詩疏引五經異義。載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葦取其潔清也。又大戴盛德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

卑者。外水曰辟雍。此以辟雍與明堂爲一也。又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壘之靈沼。謂之辟雍。此以太廟與辟雍爲一者也。詩疏引盧氏禮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雲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園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處。近世殊爲三耳。類氏釋例云。肅然清靜曰清廟。行禘祫序昭穆曰太廟。告朔行政曰明堂。行饗射養國老曰辟雍。占雲物望氣。祥曰靈臺。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蔡氏月令論。賈服說左氏傳。皆同。此又以祖廟明堂辟雍爲一者也。鄭君駁之。以爲三靈辟雍同在郊。太廟爲一地。明堂爲一地。案郊特牲云。禘之於庫門之內。周禮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是宗廟在雉門之外。若明堂則有在東都者。有在方岳之下者。若太廟同處。則立祖廟於千里之外。時享月祭。將何以行辟雍。王制明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詩疏引馬氏說。以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其不得與辟雍爲一。又明矣。故袁準五經正論。一宗鄭氏之說。此雖不言其同異。然引王制之文。以證大學小學所在。自以辟雍在西郊。與鄭氏說同焉。

右論辟雍泂宮。

鄉曰庠。里曰序。

御覽五百三十五。曰作爲。又引五經通義云。三王教化之宮。總名爲學。夏曰學校。校之言教也。殷曰庠。周曰序。周家又並用之。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漢書食貨志云。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

庠者庠禮義序者序長幼也。

說文广部庠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下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其實序不僅言禮義禮王制養國老於上庠孟子滕文公庠者養也是也。序爲序長幼者周禮黨正云

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注引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證之知序長幼也。其實序不僅序長幼。州長言射於州序。孟子滕文公曰序者射也。皆緣詞生訓。非必立名之本義。但庠爲鄉學去國近。故以禮義言之。里近於民。故以序長幼言之也。盧云御覽作禮儀也。似上脫一字。次序字疑當作詳。

禮五帝記曰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善如爾舍明令必

須外然後前民者也。未見於仁。故立庠序以導之也。

盧云以上文有訛。

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

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

此學記所謂家有塾是也。舊多訛脫。盧依學記疏補文獻通考引書傳云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

里。大夫爲太師。士爲少師。又云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是也。此與書傳皆有尊於左。蓋股法也。仁舊作行。

立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

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皆入而後罷。

此上舊脫。亦依盧校改。通考引大傳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

兄之齒雁行。輕任並。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出入皆知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蕪。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是也。

其有出入不時。早晏不節。

有過。故使語之。言心無由生也。

盧云此處文有脫。

若既收藏。皆入教學。

通考引書大傳。糧勸已藏。新穀已入。歲時事已畢。餘子皆入學。漢書食貨志。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

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是也。黨正注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

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無不教

民也。漢食貨志。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必有塾。說文門部。閭。里門也。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是也。上老庶老坐於此。所以教之學。里胥鄰長坐於此。所以教之耕。故古無不教之民也。孟子滕文公。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

於禽獸。謂頑鈍之民也。所引論語子路篇文。知小字。本元本作如。如與而同。

右論序庠之學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

靈臺。說苑修文篇云。積恩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積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靈臺。何以尊天重民。備災害。預防未然也。明王者當順承天地。禦節

陰陽也。毛詩靈臺箋云。天子有靈臺。所以觀氛祲。察妖祥也。古微書援神契云。靈臺考符。居高顯神。聖王所以宣德。察微。大雅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圍臺。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圍臺。諸侯中不得觀

天文。莊三十一年公羊注。禮。天子有靈臺。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則公羊以諸侯無靈臺也。左氏僖五年傳。公既視朝。遂登觀臺。以望

而書雲物。爲備故也。又云。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是亦有候四時之事也。故左疏引服虔注云。人君入太廟視朝。天子曰靈臺。諸侯曰

觀臺在明堂之中也。御覽引禮統云：夏所以爲清臺何？明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質者據天而王，天者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稱靈，三代異制也。案乾鑿度云：伐崇作靈臺，然則作靈臺時，仍爲諸侯。周公制禮，文王所經始，故卽制之以爲天子禮。故孟子梁惠王云：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毛氏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亦如造舟親迎，皋應門家土之類也。夏殷無此名也。若然，僖十五年左傳言秦晉侯於靈臺者，杜預以周靈臺故址焉。哀廿五年左傳，衛侯爲靈臺于籍圃者，孔穎達謂借名之是也。續漢志引舍文嘉云：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辰之徵驗，六氣之瑞應，神明之變化，觀因氣之所驗，爲萬物履福於無方之原，卽此所本也。所引詩者大雅靈臺文，此靈臺所處，據鄭氏說當在國之西郊，與辟雍同處。詩疏引公羊說以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二十五里，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此亦無正文，未知所同也。盧云：證驗疑本作徵驗。避宋仁宗諱，改續漢志注引援神契元作原。

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

初學記引禮舍文嘉云：明堂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令，崇有德，重有道，褒有行。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明堂者，

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

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文選東京賦：左制辟雍。薛注：子之班教曰明堂。類聚引黃圖云：明堂，明天道之堂也。所以順四時，行月令。隋書牛宏傳：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魏書引蔡氏說云：明堂者，享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是也。白帖引云：天子立明堂者，所以正四時之序，敦五教之本。在國之南，與此微異。小字本靈作明，又重有道與元本俱作章，有道。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闕，布政之宮，在國之陽。

初學記引援神契，明堂者，天子布政

之宮。上圓下方，八窗四闕，在國之陽。案此禮戴說也。玉藻疏引異義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候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滄子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闕，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

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二九尺，南北七筵，堂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大戴注引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是其戶牖之制，則取禮戴說，言其所在，則取詩韓說也。隋書宇文愷傳引禮圖云：建武三十年作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室法日辰，九室法九州，禮圖作於光武時，其必親見漢世九室之制，故張衡東京賦云：復廟重屋，八達九房，其時考工未行，故遵戴禮爲典制，當時儒生並依而用焉，然則戴禮明堂之制，中央太室居中，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居東北，合言之，列爲九室，析言之，則爲十二堂也。若鄭氏則用古周禮說，禮疏引鄭駁異義云：元之闡也，禮戴所云，雖出於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書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濱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說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四闡八牖，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帝，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蓋爲此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是則鄭氏用古說，班氏蔡氏等用今說，但蔡氏以廟學明堂皆在一處，此以明堂在國之陽，與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合又引王制大學在郊，以證辟雍之所在，則與鄭同而蔡異也。

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闡法四時，九宮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

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

續漢志注引桓譚新論篇，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闡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隋書

宇文愷傳引黃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數也。方象地，屋楹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數也。圓法天，室九宮法九州，大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三日數。八闡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鐘九九之數二十八柱，法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面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黃圖所載，蓋建武明堂之制也。續漢志注引蔡氏說云：負蓋方卦，載九六之道也。八闡象八卦，九室象九州，十二宮以

應辰三十六月七十二牖以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餘與黃圖同。

右論靈臺明堂

災變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

說苑敬慎篇。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漢書谷永傳。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

過失。猶嚴父之明誠。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繁露必仁且知篇云。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天出災異以譴告之。譴告之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殆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漢書董仲舒傳。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乃傷敗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御覽作覺悟其過。欲令悔慎思慮也。

援神契曰。行有

點缺。氣逆干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

小字本元本于漢書李尋傳。臣聞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天變於星辰日蝕。地變於奇物震動。虛云。情疑精之誤。

右論災變譴告之義

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隨事而誅。

詩疏引五行傳。書物曰災。易釋文引子夏傳。傷害曰災。國語周語。古者天降災戾。注。災謂水火蟲螟之類。

異之言

怪也。先發感動之也。

詩疏引五行傳云：非常曰異。公羊隱三年傳：記異也。注：非常可怪也。先事而至者異。公羊定元年傳：異大於災也。詩疏引鄭駁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非常曰異。害物曰災。

何以言災有

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

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乎？故哭也。

所引春秋傳成三年公羊傳文。注：宣公之宮廟，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而哭之。穀梁傳亦云：新宮者，禰

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諱，恭也。其詞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禮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注：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也。故禮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廟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注：太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以太廟火與日食等並舉，知其爲災大也。周禮疏引鄭志：林碩難曰：凡邦有大災，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者。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爲樂災。答曰：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哭非禮也。然則凡有大災害及於物，皆哭。明矣。此舉新宮火，見其災之甚者耳。周禮疏引考異郵云：集二十四學志：立服而緩，雪刑理察，挺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是也。曰：字疑衍。

變者何謂也。變

者非常也。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

詩七月序箋云：周公遭變，素問注：變謂易其常也。古常變對舉，故非常則爲變。宋書禮志引樂

稽嘉曰：禹時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書鈔引書大傳云：十有四祀，鐘石筦箏變，樂聲未罷，疾風發屋，天大雷，雨帝沈首而笑曰：明哉！非一人之天下也。乃見於鐘石，通鑑前編又引書傳云：蟠龍負信于其藏，蛟魚踴躍于其淵，龜龍成出其穴，遷虞而事夏也。皆受禹位，天意大變之事也。

妖者何謂也。衣服乍大乍小，言語非常，故尚書大傳曰：時則有服妖也。

續漢志引五行傳云：貌之不恭，時則

有服妖言之不從時則有詩妖視之不明時則有草妖聽之不聰時則有鼓妖思心之不容時則有脂液妖說文虫部衣服歌書草木之怪謂之妖漢書五行志凡草木之類謂之妖故鄭子臧聚鷓冠晉太子申生衣備衣劉向以爲服妖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是也言語非常如襄三十一年左傳趙孟語偷二十九年子容專司徒修之類故前漢五行志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口則怨謗之氣發於歌謠故有詩妖是也妖有五歷代史志有其事此特舉服妖詩妖例之也 擊者何謂也

曰介蟲生爲非常尙書大傳曰時則介蟲之擊時則有龜擊五行傳有龜擊介蟲之擊保蟲之擊魚擊華擊龍蛇之擊等五擊於視聽言動思此亦特舉介擊龜擊明之也

漢五行志介蟲擊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說文虫部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蠶漢五行志蟲豸之類謂之擊妖擊之擊當作蠶從虫辭聲擊庶子假借妖猶天胎言尙微小擊則大於妖矣諸擊歷代史志亦有其事 堯遭洪水湯遭

大旱亦有譴告乎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命運時然繁露燠煖孰多篇云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時氣之變而陰陽失平非禹湯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守不失則正道益

明易坤靈圖云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又御覽引文子云臣聞爲不善而災報得其應也爲善而災至遭時運之會耳非政所致也昔成湯遭旱因自責省云云卽命運時然之意也 所以或災

變或異何各隨其行因其事也御覽引劉向五行傳云凡有所害謂之災無所害而異於常謂之異害爲已至異爲方來是各隨其所至名之也

右論災異妖孽異名

霜之爲言亡也陽以散亡

御覽引考異郵云霜之爲言亡也物以終身也說文雨部霜喪也成物者釋名釋天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喪亡並聲韻爲訓

雹之爲言合也陰氣專精

積合爲雹

初學記引漢含孳云。專一精并。氣凝爲雹。說文雨部。雹。雨冰也。初學記引西京雜記。鮑敞問董仲舒曰。雹何物也。仲舒曰。陰義脅陽也。續漢志注引考異郵云。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異參駟。房衽之內。歡欣之樂。專政失人。施而不博。陰氣凝而見成。古微書感精符云。雹之爲言合也。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雹者陰薄陽之象也。漢五行志引劉向云。盛陽雨水溫暖而陽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故月令注。陽爲雨。陰氣脅之凝爲雹也。御覽十四八百七十八兩引作。自上而下曰雨雹。當是此次闕文。又見初學記二。

露者霜之始。寒卽變爲霜。

文舊脫。據御覽十二補。又見初學記二。禮月令。白露爲霜。御覽引蔡注。露者陰液也。釋爲

露。凝爲霜。大戴禮曾子天圓篇云。露。陰陽之氣也。夫陰氣盛則凝爲霜雪。陽氣盛則散爲雨露。

右論霜雹

日食必救之何。陰侵陽也。

漢書孔光傳。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又後漢丁鴻傳。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精。盈毀有常。臣之象也。故日食者。臣乘君。陰凌陽。

月滿不虧。下驕盈也。禮曾子問曰。日食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注。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疏引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陰侵陽。所以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穀梁莊二十五年傳。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兵。三鼓。大夫擊門。士擊柝。充其陽也。注。凡有聲者。皆陽事。以壓陰氣。又京氏易傳云。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氣所侵。則有日有食之災。不救必有篡臣之萌。隱三年左傳注云。日行遲。月行疾。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是日陽月陰。以月食。日是陰侵陽之象。若然。日月交食。自是天度之常。而春秋書爲災異者。以日者太陽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

犯聖人因事設教，假神靈以爲鑒戒耳。亦猶陽九百六之會，雖亦時數使然，然人君能改過修善，雖災異即至，禍亦可消，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是以二至二分日食不爲災，而詩十月之交，正夏之八月，而亦爲災。鄭氏以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是不必正陽之月始爲災也。故詩舉鼓用牲于社，社者衆陰之主，以朱絲繫之，鳴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傳曰：日有食之，鼓以刺幽王也。

用牲于社。公羊莊二十五年傳文也。彼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繫社，故或曰魯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繫之，注魯與責求義同。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魯其本也。朱絲繫之，助陽抑

陰也。周禮大祝六祈，四曰禱，注禱讀如日食以朱絲繫社。又曰：五曰攻，注攻知其鳴鼓然。又云：六曰說，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纖纖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鼓陽社陰，朱亦是陽，是皆以陽責陰之象焉。故說文示部，繫設絲絕爲繫，以讓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禱，衛使災不生，然則古人禳禦之事，皆有禱焉。續漢志注引干寶周禮注云：社太陰，朱火色，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攻也。此聖人厭勝之法，是也。則用左氏之說，

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別神也。尊之故不敢虛責也。左氏穀梁皆以用牲爲非禮，則此公羊說也。莊二十五年何注，先言鼓後言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案此

似指諸侯禮。日食大水，則鼓用牲於社。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虛言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繁露精華篇云：難者曰：大旱雩祭而求雨，

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魯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是則大水日食陰侵陽，故鳴鼓。大旱陽厭陰，故但求之，皆助陽責陰，尊君卑臣之義也。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公羊傳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故說苑辨物篇：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境也。惟墳厭之太甚，使陰

不能起也。亦零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皆陰氣太盛。而上滅陽精。故鳴鼓而儆之。朱絲縈而劫之。是則大水亦朱絲縈之。故繁露止雨云。以朱絲縈社十周。是矣。爾雅釋天。舞號零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零。疏引董仲舒云。零求雨之術。吁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鄉飲酒大射之歌。又引考異郵云。零者。吁嗟求雨之祭。故繁露求雨篇載其祝詞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請清酒醴脯。再拜請雨。兩幸大澍。穀梁疏引考異郵。亦有禱祠山川之辭。是也。案古零祭有二。有常祠之零。以建巳之月行之。桓五年左傳。龍見而零。注以爲建巳月禮。月令仲夏之月。大零帝注。零正當以四月。因著正零。此月失之矣。此祭雖不逢旱。亦於正陽之月行之。以角亢星見。純陽用事。故於此月祭之。詩序。絲衣篇。高子曰。靈星之月也。論衡明零。以爲龍星。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御史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是也。其祭則有樂。論衡說論語風乎舞零章云。魯設零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冠者童子。零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是也。有因旱而求雨之零。周禮女巫。巫云。早曠則舞零。公羊桓五年注。旱則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自責。政不善。與人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包苴行。與讒夫昌。與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零。春秋之義。周之六月。不書零祭。以常事不書。定元年穀梁傳。零月零之正也。秋大零。非正也。是也。然則旱祭之零。止用童女各八人。呼號而祭。司巫云。帥巫而舞零。是也。常祭之零。則論語先進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非直有男女巫也。若天子有正零之祭。則公羊疏引春秋說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是也。

故角尾交。日月食。救之者。謂夫人擊鏡。孺人擊杖。庶人之妻楔楛。

後漢李固傳。如近日者。月食既於端門之側。月者大臣之體也。是陰失明。亦宜戒也。類聚引演

孔圖云。麟。木精也。麒麟。日無光。事類賦引宋注云。麟。龍少陽精。闕於地。則日月亦將爭於上。淮南天文訓。麒麟闕。則日月食。御覽引許注。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此角尾疑亦獨角之誤。周禮大庭氏。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御覽引馬注。救日。食則伐鼓。北面體太陰。救月。食則伐鼓。南面體太陽。以此弓矢射之。是月食救之也。月食以陽侵陰。不爲惡。故但救陰北面之失明也。夫人擊鏡以下。未知出何書。御覽引荊州占曰。月食。后自提鼓。皆前把鎚擊鼓。三中良人。諸御者宮人。皆擊柝救之。自己食后

乃齋服縞素三日不從樂以應其祥與此事所說相近。楔，搔似當爲搔。楔，說文木部，楔，橫也。爾雅釋宮，楔謂之楔。注，門旁兩木，杖謂以手搏楔，猶穀梁莊二十五年所說大夫擊門士擊柝以救日也。

太平之時，時雨時霽，不以

恆暘而以時暘，天地之氣宣也。

舊脫。據初學記二補。書洪範云：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又云：狂恆雨若，僭恆暘若，即休咎之應也。

右論日月食水旱。

耕桑

王者所以耕親耕，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蠶也。

續漢志注引要義云：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踏也。言親自履踏於田而耕之。何氏桓十四年注：天子諸侯親耕，后

夫人親桑，以供粢盛祭服。躬行孝道，以先天下也。周禮天官，宰人耕耨王藉。後漢書注引干注：古之王者，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藉田，蓋其義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二曰以訓於百姓，在勤勤則不置焉。三曰聞之子孫，知稼穡之艱難，無違也。

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后親桑以供祭服。

孟子滕文公云：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桓十四年穀梁傳：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

祭義曰：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七推。

今祭義無此文。禮月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無言七推者。續漢志注引蔡氏章句云：禮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勞事反之。諸侯以上，當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終畝可

知也。此文似亦當補入國語周語：王耕一壠，班三之。類聚引賈注云：班，次也。三之，謂公卿大夫王之下各三，其上三公三發，卿六發，大夫九發，是又三三相乘者也。

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桑於

謂公卿大夫王之下各三，其上三公三發，卿六發，大夫九發，是又三三相乘者也。

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

桓十四年御廩災。公羊傳注。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后夫人親西郊采桑。疏以爲祭義。文。蓋逸禮也。禮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供粢盛。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諸侯耕於東郊。

亦以供粢盛。夫人蠶於北郊。以供冕服。與此不同者。祭統所云。當是周禮。故周禮天官內宰職。以王后蠶於北郊。與藉田對方。則天子當耕於南郊。周禮天子諸侯不同制。則諸侯宜降爲東郊。南方太陽。東方少陽也。后夫人同北郊。內宰注。婦人以純陽爲尊也。夫人不蠶於西郊。祭統注云。婦人禮少變也。此公羊注或。
是異代禮。當時古周禮未行。故所據文少異也。

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

今曾子問亦無文。蓋亦逸禮文也。呂氏春秋孟春紀注禮以三爲文。

故天子三推。謂一發也。即三反之義也。

周官曰。后親桑。率外內命婦蠶於北郊。

此引古文禮說備異解也。即約內宰文內宰職云。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是也。

禮祭義曰。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外水爲之。築宮棘牆而外閉之者也。

今祭義作近川而爲之。築宮。初有三尺者。盧改從元書。鄭內宰注云。郊必有公

桑蠶室。即本此爲說。御覽引蔡氏月令章句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初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蓋亦本祭義爲說。

右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

封禪

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

報舊

作教日舊作時。盧依初學記類聚諸書改。風俗通正失云。王者受命。易姓改制。應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管子封禪篇云。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初學記引河圖真紀曰。王者封太山。禪梁甫。易姓奉度。繼興崇初也。續漢志引袁宏後漢書云。夫揖讓受終。必有至德於天下。征伐革命。則有大功於萬物。是故王者初基。則有封禪之事。蓋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大戴禮注引斗威儀云。刑法格藏。世作頌聲。封於太山。考績柴燎。禪於梁甫。刻石記功。英炳巍巍。功平世教。是皆告太平功成之義也。故東觀紀趙慈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嘗不封禪。宜登封告成。為民報德也。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也。之始二字舊作所。盧據王制疏改。風俗通正失云。所以必於岱宗者。萬物

之始。陰陽交代。書鈔引通義云。太山五岳之長。羣神之主。故獨封太山。告太平於天。報羣神功也。御覽引通義云。一曰岱宗。言王者易姓受命。報功受成。必於岱宗也。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續漢志注引袁宏云。夫東方者萬物之始也。必於其上

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風俗通正失云。必於其上。亦增高也。下禪梁甫。禮祠地主。去事之殺。亦增廣也。漢書武帝紀遂

登封太山。應注。封於其上。示增高也。下禪梁甫。祀地主。示增廣也。此古制也。張注。天高不可及。於太山立封。又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禮禮器云。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天高。因高者以事也。地下。因下者以事也。是即封與禪之義也。基上舊衍山字。各書所引皆無。皆刻石紀號者。著己之功迹。以自効也。禮注引援神契云。刻石紀功。風俗通正失云。刻石著己績也。立石高一丈二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名。以仁四守之內。莫不為郡縣。四夷八蠻。

成來賁職。與天下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許慎說文序云。書者知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太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即謂刻石之文也。今所傳李斯泰山石刻。吳天璽紀功碑。即秦皇孫暭封禪時所刻石紀號者。皆字舊無。初學記有無者字。又舊本跡下衍也字。効作效。今俱據初學記。改正。禮器疏。效作勸。通典。迹作績。皆通。天以高為尊。地以厚為德。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

地。明天之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

漢書武帝紀注。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於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服虔曰。增天之高。歸功於

天。禪。闡也。廣土地也。是因高加厚之意焉。初學記。基作厚。無於字。基或作趾。或作階。皆避唐諱。王制。禮器疏。御覽並作基。天下舊有地字。初學記。御覽皆無。就舊作遂。亦依初學記。御覽改。

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

石泥金繩。封之以印璽。

御覽引漢官儀曰。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續漢志注引封儀云。以金爲繩。以石爲檢。書鈔引漢官儀云。以金爲繩。以石爲泥。南三檢。東方四方各二檢。檢中石泥及壇土。色赤白黑。各依如其方色。

又初學記引封禪儀注云。壇上置石。礮再累階。方五尺。厚一尺。置壇中。刻礮上。施十枚。石檢東西各二檢。南北二檢。上有石蓋。若今之攏子。擲子是則金泥銀繩者。古傳所說。當是周以前之制。故風俗通正失亦云。金泥銀繩。印之以璽也。石泥金繩。或是漢制。白虎運作于肅宗之世。故多緣漢制以證經義也。初學記類聚皆作封之以金印。應劭漢書注。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於天。刻石紀號。有金册石函。金泥玉檢之封焉。

故孔子曰。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

者七十餘君。

御覽引漢官儀曰。孔子稱封泰山。禪梁父。可得而數者七十有二。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管子封禪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甫。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

氏封泰山。禪云云。宓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顓瑊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是也。

封者廣也。

續漢志。封者謂封土爲壇。

樂祭告天。代興成功也。詩烈文。無封靡于爾邦。傳。封大也。國語晉語。引黨以封己。注。厚也。厚大皆有廣義。

言禪者明以成功相傳也。廣雅釋云。禪。傳也。淮南繆稱訓。禪於家國。注。禪。傳也。續漢志注引袁宏云。明其代興。則謂之禪。

是也。漢書服注。則以禪爲廣土地。項威亦謂除地爲壇。變爲禪神之也。與此異者。取其除地而祭。則取義於壇。以其成功相代。則取義於傳也。

梁甫者泰山旁山名。

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梁父縣。即以山名縣也。正於梁

甫何以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窮之義也

正字疑衍風俗通正失云三皇禪於繹繹明已成功而去

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所指斥也禮器疏作繹繹無窮之義禪於有德者而居之無窮已案方言一繹長也詩魯頌閟宮云保有鳧繹繹與嶧通爾雅釋山屬者嶧言駱驛相連屬然則繹繹之山其形必相續不絕宜取無窮之義也繹即左傳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於繹之繹漢書地理志魯國鄒縣嶧山在北與禹貢之嶧陽不同漢志東海下邳縣嶧山是嶧陽之嶧與詩之繹自是二山孔穎達詩疏混而一之謬矣秦本紀說始皇刻石紀功之繹山即在嶧縣者是廣雅釋詁云云遠也則云云亦即取久遠之義此之繹繹或即管子之云云也御覽引逸禮曰三皇禪云云盛意也

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亭亭者制度審諛道德著明也

風俗通正失云五帝禪於亭亭德不及皇亭亭名山其身禪於聖人案文

選注亭定也即審諦之義也漢書地理志泰山郡鉅平有亭亭祠即此御覽引逸禮云五帝禪云云特立於身也云云當亭亭之誤亭亭之山四字舊脫盧補諛兩正義皆作諛道也道字舊脫依禮疏補

三王禪於梁甫之山梁

者信也甫者輔也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也

風俗通正失云三王禪於梁父者信父者子言父子相信與也案梁或作良孟子王良荀子正論作王梁是良有信義文選王仲宣詠史注良信也

是也故梁亦得訓信此釋亭亭梁甫皆望文生義未必實有其義要皆取其美號耳不必如風俗通所云也御覽引逸禮云三王禪梁義連延不絕父死子繼也信輔舊脫行字兩正義有

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

岱宗何明知易姓也刻石紀號知自紀於百王也

禮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續漢志注引盧注云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於天也禮疏引鉤命決刑罰藏頌聲作鳳凰至麒麟臻封泰

山禪梁甫也是太平乃封也故續漢志注袁宏云然則封禪者王者之大務也德不周洽不得輒議也事功不宏濟不得髣髴斯禮是也續漢志司馬彪論曰自上皇以來封泰山者至周一十二代易姓則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襲也易姓相代則封於岱宗以岱

有代義。燎祭天報之義也。書堯典。至於岱宗。柴。柴即燎也。禮注引鉤命決。禮疏引斗威儀。並云。封於泰山。考績柴燎。是也。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禮祭法云。燔柴於泰壇。說文。示部。柴。作柴。云。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續漢志注。天高不

可達。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煙上達。也以封泰山。所以報天。故用燎也。**望祭山川。祀羣神也。**書堯典。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詩疏引鄭注。望者。祭山川之名。徧以尊卑。次秩祭羣神。若邱陵墳衍之屬。公羊僖三十一年傳。三望者。何。望祭也。

然則曷祭泰山河海。左疏引賈服注。左氏以分野之星。國之山川。周禮疏引許氏異義。謹案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國中山川。故言三望。是用左氏說。鄭以分星不屬於望。魯境又不及河。以淮海岱爲魯三望。然則天子於境內無所不通。故於郊天時。廣祭四方山川。何注公羊云。謂郊時所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兩師風伯。五岳四瀆。及餘山川三十六所是也。故漢建武三十二年封禪山川百神皆從祀。又燎祭天時。四方羣神亦皆從也。**詩云。於皇**

明周。陟其高山。言周太平。封泰山也。此與下皆周頌般文。毛序以此爲天子巡守而祀四岳之詩。或三家詩以此爲封禪之詩。然獨斷亦以此爲巡守祀四岳河海之所歌。蔡氏所本則魯詩也。其實封禪亦

因巡守告祭山川。與封禪徧祭山川。其禮本同也。明周舊作時。周盧據詩考所引改。元本作明周。與詩考合。小字本作時周。又曰。墮山喬嶽。允猶翁河。言望祭山川。百神來歸也。

鄭箋云。望秩于山川。小山及高岳。皆信按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下。又云。敷天之下。哀時之對。即百神來歸之義也。

右論封禪之義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爲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

德而至。繁露王道篇云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天字舊脫。類聚作承天順理。

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御覽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天則斗極明日月光。

降甘。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太平感。禮疏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又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於地則華萃感。華萃當為華卒。御覽引援神契王者德至於

地則華卒盛。宋書符瑞志云華卒其枝正平。王者有德則生。德剛則仰。德弱則低。漢章帝元和中華平生郡國是也。是此太平亦當華卒之誤。後人不知華卒為物。故謬改華為太耳。

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八表則景星見。漢書天文志五行不失行則五穀豐昌。五星謂東方歲木。南方熒惑火。西方太白金。北方辰星。水。中央填星土也。易坤靈圖云至德之萌。五星若貫珠。御覽引考靈耀云歲星得度五穀滋。熒惑順行甘雨時。鎮星得度地無災。太白出入當五穀成熟。人民昌。不言辰星。蓋脫文也。前漢天文志。

天下太平。五星循度。即順軌之義也。文表疑亦八度之誤。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後漢紀注引援神契德至草木則朱草生。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草

木則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鳥下。論語疏引援神契德至鳥獸則鳳皇來。類聚引

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鸞鳥舞。山海經西山經女狝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翟而五采。文名曰鸞鳥。見則天下安寧。郭注。舊說鸞似雞。瑞鳥也。周成王時。西戎獻之。周書王會解云。氏鸞鳥。孔注。鸞大於鳳。亦歸於仁義者也。左疏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占經引

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白虎動。又云德至鳥獸則狐九尾。注。王燕嘉賓則狐九尾。王褒四子講德論云。昔文王應九尾狐而東國歸周。注引元命苞曰。天命文王以九尾狐。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青邱之國有狐九尾。郭注。太平則出而為瑞也。初學記引郭氏圖讖云。青邱

奇獸。九尾之狐。有道翔見。出則銜書。作瑞周文。以標靈符。御覽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雉白首。注。妃房不偏。故白雉應。案類聚引此亦作雉白首。似宜從之。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白鹿來。案白鹿非草木類。宜即鳥獸之訛也。初學記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

亦作雉白首。似宜從之。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白鹿來。案白鹿非草木類。宜即鳥獸之訛也。初學記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

白鳥下小字
本鳥作禽
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黑丹阜出萑蒲山出器車澤出神鼎
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景雲出類聚引援神

契云善養老則芝茂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出黑丹御覽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山陵則澤阜出萑蒲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山出木根車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案此多用援神契文當亦作神馬故類聚引此亦作澤出神馬也

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
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聖人則之

路史注引握河紀云堯即政七十年仲月甲日至於穆沈璧於河青雲氣回風搖落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自河而出御覽引中候又云舜沈璧於河黃龍負尾舒圖出水類聚引中候又云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赤光起元龜負書出於貝甲赤文朱字是皆河圖洛書之證也占經引援神契云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淵則海出明珠初學記

引援神契云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見注事神明得則大珠有光可為鏡即海所出明珠也
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

喜鐘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裳貢
後漢書注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類聚引此文無此四字疑衍文也鐘律調二句宜亦援神契文但全書亡佚無考耳漢書禮樂志至於萬物不夭天地

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鏗鏘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搏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是則鐘律調音度施之意也書鈔引援神契云周成王越裳獻白雉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則至是即四夷化越裳貢也

貢類聚
孝道至則萑蒲生庖廚萑蒲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
說文艸部萑下

云萑蒲者瑞草也堯時生於厩廡扇暑而涼論衡指瑞作萑蒲言廡中自生肉脯薄如萑搖鼓生物寒涼食物御覽引世紀云堯時廡中自生肉脯薄如萑搖則生風使食物寒而不臭名曰萑脯古微書引顧野王瑞應圖云萑蒲者樹名也其葉大如門扇不搖自動一

名倚屬狀如蓬枝多葉少梗如絲轉而風生主於飲食清涼驅殺蟲蛇堯時冬死夏生舜時生於廚有階左是大孝所應也孝道至至庖廚十二字舊多訛脫盧依類聚改

繼嗣平則賓連生於房戶賓連者

木名也其狀連累相承故生於房戶象繼嗣也

宋書符瑞志賓連闕達生於序室王者御后妃有節則生御覽引此賓連下亦有闕達二字疑此脫也由御后妃有節故得繼嗣平也舊本作

樹其狀二字脫據御覽補

日麻得其分度則蓂莢生於階閒蓂莢者樹名也月一日一莢生十五日畢至十六日一莢

去故夾階而生以明日月也

此節舊本多訛虛據類聚改正大戴禮注引援神契云蓂莢堯時夾階而生以記朔也御覽引世紀云堯時有草夾階而生每月朔日生一莢至月半則生十五莢至十六日後日落一莢至

月晦而盡月小餘一莢王者以是占麻惟盛德之君應和氣而生文選東京賦蓋蓂莢為難蒔也薛注蓂莢瑞應之草是也

王者使賢不肖位不相踰則平路生於庭平路者樹

名也官位得其人則生失其人則死

宋書符瑞志平露如畫以察四方之政其國不平則隨方而傾路露通毛詩皇矣串夷載路孫毓本毛傳云路瘠也即假露為路也御覽引此即作露類聚作不得其人

即死矣

狐九尾何狐死首邱不忘本也明安不忘危也必九尾者何九妃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何

明後當盛也

宋書符瑞志九尾狐文王得之東夷歸也又漢章帝元和中九尾狐見郡國

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見景星常見可以夜作有益於人

民也

御覽引中候云帝堯即政七十載比隆伏羲景星出翼鄭注景大也又引孫柔之瑞圖云景星者天曜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王者不私人即見案天曜蓋大星之誤史記天官書黃帝時景星見形如半月可以夜作

甘露者

美露也。降則物無不盛者也。禮禮運。天降膏露。御覽引中候云。甘露潤液。又引瑞圖云。甘露者美露也。王者施德惠。則甘露降其草木。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別尊

卑也。御覽引染絳下有則成黼黻之服。列為尊卑之差。多九字。三禮義宗。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為服。以別尊卑。王者施德有常。則應德而生。御覽引中候云。朱草生郊。注。朱草可以染服者。醴泉者美泉也。狀若醴

酒。可以養老也。禮禮運。地出醴泉。爾雅釋天。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然則郭氏自以醴泉出於地為甘雨之應也。御覽引中候注。醴。甘也。取名醴泉。嘉禾者大禾也。成王之時。有三

苗異畝而生。同為一穗。大幾盈車。長幾充箱。民有得而上之者。成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為一穗。

天下當和為一乎。後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來矣。所引成王事。大傳文也。史記注引書大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為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成王召周

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為一穗。天下其和為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

說苑亦載斯語。御覽引中候云。嘉和滋連。注。嘉。美也。書序曰。唐叔得禾。異畝同穎。是也。大禾也。御覽作大禾之為美瑞者也。異畝而生。類聚亦作貫桑而生。大戴記曾子天圓云。羽蟲之精。謂之鳳。又云。羽蟲三百六

十而鳳為之長。論衡講。上有明王太平。乃來居廣都之野。呂覽開春云。鳳凰聖人皆來至矣。又淮南覽冥訓云。鳳凰之翔。至德也。說文鳥部。鳳。神也。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瑞云。鳳凰鳥之聖者也。

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山海經南山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凰。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然。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安寧。

雄鳴曰節。雌鳴

足足小音中鐘大音鼓遊必擇地飢不妄食

說苑辨物篇云夫鳳翼挾義衷抱忠足履正尾擊武小聲合金大聲合鼓延頸奮翼五光並舉是也

黃帝之時鳳凰蔽

日而至東方止於東園食常竹實栖常梧桐終身不去

自鳳凰至此舊脫今據詩卷阿疏左傳昭十七年疏御覽五百十五補說苑辨物篇云黃帝冕冠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

日而降乃遂集東園食常竹實棲常梧桐終身不去

右論符瑞之應

巡狩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

孟子梁惠王巡狩者巡所守也文選注引逸禮云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謂天子巡行守牧

也公羊隱八年注巡猶循狩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詞疏以為堯典文盡書大傳也書疏禮疏引此並作狩者牧也虛據通典改初學記引無下字盧云案詩時邁正義云本巡守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則此處不當有下字

道德太平恐遠

近不同化幽隱不得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

風俗通山澤云巡者循也狩者守也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有不得其所者故自親行之也公羊隱八

年注王者所以必巡守者天下雖平自不親見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故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狩文選注引逸禮云王者以巡守之禮尊天重人也者字以下十四字虛據王制疏補

考禮義正法度同律麻

叶時月皆爲民也。考禮義宜爲考禮樂禮王制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卽此義也。尚書曰遂覲東后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

禮。堯典文也。尚書大傳曰見諸侯問百年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

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

衣服制度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禮王制有此文蓋伏生引以釋書也。尚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亦堯典文僞孔傳明試以言以要其成功成則賜車

服以表顯其能用

右總論巡狩之禮

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禮王制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四時有宗廟之祭故不踰時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量當得其中

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公羊疏引鄭書注云歲二月正歲建卯之月也舜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以正歲二月巡守知歷世皆以夏之仲月也鄭小宰注云正歲夏之正月得四時之

正故也。禮月令仲春之月仲秋之月並有同律度量鈞衡石角斗甬之文鄭注以爲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若然二至非陰陽中亦得同律度量者五月晝長夜短十一月晝短夜長處陰陽之極且南方北方又不得以二八月時巡故卽就冬夏之中同之也。王制疏巡守

皆以夏仲月者律歷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即本此。尚書曰：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八月西巡

守，至于西嶽。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亦堯典文。舊岱宗下有柴字。衍。盧云：此言四時巡守所至。其柴祀自於下文見之。御覽引逸禮云：所以至四嶽者，盛德之山。四方之中能與雲致雨也。

右論巡守以四仲義

所以不歲巡守，何為大煩也。過五年為大疏也。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不歲舊作五歲。據王制疏改。三歲一閏，天道

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後漢張純傳引禮稽命嘉：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風俗通山澤云：所以五載

一出者，蓋五歲再閏。天道大備。御覽引逸禮云：所以五年一巡守何。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是也。公羊隱八年注引書傳說云：故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守是三年一述職也。孟子梁惠王述職者述所職也。通典小備作少備。五年舊作五歲。據王制疏改。三年下

舊有小備二字衍。一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方伯行國，諸侯行邑，疑亦成語。傳曰：周公入為三公，出

作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公羊隱五年傳：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說苑貴德篇引詩傳同。蓋魯詩傳也。周禮春官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周制一州一牧，二伯牧以侯為之，牧下之伯以伯為之。殷則牧亦謂之

伯。王制所云州伯是也。外有方伯一方伯統四州半。僖四年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詩疏引鄭答張逸：以侯即牧伯，即牧下之伯是也。時太公入為太師，出作方伯，故有是命。是周制二伯皆以三公為之。故上公九命，方伯亦九命也。所引傳曰：未知出何書。周公下

疑脫召。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

幽風破斧文，毛鄭以此為周公東征管蔡時作，舊說皆以為黜陟之詩。公羊僖

四年傳：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注云：此道黜陟之詩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是也。揚子先知篇：以昔在周公，四國是皇，與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對舉，是亦以此為述職之詩也。案儀禮疏引齊詩作四國是匡，皇匡皆訓正。故毛傳訓皇為匡。荀子王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亦有是語。是則周公述職，四方之國皆望其速來正己，故有四國是皇之詠焉。韓魯詩皆無考，未知出何書。魯語注：周公時為二伯而東征，則上公為元帥也。又曰：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言召公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召南甘棠文也，說苑貴德篇云：召公述職當

之下而聽斷焉。陝邑之人皆得其所，故後世思而歌詠之。史記燕世家：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懼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漢書王吉傳：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之詩，是也。漢書注引韓詩說云：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政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劉習魯詩王習韓詩義並同也。

春秋穀梁傳曰：古之君人

者，必時視民之所勤。莊二十九年傳文，引以證諸侯行邑之義焉。舊作古之君民，以時視民之勤，今改正。

右論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

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尚書曰：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也。禮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又王

制柴而望祀山川祭天告至也。公羊隱八年傳。邠者何。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太山。諸侯皆從太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注。有事者巡狩祭天告至之禮也。當沐浴齋戒以致其敬。故謂之湯沐之邑也。此謂至五岳之下祭天告至之禮。說文示部柴作紫。云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火部寮祭天也。因燔柴以祭。因段柴為紫字也。文選注引逸禮云。王者所以有巡守之禮。尊天重人也。孟子梁惠王引書曰。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是則王者巡守助天以治民。故所至必告祭也。王者出必告

廟何。孝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尙書曰。歸格于祖禰。曾子問曰。王者諸侯出。親告祖禰。使祝徧告五

廟尊親也。

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傳云。天子遊不出封圻。不告祖廟。周禮方千里曰王圻。通典禮十五引子思之言曰。古者天子將巡守。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羣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申命冢宰而後清道。又云。歸反舍於外。次三日齋。親告於祖禰。用特。命有司告羣廟社稷及圻內名山大川。而後入聽朝。是出辭反面之義也。案天子諸侯雖親告。亦不用牲。

禮。管子問曰。凡告用牲幣。注。牲當為制。又云。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注。皆奠幣以告之。又云。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是告廟不用牲也。其大夫出聘。亦告於廟。儀禮聘禮云。厥明。賓朝服。幣幣於禰。是也。皆出辭反面尊親之義也。孫志祖云。尙書作藝祖。疑藝即禰之通。釋文。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偽孔傳訓藝為文非。王者將出告天者。示不專也。故王制曰。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于

禰。

鄭氏王制注云。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御覽引異義。今尙書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奈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尙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告揖讓。非常祭。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尙書

說。說文作類。謂以事類祭天神。則亦用古說。其實今古文義相近也。周人夏正郊天於南郊。然則類祭之天。當是蒼帝靈威仰也。

類祭以祖配。不曰接者。尊無二禮。尊尊之義。

公羊宣三年傳

曰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周人以后稷醜南郊知禴祭亦當醜以太祖也此處文不明當謂禴祭以醜祖不曰祖者尊無二禮云云也以此禴祭本爲告天天尊於祖故不及祖也

造于禴獨見禴何辭從

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禴不嫌不至祖也

周禮太祝六祈二曰造注杜子春云造祭於祖也說文示部禘皆祭也禮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廟諸侯相見必告於祖反必親告於祖是造爲

昔祭之名當是說禮家或有作禘者也餘詳上征伐篇

即祭告天爲告事也祖爲出辭也義異告於尊者然後乃辭出

此段文義與三軍篇相出入

王者

諸侯出必將主何示有所尊故曾子問曰王者將出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示有尊也無遷主以幣

帛皮圭告於祖禴廟遂奉以出每舍奠焉蓋貴命也

舊作以幣帛主依曾子問改孔叢子巡守篇以清道之主行載於齊車每舍奠焉路史注引書傳云古者巡守以遷主廟之主

行出以幣帛告於祖遂奉以載於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於兩階之間蓋貴命焉天子出軍巡守必先由禴告於祖以及遷主故即載遷主以行書甘誓所用命賞于祖是也僞孔傳天子親征必載遷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亦用伏羲禮大傳牧之野設奠於牧室注奠告先祖是也無遷主謂始封君體未及五世後者故以皮幣代也其職以庶子守之禮文王世子云其在軍則守於公禴注謂從軍者公禴行主也遷主得言禴者在外親也言在軍則巡守亦然矣若然周本紀言武王伐紂載木主東征不載遷主者以伐紂本成文王業也册府元龜載皇氏禮疏云惟載新遷一室之主則當載高祖之禴矣必以遷主者明廟不可空也

禮曾子問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

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爲無主耳

右論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

王者巡守，諸侯待於竟者何？諸侯以守蕃爲職也。禮祭義曰：天子巡守，諸侯待於境也。

此釋祭義也。天子諸侯分土而治，天子無事

不得出圻內，諸侯無事不得至封外，故出則皆有告祭之禮。知天子巡守，惟待於竟焉。若至方岳之下，則一方諸侯皆宜出竟朝天子。述職考黜也。其天子巡守，諸侯享禮，則用牛禮。禮器云：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諸侯以天子爲天，故以天子之事天事天子也。又郊特牲亦云：諸侯膳以饋。注：饋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周禮掌客云：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饋是也。

右論諸侯待於竟。

王者巡守，必舍諸侯祖廟，何？明尊無二上也。故禮坊記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示不敢有其室也。禮運曰：

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

禮坊記：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天子爲天下所尊，無所避屈，故必舍諸侯祖廟。鹽鐵論：禁耕篇：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焉。賈子禮篇云：天子適諸侯之宮，諸侯不敢自

阼階，主之焉。天子適諸侯，諸侯不敢有宮，不敢爲主人禮也。以敵體相見，賓西階，主人阼階，臣莫敢與君抗禮，故不敢爲主。天子升自阼階，使若自主者然。故禮器云：天子無介。注：天子無介，無客禮也。鹽鐵論：禁耕篇云：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亦斯意也。坊記云：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注：臣亦統於君。

右論巡守舍諸侯祖廟。

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也。

荀子大略篇云：使以其教出舉行，使仁居守，注：使仁厚者主後事。春秋傳：一子守，二子從。此明諸侯出疆之禮。又穀梁傳曰：智者慮，義者行，仁者守，則天子禮同也。

右論三公從守。

王者巡守崩於道，歸葬何？夫太子當為喪主，天下皆來奔喪，京師四方之中也。

曾子問云：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裨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

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則凡自天子至士，皆歸葬也。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盟至，士逾月外姻至，知天子以下皆有奔弔之禮也。故聘禮云：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歸介復命，柩止於門外是也。即如是，舜葬蒼梧，禹葬會稽，何於時尙質，故死則止葬，不重煩擾也。

禮檀弓，舜葬於

蒼梧之野。史記五帝紀：舜踐帝位三十有九年，南巡守，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嶷，是為零陵。集解引逸禮云：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嶷皆相似，故曰九嶷。呂覽安葬篇：舜葬於紀市，高注傳曰：舜葬蒼梧九嶷之山。此云於紀市，九嶷山下亦有紀邑也。山海經：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注：即九嶷。又海內經：南方蒼梧之邱，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郭注：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其山九嶷皆相似，故名九嶷者，總名其地為蒼梧也。說文：山部，九嶷山，舜所葬。在零陵營道。紀年統箋引世紀云：有苗氏叛，南征，崩於鳴條，殯以瓦棺，葬於蒼梧九嶷山之陽，是為零陵。案九嶷在今梧州。廣西湖南接壤處，舜時南巡，何復及此？孟子：離婁云：舜卒於鳴條，考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陬，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伐三朞，續漢郡國志：濟陰定陶有

三腰亭則鳴條當亦去此不遠也。呂覽簡選篇又謂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巢即今巢縣。若舜既崩於三腰巢門相近之地何必又遠葬零陵九嶷之間。則蒼梧或別有斯地。近鳴條不遠也。皇甫謐因創爲征苗之說。謬矣。史記夏本紀十年帝禹東巡守。至於會稽而崩。又秦本紀上會稽祭大禹。越世家言少康封庶子於會稽。以奉禹祀。太史公自序亦言會稽有禹穴。史記注引逸禮云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山海經南山經又東五百里曰會稽之山。郭注今在會稽郡山陰縣南。山上有禹冢。及井。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山陰縣。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禹井。知禹葬會稽也。禮曾子問言入自闕注闕謂毀宗也。樞毀宗而入異於生也。殷樞出毀宗。周樞入毀宗。曾子問所言爲周禮。知夏殷以前不備也。

右論道崩歸葬。

王者所以太平乃巡守何。王者始起。日月尙促。德化未宣。獄訟未息。近不治。遠不安。故太平乃巡守也。

此

十八字佚。虛據大戴禮注補。禮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注謂巡守至於方岳。燔柴祭天。皆以諸侯之成功也。疏引臯氏熊氏疏並云。太平乃巡守。蓋取此義也。何以知太平乃巡守。以武王不巡守。至成

王乃巡守也。

詩毛說春秋古文說皆以武王時即巡守。以太平乃封禪。巡守不必太平也。故鄭詩譜云。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宣十二年左傳時邁之詩曰。昔武王克商而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毛詩序時邁巡守皆祭柴望也。箋武王

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毛詩左傳皆古文家。白虎通多取今說。故不同也。

右論太平乃巡守義。

嶽者何謂也。嶽之爲言掬也。掬功德也。

公羊隱八年注。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岳。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廣韻。嶽。掬也。風俗通山澤云。嶽者掬功考德。黜陟幽明也。掬較音義同。舊掬誤補。左傳昭五

年疏引作。掬亦非。

東方爲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

風俗通山澤云。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爾雅釋山。泰山爲東岳。注。在奉高縣。御覽引義宗云。東岳謂之岱者。代謝之義。陽春

用事。除故生新。萬物更生。相代之道。故爲岱宗。舊無何字。下數句亦同。或並無者字。一據初學記。白帖。御覽爾雅疏補。

南方爲霍山者何。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

物也。小山繞大山爲霍。

御覽引義宗云。南岳謂之霍。霍者護也。言陽氣用事。盛陽之日。護養萬物。故以爲稱也。此以霍山爲南岳。今文家說也。水經云。霍山爲南岳。在廬江灊縣西南。爾雅釋山。霍山爲南岳。注。即天柱山。漢武帝以

衡山遼闊。因叢緯皆以霍山爲南岳。故移其神於此。釋山又云。江南衡。注。衡山南岳者。此周時五岳之制。故職方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漢地志。長沙國湘南縣。衡山在東南是也。然則白虎通自據漢制言也。小山繞大山爲霍。舊無此句。御覽三十九引之。宜繫此

案釋山。大山宮。小山霍。注。宮謂圍繞之。邵氏晉涵正義云。今天柱山中峯。小而四圍有大山以宮繞之。則此文誤也。太陽上舊衍萬物護也四字。

南方衡山者。上承景宿。銓德均物。故曰衡山。

舊無此十七字。據御覽補。此兼明古制。以衡山爲南岳之義也。

西方爲華山者何。華之爲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

爾雅釋山。華山爲西岳。注。在弘農縣西南。風俗

通山澤云。西岳華山。華者華也。萬物滋然變化於西方也。霍護雙聲。華獲聲韻爲訓也。說文作華。又別出華字。云榮也。義異。御覽引華山記云。山頂有池。生千葉蓮花。服之羽化。因曰華山。因後段華爲華。傳會爲此說耳。初學記引此作西岳華山。少陰用事。萬物生華。故曰華山。蓋所見本殊也。漢以前以華爲中岳。以岳山爲西岳故也。

北方爲恆山者何。恆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

爾雅釋山。恆山爲北岳。風俗通山澤云。恆者常也。萬

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恆常古通用。漢世避文帝諱改恆爲常。故時有常山郡。廣雅常山謂之恆山是也。漢書地理志常山郡上曲陽縣恆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初學記引作陰終陽始。故其道長久。故曰常山。

中央爲嵩高者何。嵩

言其高大也。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中央居四方之中而高。故曰嵩高山。

爾雅釋山嵩高爲中岳。風俗通山澤云中岳曰嵩。嵩高者高也。詩曰

嵩高維岳峻極于天。在潁川陽城縣。爲今登封治也。文選注引西征記嵩高中岳也。東謂之太室。西謂少室。總名嵩也。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密高縣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是漢以前無以嵩高爲中岳也。案嵩山亦謂之崇山。國語周語融降於崇山是亦謂之崇山。釋山山大而高崧是崇崧皆高義。故取名焉。中央下舊脫依初學記白帖補御覽作嵩者高也。言峻大也。處中以領四方。故尙書大傳曰五岳謂岱山霍山華山恆山嵩山也。

說文云嶽東岱南霍西華北恆中嵩許氏多用古尙書說而同大傳蓋當時諸儒皆緣漢制釋經故多合也。鄭注大宗伯云五岳東爲岱宗南爲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山而詩疏引鄭志雜問云周都豐鎬故以吳岳爲西岳是周家定以岳山爲西岳故以華山爲中岳以周都成周華山在其圻內故若周禮注自指言災異故以五岳之正名言之其實周人不以嵩爲中岳也。唐虞以霍大山爲中岳在冀州並秦華衡恆爲五故邵氏晉涵云冀州之霍山與秦華衡恆唐虞之五岳也。華嶽秦恆衡周之五岳也。秦衡華恆嵩漢初相傳之五岳也。秦華恆嵩靈武帝所定之五岳也。釋山末所言之五岳自後儒竄入之文爲得其實此及風俗通史記封禪書並沿書傳說也。應劭又以霍一名衡案水經釋禹貢山水澤地以霍在潯縣衡在長沙湘南縣相去殊遠其爲二山可知。謂之

瀆何瀆者濁也。中國圻濁發源東注海其功著大故稱瀆也。爾雅曰江河淮濟爲四瀆也。

釋名釋水云瀆獨也各獨出其

所而入海也。風俗通山澤云瀆通也。所以通中國圻濁民陵居植五穀也。水經河水注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徑周通故有四瀆之名。風俗通又引三正記及書傳並謂江河淮濟爲四瀆。史記引古文湯誓云古禹臯陶久勞於外東爲江北爲濟南爲淮西爲

河四瀆已修萬
民乃有居也。

右論五嶽四瀆。

第二〇九面第五行。學經籍。案虛本籍作術。第二一〇面第五行。帝顓頊師緣圖。案此句上原奪傳曰黃帝師力牧七字。當據虛本補。第二一三面第九行。辟之言積也。案之下原脫爲字。當據虛本補。第二一四面第一行。天下之儀則。案天上原脫壅字。當據虛本補。第二行。欲使觀者均平也。案均平虛本作平均。第二一六面第三第四行。必須外。案虛本須作次。第二二六面第五行。王者所以耕親耕。案上耕字原衍。當據虛本刪。第八行。卿大夫七推。案虛本大夫下有士字。第二二九面第一行。明天之命。案虛本之下有所字。第六行。七十餘君。案虛本作七十有餘君。第二三四面第五行。則平路生於庭。案虛本路作露。下句做此。第二三六面第六行。爲天下巡行守牧民也。案虛本巡作循。第二三八面第一行。二月東巡守。案虛本守作狩。下三字做此。第四行。所以不歲巡守。案虛本守作狩。下故五年一巡守做此。第七行。出作二伯。案虛本作作爲。第二四二面第二行。王者巡守。案虛本守作狩。次條及論道崩歸葬條做此。第二四三面第六行。葬葬蒼梧禹葬會稽。案虛本無何字。第二四四面第五行。王者所以太平乃巡守。案虛本守作狩。下四字做此。故太平乃巡守也。案乃字虛本無。疏證亦云此三十八字。

白虎通義七

攷黜

諸侯所以攷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尙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此堯典古文說也。史記五帝紀云。三載一考功。三考黜

陟。史記多用古文說。以黜陟絕句。漢書李尋傳。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是也。儀禮集注引書大傳云。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是今文讀至幽明爲句。漢書谷永傳。永對曰。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也。繁露考功名篇。考績之法。考其所績也。考績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此三考黜陟之義也。故潛夫論考績云。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觀能否也。

右總論黜陟

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戶。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次。

說舊作記。盧改。汪繩祖云。可行疑當爲所行。此禮含文嘉文也。曲禮

疏所引與此同。公羊家說九錫之次則異。曲禮疏載其說云。一加服。二朱戶。三納陛。四車馬。五樂則。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穀梁莊元年注引禮說之九錫。惟七弓矢。八鈇鉞爲異。韓詩外傳引傳曰。諸侯之有德者。天子賜之一錫。車馬。二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秬鬯。其次又異。蓋異人異說。故文有差異也。後世漢魏九錫文。其次皆與禮說同。自當以禮緯之次爲正。詩疏引宋均注云。九錫者。乃四方所共見。公侯伯子男所希望。知諸侯皆得九錫。隨其德行而次之耳。

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

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柶鬯。

三國志注引魏公九錫文以君經緯禮律爲民軌儀使安職業無或遷志是用錫君大輅

戎輅各一元牡二駟君勸分務本稽人昏作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尙謙讓俾民興行少長有序上下咸和是用錫君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君翼宣皇風化發四方遠人革命華夷充實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善羣賢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秉國之均正色處中纖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虔天刑章厥有罪犯闕于紀罔不誅絕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龍驤虎步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溫恭爲基孝友爲德明允篤誠感于朕恩是用錫君柶鬯一卣圭瓚副焉義與此同賜車馬已下七字舊脫又和民作使民和樂又賜下有以字虛據穀梁疏改正不義穀梁作不順

以先後與施行之次自不相踰。

相爲本末。然安民然後富足。富足而後樂。樂而後衆。衆乃多賢。多賢乃能進善。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

斷刑。內能正己。外能正人。內外行備。孝道乃生。

富足舊作富貴譌又少疊二字依虛補此論九錫相次之義詩旱麓正義云按禮緯上列九錫之差下云四方所瞻侯子所望知緯文四方上

當有九錫之差文今佚不可考矣案何休注公羊既引九錫之文即云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其意以九錫卽是九命鄭氏宗伯注云侯伯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伐子諸侯則鄭意以九命之外別有九錫雖七命五命者皆得九錫與何義異此以先後施行之次相爲本末則亦以功

能安民故賜車馬以著其功德安其身。

左傳僖二十八年傳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戎輅杜注大輅金輅戎輅

戎車案諸侯本得用金輅據當謂玉輅也。穀梁疏引舊說一曰輿馬謂大輅戎輅各一元馬二也。蓋車馬所以安身故能安民考賜之故曲禮云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亦以卿大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者踰於不敢卽安之義也。

能使人富

足衣食倉廩實故賜衣服以彰其體。

周制七命鷩冕五命雉冕此以作伯賜服則所賜者上公衮冕九章之服焉。穀梁疏引舊說二曰衣服謂元衮也是也。故詩疏引鄭駁異義引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

功則加錫衰衣之謂與以其使民衣食足故卽賜衣服彰其體漢食貨志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故富足然後樂也。

能使民和樂故賜之樂則以事其先也禮曰夫賜

樂者得以時王之樂事其宗廟也。

則字舊脫據公羊疏補樂主和故能和民者賜之也。小胥職云掌正樂懸之位諸侯軒懸鄭司農云軒懸去一面也公羊隱五年傳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則所賜者軒懸

之樂也。朱盛色戶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賜朱戶也。

文選注引服虔云朱戶天子之禮也朱戶赤戶也。穀梁疏引舊說云四曰朱戶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

古者人

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賜之納陛以優之也。

文選注引漢書音義如淳曰刻殿基以爲陛以有兩旁上下安也孟康曰謂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孟說是也尊者不

欲露而升陛故內之露也穀梁疏引舊說五曰納陛謂得中階而升也似與白虎通義近。

既能進善當能戒惡故賜虎賁虎賁所以戒不虞而距惡。

續漢志注引風俗通云虎

賁國之祕兵孟子盡心虎賁三千人注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虎賁本天子宿衛之臣所以戒不虞諸侯能距惡故賜之也穀梁疏引舊說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故左傳僖二十八年策命晉侯賜之虎賁三百人是也。

距惡當斷刑故

賜之鈇鉞所以斷大刑。

禮王制云賜鈇鉞然後殺文選注引倉頡篇鈇槩也質也鈇斧也諸侯無專刑之道故賜之鈇鉞然後行刑穀梁疏引舊說云八曰鈇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

刑罰既中則能

征不義。故賜之弓矢。所以征不義。伐無道也。

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諸侯不得專征。故必賜之弓矢也。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文侯以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僖二十八年左傳。賜晉

侯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是也。紙即盧謂黑色也。

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

王制云。賜圭瓚然後爲鬯。以秬鬯所以祭祀。故

孝道備乃賜之也。文侯之命云。用賚爾秬鬯一卣。孔叢子居衛篇云。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是也。穀梁疏引舊說。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禮也。

孝道純

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

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君子有玉瓚秬鬯

者。以配道德也。其至矣。合天下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唯玉瓚秬鬯乎。

周禮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

衡四寸。注射。琰出者也。鼻勺流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詩早麓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傳。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是則瓚者盛秬鬯之器。以金飾其中。以圭爲柄。是玉飾其本也。禮書引此作玉飾其末。非秬鬯。釀秬爲酒。以鬱金之草和之。使其芬香條鬯。故謂之秬鬯。禮郊特性云。周人尙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灌以圭瓚。璋用玉器也。是瓚所以通神靈。故用之也。君子有玉瓚秬鬯。下舊衍乎車二字。依盧刪。

車者謂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

能居前。左右寢米也。

盧氏從周廣改特能爲特熊。寢米爲寢甕。案能卽熊字。昭七年左傳。晉侯有疾。夢黃熊入于寢門。王制注引作黃能。爾雅釋魚。鱉三足能。禮疏引先師說。或以爲卽黃熊。是特能卽特熊也。通典引古今注。武帝天

漢四年令諸侯王大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纛小國特熊居前纛皆居左右續漢志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輪飛輪青蓋蓋以漢制
明古制也。屨伏也。米卽粟。假借。荀子禮論說天子制云。屨兕持虎。持卽特之訛。蓋天子乘輿。畫特虎居前。二屨兕居輪左右。與。盧云。屨
者以其皮爲席。下以曲禮上正義。及公羊
莊元年疏訂正本。出宋均注。含文嘉也。

以其進止有節。德綏民。路車乘馬。以安其身。言成章。行成規。袞龍之

衣服。表顯其德。長于教誨。內懷至仁。則賜時王樂。以化其民。尊賢達德。動作有禮。賜之納陛。以安其體。

居處修治。房內節。男女時配。貴賤有別。則賜朱戶。以明其別。威武有矜。嚴仁堅強。賜以成安。以備非常。

喜怒有節。誅伐刑刺。賜以鈇鉞。使得專殺。好惡無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孝道之美。百行之

本也。故賜之玉瓚。使得專爲暢也。公羊疏引宋均禮緯注云。進止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長于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以

朱戶。以明其別。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勇猛勁疾。執義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亢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內懷至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與此大同小異。盧校本一。改從宋注。非也。此德綏民當

爲德可綏。民節上疑脫以字。民身規德仁民禮。體別德強常刺殺傾征等。並叶韻。當是成文也。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爲暢。未賜者資

暢於天子。今王制作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又暢。經作鬯。古暢鬯通。王度記曰。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芑蘭。士兼。庶人艾。盧引梁處素云。鬯。皆取草之有氣臭。

者。兼乃葭葦之屬。非其類。案周禮疏引王度記曰。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然則兼字誤。當爲蕭也。汪云。苞蘭。疑當如內則作葭蘭。蘭芝或亦蘭芷之訛。案廣雅釋天云。天子祭以鬯。諸侯祭以薰。卿大夫祭以蔞。士蕭。庶人以艾。蓋亦本王度也。
記文 車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禮天子賜侯氏車服。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侯奉篋服。王

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元袞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戶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秬鬯。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
以下

別載異義論。九錫分三等。車馬衣服樂則爲一等。朱戶納陛。虎賁爲一等。鈇鉞弓矢。秬鬯爲一等也。所引禮觀禮文也。其文云。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路先設。四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馬。諸公奉篋服。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簪也。曩也。凡君所乘車四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舊作天子賜諸侯民服車。又亞作惡。篋作選。依虛據觀禮改正。案亞惡古通用。易繫詞傳而不可惡也。荀爽本作亞。云次也。案觀禮注所云。是諸侯入覲。天子常賜之典。故仍其命數。賜以車服。若錫命方伯。則當有加。則車宜玉輅。服宜袞冕。故僖二十八年左傳言。周襄王賜晉文公以大輅。卽玉輅也。所引詩書。詩采芣。書堯典文也。大夫亦。有賜車服樂則者。曲禮。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又鄉飲酒注。大夫若君賜樂。此雖非九錫之正。然大夫自車服樂則而外。更無賜朱戶以上之禮。知車服樂則爲一等也。案說苑修文篇。紀三賜之禮。一賜以輿服弓矢。再賜以鬯。三賜以虎賁百人。其先後之次。與此微殊。莊元年穀梁注云。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各因其宜之義也。 秬者黑黍。一稔二米。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而合釀之。成爲鬯。陽達于牆屋。陰入于淵泉。

所以灌地降神也。

詩江漢云。秬鬯一卣。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粢。煮合而鬯之曰鬯。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暢也。疏引孫毓異同評云。鬯者草名。今之鬯金。煮以和酒者也。鬯是酒名。以黑黍一糗二米者作之。芬香條暢。

故名爲鬯。鬯非草名。古今書傳。香草無稱鬯者。箋說爲長。是亦以鬯非草名也。蓋本此。若然。詩疏引禮緯有秬鬯之草。申候有鬯草生郊者。蓋卽謂鬯金之草也。以其和鬯。故亦名草爲鬯。或緯候多言符瑞。非常草也。郊特性云。周人尙臭。灌用鬯。臭。鬯合鬯。臭陰達于淵泉。又云。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鄭注以周人先求諸陰。以灌爲獻神之禮。蕭合黍稷以下。謂饋食時案饋孰時始有黍稷。則饋蕭在饋孰之後。此以臭鬯者。以氣求神。故連類之。皆所以灌地求神也。

玉瓚者器名也。所以灌

鬯之器也。以圭飾其柄。灌鬯。貴玉氣也。

周禮注引漢制度。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天子之瓚。其柄以圭。尺有二寸。諸侯用璋。瓚加九錫。則賜以圭瓚。宜九尺。下天子也。郊特性云。灌以圭。

璋。用玉氣也。注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彼統言天子諸侯之制。故圭璋並舉也。氣。薰皆譌。作是。虛案郊特性云。灌以圭璋。用玉氣也。作氣爲是。

右論九錫。

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三年有成。故于是賞有功。黜不肖。尙書曰。三載考績。三攷黜陟。何以知始攷輒黜之。

尙書曰。三年一攷。少黜以地。書所以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小國攷之。有功增土。進爵。後攷無功。

削黜。後攷有功。上而賜之矣。

此蓋用古文尙書說也。路史注引書大傳曰。三歲小攷。正職而行事。九歲大攷。黜無職。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於幽。六極以類降。故紕之積善。至于明。五。

福以類升，皆所自取也。然則今文以黜陟須至九年，與此謂一攷輒黜之義殊也。所引尙書三年一攷二語，當是尙書古文經生說。又引書三攷黜陟，謂爵土之異者，以三年一攷黜陟以地，二攷則黜陟以爵，故下云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地盡也。然則諸侯有功者，一陟以地，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能有小大，行有二陟，則以爵明矣。上小字本作止。

進退也。

周禮大宗伯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器，四命受位，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氏以九錫與九命異，曲禮疏引許慎鄭司農說，皆以九錫卽九命。莊元年公羊注，禮有九錫，皆所以勸善助不能禮，百里不過九命，七

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穀梁莊元年注，禮有九錫，皆所以褒德賞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然則此以子男五賜，侯伯七賜，與鄭衆許慎何休范寧之說同也。蓋亦古文家說。

一說，盛德始封百里者，賜

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後有功，賜鉅鬯，增爵爲侯。

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

稍賜至鉅鬯，增爵爲侯。

此以九錫分爲三等，分授百里七十五里。蓋今文說也。曲禮三賜不及車馬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服，三命而受車馬，用周禮九命文當之，而不以爲九錫之三，則以九錫皆作牧。

作伯後始得受之也。公羊疏引宋均說，以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加以九錫，與後鄭說同，皆與此異也。

未賜鈇鉞者，從大國連率，方伯而斷獄。

儀禮集注引書大傳，諸侯賜弓矢者，得專

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爲噐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于得專征之國。注謂七命以下不得弓矢，賜者春秋傳曰：魯賦八百，邾賦六百，以兵屬于晉是也。又云：不得專殺者，以兵屬于專殺之國，不得賜圭瓚者，資噐于天子之國，然後祭，然則鄭氏說書傳，自以

九賜分三等。故七命不得有缺。鉞弓矢。桓。是也。王制亦云。未賜圭瓚。則資嚮于天子。受命之王。致太平之主。美羣臣上下之功。故盡封之。及中興征伐。大

功皆封。所以褒大功也。褒舊作著。無也字。據御覽百九十八改正。此謂以功封者也。後漢祭遵傳。范升疏曰。昔高祖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著錄勳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絕嗣。丹書鐵

券。傳于無窮。又云。陛下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是褒大功之義也。盛德之士亦封之。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試之。爲附庸。三年有功。因

而封之五十里。末之字。虛據御覽補。此謂以德封者。漢世祖封卓茂是也。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

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禮典命職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注。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鄭氏從周禮。故以侯伯同命。此以百里當侯。七十里當伯。五十里當子男。其

意大同也。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附庸之君。惟無爵命。以此推之。元士視附庸。知出封亦附庸也。故潛夫論班祿云。天子三公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視伯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功成者封也。有功者封。既同于圻外之侯。

故得世位。王制云。外諸侯嗣位是也。士有功德。遷爲大夫。大夫有功德。遷爲卿。卿有功德。遷爲公。故爵主有德。封主有功也。

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謂無世位之制。以德進者也。九賜習其賜者何。子之能否。未可知也。或曰得之。但未得行其習以專也。三年有

功。則皆得用之矣。二考無功。則削其地而賜自并之。明本非其身所得也。身得之者得以賜。當稍黜之。

爵所以封賢也。

自九賜至此文義難曉。盧云：習當與襲同。習上當有不字案。此蓋謂七十五里之國。加賜至九賜六賜者。其子不得襲父所賜。以其子之能否。未可知也。又引或說。以為得襲其賜。但未得自行其所襲之專征專殺。是也。須三

年一考有功後。乃得專用其所襲之賜。故孔叢子居衛篇。羊容問子思曰。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至太王王季文王。此為諸侯矣。奚得為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瓊桓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是此諸侯襲父所賜。因而專用之事也。若一考無功。則緦爵。並所襲之賜。緦之也。而賜自井之舊誤之為知。若己身以有功受九賜。後即無功。得以九賜當所緦之爵土也。梁處素改子之為子之句絕。其說非也。

三公功成當封而死。得立

其子為附庸。賢者之體能。有一矣。不二矣。

賢者之體能下有誤。總謂賢者之後宜有土也。公羊定四年劉卷卒。注。禮諸侯入為天子。大夫受采地于京師。天子使大夫為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

子即此義也。

百里之侯一削為七十里。侯再削為七十里。伯三削為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為五十里。伯二削

為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為三十里。子再削為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為三

十里。男再削為三十里。附庸三削地盡。所以至三削何。禮成於三。三而不改。雖反無益矣。尚書曰。三考

黜陟

潛夫論三式云。大夫必有功于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績黜陟。九錫三削之義。蓋即此三削也。路史注引書傳云。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然則聖人無不欲人之自新。但一而再。再而三。則論語。奮驚篇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先削

地後緦爵者何。爵者尊號也。地者人所任也。今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削其土地也。故王制曰。宗廟有

不順者。君紕以爵。山川神祇有不舉者。君削以地。明爵土不相隨也。

自百里之侯至此。當亦書古文說儀禮集注引書傳云。諸侯有不率正者。天子紕之一紕。

少紕以爵。再紕則紕以地。三紕而地畢。其說與此不同。案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捨克在位。則有讓。不言讓以地。蓋省文也。孟子言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則有讓。是因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紕之以地也。或曰。惡人貪狼重土。故先削其所重者以懼之也。下文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

賞疑從重。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

詩閟宮文。後漢祭遵傳。范升疏曰。臣聞先王崇政。尊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是皆爵土相隨也。何本疑作宜。

右論三考黜陟義

君幼稚唯考不黜者何。君子不備責童子焉。

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何注。尹氏貶。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是春秋之義。不備責童子。故成十六年公羊傳。何以致會。不恥也。曷

爲不恥。公幼也。是則王者不與爲禮。諸侯不與盟會。故無考黜之事焉。是以漢書萬石君傳。上以孤兒幼年未滿十歲而坐率爲責。周禮司刺云。壹敎曰幼弱。亦即不備責童子義也。

禮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

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舊作八十曰耄。九十曰悼。誤。盧依曲禮文改正。周禮司刺又云。再敎曰老。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即是悼與耄有罪不加刑之義也。然則人君至八

十九十以上。亦無考黜之制。此不言者。人君至七十。即傳家事于子孫。故無庸考黜也。

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尊賓客。重先王也。以其尙公也。罪惡足以絕之。

即絕更立其次。周公誅祿甫，立微子。

續漢志注引通義云：二王之後不考功。鄭氏魯頌譜云：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又商頌譜云：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之？曰：有之，乃不錄之。王者之後

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是尊客重先王也。以其尙公也。舊作當公，誤。依盧校改。二王之後不考黜，示其法耳。其有大罪，則亦誅罰之。故通議又云：有誅無絕。魯頌譜云：周之不陳其詩，爲優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也。是也。僖二十三年，杞子卒，何注：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賢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所以必立其次者，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得立故也。周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詩疏引鄭注云：黜殷命，謂殺武庚也。武王投微子于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即無絕世之義也。妻父母不削，己昆弟削而不黜，何？非以賢能得之也。至于老小，但

令得大夫受其罪而已。

王者不臣篤云：王者不臣妻父母，封公侯篤云：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既不臣之，故不削黜之也。本以推恩得封，無賢不肖之別，故不得以黜陟之律責之也。至于老小，即上所謂君幼稚者，以君年稚無所知

識，有過宜罪當國之臣，故春秋譏尹氏不戮子朝，以其當國也。故後漢東平王蒼傳：昔秦封有鼻，不以任政，誠由愛深，不忍揚其過惡，是也。

諸侯暗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尊人君也。春

秋曰：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有狂易之病，蜚亡而死，由不絕也。

春秋桓五

年文公羊傳：曷爲以二日卒之，愆也。注：愆者，狂也。齊人語：君子謂孔子也。以二日卒之者，闕疑。穀梁傳以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狂易者，周禮闢人云：怪民不入宮，後鄭謂怪民爲狂易。漢成帝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殿東門，上殿入室，曰：天帝命我居此，收縛考問，狂易不自知入宮狀，是也。死而得，惠氏棟古義說云：死而得者，言得其屍也。古通用死爲屍字。讀前漢陳湯傳云：求谷吉等死，是也。春秋子陳鮑之卒，葬皆無譏文，知不宜絕也。由與猶同。世子有惡疾

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公羊昭七年葬衛襄公注云：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

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儀禮喪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注，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是世子未即位時有廢疾，宜廢也。是以婦人有惡疾者在七出之科，亦爲其不可承事宗廟也。所引春秋傳昭二十年公羊傳文，注惡疾謂暗聾盲癩禿跛，不逮人倫之屬也。穀梁傳亦云：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是惡疾不得立，不可以承尊故也。

右論諸侯有不免黜義

王者不臣

王者所不臣者三，何也？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也。

禮疏引鉤命決云：天子常所不臣者三，惟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之君也。通典引義宗云：三恪之義有三說焉，一二王之後，更立

黃帝堯舜後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一代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後，爲一恪，夷狄之君爲一恪，妻之父母爲一恪。案前說本禮樂記，次一說本左氏說，末一說蓋用孝經說，意以恪者敬也。時王之所尊敬，故王者三不臣，亦通乎三恪之義焉。

不臣二

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尚書曰：虞賓在位，謂丹

朱也。

鉤命決云：不臣二王之後，謂觀其法度，故尊其子孫也。公羊隱三年宋公和卒注：宋稱公者，股後也。王者封二王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詩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是也。毛詩序云：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獨斷：有客斥微子也。左傳僖二

十四年云。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爲客。是也。所引尙書臯陶謨文。周禮疏引鄭注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卽二王後丹朱也。鄭氏習古文。蓋古文說也。文選注引大傳說云。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注。舜旣使禹攝天子事。于祭祀避之。居賓客之位。是今文說也。與此異。

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于無窮。故不臣也。春秋

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于子雖爲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又譏宋三世內娶於國中。

謂無臣也。

並公羊說也。鉤命決云。不臣妻之父母者。親與其女共事先祖。欲其歡心。公羊桓二年注。紀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祖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也。所引春秋桓九年文也。公羊傳云。其

詞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于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明子尊不加于父母也。故禮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妻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父母。遂也。推傳之意。似正嫡體。君者。不得爲其父母。遂矣。與公羊之義不合。是以鄭注駁之云。然則女君有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然則君與嫡一體。嫡旣不得以尊降父母。君亦不得以尊而臣妻之父母。可知矣。故僖二十五年云。宋殺其大夫。公羊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然則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天子得專封也。諸侯無專封之義。故不得娶于大夫。宋內娶是不臣大夫。故絕去其名。猶無臣也。

夷狄者與中國

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春秋傳曰。夷狄相誘。君子不疾。尙書大傳曰。正朔

所不加。卽君子所不臣也。

鉤命決云。不臣夷狄之君者。政教所不加。謙不臣也。隱二年公羊傳注。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迫。然則夷狄不臣者。非尊而不臣。直以不必責以君臣之禮。故略而不臣也。故漢呼韓

單于來朝。蕭望之議曰：戎狄荒服，言其荒忍無常，至亦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又班氏漢書傳論云：春秋內諸夏而外四夷，夷狄之人，貪而好利，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是以聖人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也。是也。所引春秋傳者，昭十六年公羊傳文，彼云：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傳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注：不日者，本不卒不地者略也，以非王化所加，故春秋不備實之焉。所引書傳宜屬嘉禾篇文，詩疏引云：越裳獻白雉，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行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焉？又通典引又云：周公辭不受曰：正朔所不施，則君子不臣也。與此合。

右論三不臣。

王者有暫不臣者五，謂祭尸、授受之師、將帥用兵、三老、五更。禮疏引鉤命決云：暫所不臣者五，謂師也、三老也、五更也、祭尸也、大將軍也。此五者天子諸侯同之。不臣

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

禮祭統云：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全于君。入廟門，則全于臣。全于子。注：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又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

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知祭尸不臣也。

不臣授受之師者，尊師重道，欲使極陳天人之意也。故禮學記曰：當其爲師，則弗臣。

也。當其爲尸，則不臣也。

禮學記云：大學之禮，師詔于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注：如武王東面，尙父西面。疏引皇疏云：王在賓位，師尙父主位，王庭之地，若尊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也。呂覽幼學云：王公大人弗敢

教焉。上至于天子，朝之而不慙。注：天子朝師，尊有德故不慙。又尊師篇云：天子入太廟，祭先聖，則齒嘗爲師者弗臣，所以見敬學與尊師也。

不臣將帥用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

治兵不可從內御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

兵不中御義見上三軍篇孔叢子問軍禮篇介冑在身執銳在前雖君父不拜

不拜則不臣之矣

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為人子弟禮曰父事三老兄事五更

義見上鄉射篇續漢志注引五經然否論云漢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禮

王莽之亂法度殘缺漢中興定禮儀羣臣欲令三老答拜校尉董鈞駁曰禮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若答拜是使父答子拜也詔從鈞議是三老不臣之制漢初猶行之又譙周論之云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案譙氏說經多由臆斷其言未可據也通典職官二魏高貴鄉公幸大學命王祥為三老鄭小同為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又後魏孝文帝養老子明堂以尉元為三老游明根為五更帝再拜三老肅拜後周武帝亦行斯禮是不臣老更之儀後世又有行之焉

右論五暫不臣

王者不純臣諸侯何尊重之以其烈士傳子孫世世稱君南面而治凡不臣者異于眾臣也

者字于眾臣也四字舊脫虞校

補此文春秋說也詩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不純臣左氏說諸侯天子蕃衛純臣謹案禮王所不純臣者謂彼人為臣皆非已德所及易曰利建侯侯者王所親建純臣也鄭駁之云元之聞也賓者敵主人之稱而禮諸侯見天子稱之曰客不純臣諸侯之義明文矣是鄭據周禮以從公羊與此同也案禮服斬衰章有臣為君復又有諸侯為天子明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恐人疑服制亦差于眾臣故先列諸侯為天子制以見天子待諸侯雖異于王制眾臣而諸侯待天子則同于眾臣也故隱元年公羊傳注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

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異姓謂之伯舅
叔舅同姓謂之叔父伯父是其異于衆臣也。

朝則迎之于著。覲則待之于阼階。升降自西階。爲庭燎。設九賓享

禮而後歸。是異于衆臣也。

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注。諸侯春見曰朝。受饗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于廟。殺氣質也。朝者位乎內朝而

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寧而受饗。案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寧。注。人君所立處。禮疏引李注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寧。寧著通。齊詩侯我于著乎。而是也。禮疏又引崔氏皇氏舊禮疏云。崔以爲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臯門外陳介也。天子平時在大門內。傳詞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升朝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于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朝服。執轡而入。應門行禮。故王當寧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云序進。熊氏則以朝無迎法。唯享有迎。諸侯之禮。案春秋之禮雖亡。以曲禮及諸家說徵之。則朝亦宜迎。蓋生氣文。故于禮有加優焉。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袞冕負斧依。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彼經直云。伯父其入。無迎之于階之文。而夏官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享食。皆乘金路。其法各以其等爲車。送迎之節。是覲禮亦有迎法也。禮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明覲禮迎諸侯止阼階下也。其燕見天子亦有迎禮。詩蓼蕭云。既見君子。條革沖沖。箋云。此說天子之車飾者。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于門。是以云然。又燕禮云。若四方之賓。公迎之于大門外。故秋官大行人說車迎步數。知六服諸侯皆同也。孔氏云。鄭以秋冬一受之於廟。殺氣質。鄭又以覲禮不出迎。則冬遇亦不迎。然則秋冬燕見亦無出迎之法。覲禮又云。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又云。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注。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然則侯氏得擯者之告。遂向門左右堂。塗升自西階。故張氏惠言儀禮圖云。蓋西階上北面致命。乃進。遂玉。是升自西階。待之以賓禮也。周禮司烜氏云。凡邦之大事。共壇燭庭燎。疏。大事者謂若大喪紀。大賓客。則首設大燭在門外。是以詩庭燎云。庭燎之光。君子至止。傳。庭燎大燭。君子謂諸侯也。彼是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故知爲庭燎也。禮

郊特性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然則天子其百燎與。設九賓享禮。當作九食饗禮。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之禮。饗禮九獻。食禮九舉。是也。按詩。湛湛厭厭。夜飲箋云。燕飲之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疏引燕禮。因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闈人爲燭於門外。則爲庭燎以下。當指燕時事與。

右論諸侯不純臣。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何不忍以己一日之功德。加于諸父昆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封君之孫盡臣之。

喪服大功九月章傳文也。彼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疏謂如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者。案喪服傳。因國君大夫以尊降。

其親。因廣說此義。然則封君與其子所不得臣者。亦尊所不降者矣。周制天子諸侯絕旁期。卿大夫降旁親。絕總麻。尊同則不降。若封君爲諸父昆弟。與其子爲諸父。仍服其本親期。服則又所不敢降者也。傳以經無明文。故廣述以益之。是以通典引虞喜釋帶云。漢魏以來。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自謂合禮。喪服經傳始封之君。尙不臣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此爲據諸侯成例。包于大夫。以相兼通。然則異姓大夫以功德由士升者。亦不得降其旁期矣。若別子爲大夫。爲其從父昆弟爲大夫者。降在大功。以其先君餘尊之所厭也。其爲士者又降一等。在小功也。若別子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始得爵命者。自仍如邦人。服從父昆弟期也。至三世則得降之矣。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此謂卿大夫以下與尊者。爲親。輕服服之也。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此謂繼體之君。凡在族屬。皆從臣爲君斬之例。若封君及封君之子死。其從父昆弟若從父。仍從本服也。若諸侯尊同亦不降。如周公康叔並爲侯。則服期也。

右論不臣諸父兄弟。

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詩云：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召公，文王子也。

今喪服傳無此文，蓋逸禮也。所引詩者大雅江漢文。

也。箋云：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公爲之楨幹之臣，是召公爲文王臣也。穀梁莊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詩疏引皇甫謐說，以爲文王庶子。王充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史記燕世家，以召公與周同姓。詩疏引譙周古史考，又以爲周之支族。案此自用穀梁說。惠氏棟古義云：分子猶別子。禮大傳云：別子爲祖。注云：別子爲公子。然則繼體者爲世子，別子世子者爲別子。則召公其文王長庶歟。

傳曰：子不得爲父臣者，閨門尙和，朝廷尙

敬，人不能無過失，爲恩傷義也。

此又一說，以子不得爲父臣也。

右論子爲父臣異說。

王者臣不得爲諸侯臣，以其尊當與諸侯同。春秋傳曰：寓公不世待以初。

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四年傳：南面之君，勢不可復爲臣。此所引春秋傳公

羊無文。公羊桓七年傳：貴者無後，待之以初。蓋即本此也。何注：穀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今失爵，亡土來朝，義不可卑，故明當待之如初。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無後者，施于所奔國也。獨妻得醜夫，託衣食于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是也。寓舊作許，依梁校改。注云：世疑亦當作不臣。案郊特牲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則不世不臣，皆得通也。

或曰：王者臣得復爲諸侯臣者，爲衰世主上不明，賢者非其罪而

去道不施行。百姓不得其所。復令得為諸侯。臣施行其道。易曰：不事王侯。此據言王之致仕臣也。言不

事王。可知復言侯者。明年少復得仕于諸侯也。

易蠱爻詞也。李氏易傳引荀爽曰：年老之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爲止。故不事王侯。是言致仕臣也。又雜記云：遠諸侯之大夫不反服。諸侯之臣

可臣大夫。知天子之

臣亦得臣諸侯矣。

右論王臣不仕諸侯異義。

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功于天下。故尊而不名。尚書曰：咨爾伯。不言

名也。

新序臣術云：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與蓋彼合貴賢與盛德之士爲一矣。此與桓四年公羊傳注大同小異。蓋亦今文春秋說也。彼注云：禮君子臣而不名者五。又云：老

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曲禮下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注：世臣。父時老臣。知王者世臣亦不名也。所引尚書者堯典文。史記帝紀作嗟伯夷。史公用古文說。是古文有夷字。此蓋今文說也。何氏謂宰渠伯糾者。桓四年注云：稱伯。上敬老也。何氏專說公羊。故引不及伯夷也。故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注：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王孝而禮之。知老臣而得名矣。

不名者。貴賢者而已。共成先祖功德。德加于百姓者也。春秋單

伯不言名。傳曰：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

盧以不名至姓者也。二十一字爲衍文。案不名者上脫上大夫三字。下行一德字。公羊傳注云：上大夫不名。祭伯是也。以上大夫與已共成先祖功德。故僂禮

之而不名。故曲禮下云：國君不名卿老。注以卿老爲上卿。王制云上大夫卿是也。所引傳者公羊莊元年文。彼云：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注以稱字也。是傳此文。正釋稱字不稱名之義。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知命卿不名也。何氏以爲如祭伯者。隱元年傳云：天子之大夫。注：天子上大夫。字尊之義也。是意與此同。故隱九年使卒。公羊傳云：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未命者不字也。

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肸不名盛

德之士者。不可屈以爵祿也。

公羊注云：盛德之士不名。叔肸是也。所引春秋者宣十七年文。何注稱字。賢之宜。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于貧賤。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

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起。其宜爲天子上大夫也。案孟子萬章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不得臣之。知不得名之矣。月令。聘名士。疏引蔡注。名士者。謂其德行貞純。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臣。而隱居不在位者也。不名盛德之士。十四字舊誤在下。宜置此。

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詩云：王曰叔父。春秋

傳曰：王札子何。長庶之稱也。

公羊注云：諸父諸兄不名。經曰：王札子。詩曰：王謂叔父是也。所引詩者闕宮文。載成王呼周公之詞。故但稱以叔父不名也。所引春秋傳者。宣十五年公羊傳文。彼注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

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是也。故後漢東平王蒼傳。肅宗詔曰：禮云：伯父。歸寧乃國。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昔蕭相國加以不名。優忠賢也。况兼親尊者乎。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名。由此意也。

故韓詩內傳曰

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伯。魯臣者亡。

盧云：魯當與虜通。詩考同。又云：自春秋單伯至此。舊本多舛誤。凡改六字。刪七字。補二字。苟子堯問篇引中歸之言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

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趙注孟子公孫丑云：王者師臣。伯者友臣也。案此亦宜在盛德之士不名節下。

右論五不名。

著龜

天子下至士皆有著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

禮曲禮。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儀禮士喪禮云。卜日。卜人先筮龜于西。

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燠。在龜東。是則天子至士皆有著龜矣。大元童焯于龜。資注。龜曰卜。卜者所以決疑。故國語晉語云。決之以卜筮。是也。若然。禮禮器云。家不寶龜。注。大夫以下者。彼謂不得以龜爲寶耳。故家語好生篇。臧氏有守龜。孔子以爲僭也。 尙

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亹亹者。莫善乎著龜。書洪範易繫詞傳文

也。正義本石經作莫。大乎著龜。釋文本定八年公羊注。王肅家語注。禮運注。儀禮疏。羣書治要。後漢方術傳注。文選絕交論。汪鈔本。書鈔。藝文部。皆作莫善。與此同。校勘記。宋本正義亦作善。

右總論筮龜

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

漢書食貨志。元龜。距冉長尺二寸。注。孟康曰。冉。龜甲緣也。距。至也。度。

背兩邊緣尺二寸也。又云。公九寸。侯七寸。子五寸。以志推之。伯與侯同。男與子同。則五等之侯各有差降。與此異也。說文龜部。臚字下。云。龜甲也。从龜。丹聲。天子巨臚。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說文多用古逸禮也。故初學記引繆襲皇覽逸禮云。天子龜長。

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四寸。是也。御覽引逸禮。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六寸。大夫四寸。士四寸。恐有脫。又云。龜者陰蟲之老也。是龜屬陰也。此皆爲卜龜。禮樂記云。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公羊定八年傳。龜青純。皆爲寶龜。與此異。禮器所謂諸侯以龜爲寶是也。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著陽故數奇也。此亦三正記語。類聚引逸禮云。天子之著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故坐筮是也。然則士以上當立筮。故儀禮疏引三正記云。大夫著五尺。故立著。士之著三尺。當坐著。較爲詳也。說文艸部著。蒿屬也。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蓋亦古逸禮語也。

右論著龜尺寸。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于著龜。

說苑權謀篇。聖王之舉事。必先諦之于謀慮。而後考之于著龜。白屋之士。皆關

其謀。芻蕘之役。咸盡其心。故洪範先謀卿士。庶人。後卜筮也。御覽引書大傳云。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著龜也。聖人雖重卜筮。必先求于人事。天道遠。人道邇。故也。

聖人獨見先睹。

必問著龜。何示不自專也。

禮中庸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

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女則有疑。

謂武王也。

程榮本清微作精微。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疑事明考之于著龜。說文口部。卜。以問疑也。洪範篇七稽疑。疏引鄭注云。言將考疑事。以事精微。無端緒可求。故問之著龜也。洪範本箕子對武王語。故知女謂武王也。

右論決疑之義。

乾草枯骨衆多非一獨以著龜何此天地之間壽考之物故問之也龜之爲言久也著之爲言著也久長

意也。初學記枯骨作槁骨無非一二字此似衍又引書傳云龜之爲言久也千歲而靈禽獸而知吉凶者也著之爲言著也百年一
本生百莖此草木之壽知吉凶者也易繫辭云莫大乎著龜禮疏引劉向易繫辭義云著之爲言著龜之爲言久龜千歲而靈

著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論衡卜筮篇龜之爲言久也著之爲言著也說文龜舊也書無逸舊爲小人史記舊作久龜久
著者皆音義同也故類聚引逸禮又云著千歲三百莖先知也又御覽引逸禮云龜三千歲上遊於卷耳上卷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

考之也。龜曰卜著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尙書曰卜三龜禮士冠經曰筮于廟

門外。曲禮上云龜爲卜筮爲筮疏引師說云卜覆也以覆審吉凶筮決也又引劉向說云卜赴也赴來者之心詩大田釋文引韓詩
曰卜報也赴報覆一音之轉易蒙象初筮告注筮者決疑之物也惟決故信也所引書曰者金縢文所引士冠經文今無外字

知于外者賈疏案下文云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闔外者即是門外故特性禮筮日主人
即位于門外西面此不言門外闔外之文可參故省文也然則此言門外者以義言之耳

右論龜著卜筮名義

筮畫卦所以必於廟何託義歸智于先祖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禮士冠經筮與席所卦者注所卦者所以畫地
記及易曰六畫而成卦筮法古用木畫地今以

錢以三少爲重三多爲交兩多一少爲單兩少一多爲坼重爲九交爲六單爲七坼爲八是所以畫卦也易象辭云人謀鬼謀禮疏引
鄭注云鬼謀爲謀卜筮于廟門是也冠義云行之于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又鄭注周禮天府

云卜筮實問於鬼神。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是歸智先祖之意也。

右論筮必于廟

卜春秋何方。以爲于西方東面。蓋著之處也。卜時西嚮。已卜退東嚮。問著于東方西面。以少問老之義。冠

禮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西面是筮位。設于西方也。又云。筮人執筮。抽上牘。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畫卦以示主人。然則筮人東面受主人命。後又還。即席于門西。西面而筮。舉復左還東面。以所筮告主人也。又云。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鞵。即位于門東西面。是主人之位。在東。故西面也。士喪禮云。卜人奠龜于西塾。上族長。涖下。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下人及執爇者在塾西。又云。涖下。即位于門東西面。注。涖下。族長也。代主人命卜。又云。還。即席。西面坐。命龜。是則卜與筮其位同也。東方生。西方成。立門東西面問卜。故爲以少問老之義也。

右論卜筮方向

皮弁素積。求之于質也。禮曰。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

士冠禮。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鞵。注。元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也。又云。有司如主人

服。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占者朝服。注。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則上文之卜宅與葬日。謂上大夫矣。其大夫家祭筮日。則服朝服。以朝服祭服爲祭。而筮故服祭服。故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

服東面受命于主人則祭者筮者皆朝服也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筮尸則筮日亦服吉服可知吉服朝服也其士祭筮日筮尸則元端特牲禮及筮日主人冠元端子姓兄弟如主人服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又士喪蒞下則元端士喪禮族長蒞下及宗人吉服注吉服元端也然則卜筮有皮弁朝服元端之異此統云皮弁未知何人之禮又所稱禮曰今三禮皆無此文而少牢饋食疏引孝經注亦云卜筮冠皮弁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則似指天子禮矣故瞻印傳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知卜用皮弁矣若祭事之卜則卜者宜皮弁君子服冕祭義易抱龜南面天子袞冕北面是也亦以爲祭而卜故服祭服也

右論卜筮之服

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尙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此別一說以天子至士同用三人也筮人云掌三易

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金縢云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天子諸侯卜時皆三龜筮時皆三易並用也所云書者洪範文儀禮疏引鄭注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從其多者故士喪禮云東面旅占注旅衆也友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占葬云占者三人注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然則大夫士凡卜筮亦皆同三人矣左傳成六年云變武子云善鈞從衆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是也然則天子九人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者其夏殷制與

右論占卜人數

不見吉凶于著復以下何著者陽道多變變乃成

鄭注周禮古人云將卜八事皆先以筮筮者蓋天子諸侯於大事卜筮並用先筮後卜大事者如大卜之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大祭祀凡出

軍旅喪事乃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皆是。若久事則唯卜不筮。故表記云。若卜無筮。小事無卜唯筮。筮人所掌九筮是也。若然。周禮注筮凶則止不卜者。禮疏引崔氏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著龜者。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也。故洪範有筮逆龜從之象。卽此也。

右論先筮後卜

龜以荆火灼之何。禮雜記曰。龜陰之老也。善陽之老也。龍非水不處。龜非火不兆。以陽動陰也。

今雜記無此文。蓋逸禮也。

御覽引三禮圖。龜以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禮運。龜以爲畜。注。龜北方之靈。北方太陰。是龜爲陰之老。故月令冬其蟲介也。李氏易傳引虞注云。乾爲筮。乾爲老陽。故著爲陽之老也。大戴天圓篇。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皆陰陽之際也。又管子水地篇。龜龍伏聞。能存能亡。龜生于水。發之于火。于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是其誼也。必以荆者。取其究音也。禮三正記曰。灼龜以荆。類聚引三禮圖云。楚焯以荆爲然。以灼龜正。以荆者。凡木

心皆員而荆心方。是以用之。周禮華氏云。掌共燹契以待卜事。杜子春云。燹讀如緇木焦之焦。或讀爲薪樵之樵。謂所爇灼龜之木也。故謂之燹。後鄭引士喪禮云。楚焯置于燹。在龜東。楚焯卽契龜所用灼龜也。是楚焯卽荆也。以荆爲究音者。盧云未詳。案荆疑卽名究音。如終葵爲錐之類。文當爲荆者。何究音也。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著。何以爲嘔。則是也。盧云未詳。梁處素云。嘔字從口。疑揲著時以口嘔氣。其上蓋古人如此。後世則以著薰于爐上矣。案周禮華氏

凡卜以明火蒸燹。遂敵其燹氣以待卜師。後鄭謂以契柱燹火而吹之也。或言人用著亦用口吹氣其上。也。惠云。漢時有露著之說。是以水動著也。未知何出。

右論灼龜

善龜敗則埋之何重之不欲人褻尊者也

禮曲禮上云龜筮敝則埋之注此不欲人褻之也埋之不知龜神之所爲

右論埋善龜

周官曰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此筮人文注卜先筮之即事之漸也于筮之凶則止不卜

凡卜筮君視體大夫視色士視墨

周禮占人文也彼視俱作占注體兆

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舊本卜筮作卜人譌

凡卜事視高揚火以作龜

卜師文也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

此龜人文也春舊作冬譌

右論周禮卜筮及取龜義

聖人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

神合吉凶

續漢志引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注聖者通也大戴哀公問云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苟子哀公篇亦有是語是聖有通道二訓也說文耳部聖通也从耳呈聲聖从耳得義故又得聲訓也

是以書無逸此厥不聽。唐石經作不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梁處素云。月令疏引蔡氏辦名記。左傳疏引全此文亦作辦名記。此作別疑訛。案辦別通。小宰注故書傳別作傳辦。士師注故書別

為辦別名之為辦名。猶爾疋釋詁之為釋故也。五人曰茂。禮運疏引辦名記。左傳疏引辦名記俱作倍人曰茂。周禮宰夫注。茂才異等。漢氏以秀才為茂才。知茂才為傑異之才也。十人曰選。月令疏引同。左傳疏引作千人曰選。案下有千人曰英。左

傳疏所引誤也。御覽引風俗通云。十稔謂之選。故才倍十人者亦曰選。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是也。繁露爵國篇以十人為豪。與此異。百人曰俊。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選曰俊。繁露爵國

後淮南汜論注。楚詞沈江注。史記注引尹文子。後漢書注引馬鄭書注。並作才德過千人者謂之俊。與此異。千人曰英。禮疏左疏爾雅疏同。荀子儒效注。倍千人曰英。禮運注。英俊選

者為英。亦倍英曰賢。禮運疏所引亦同。呂覽仲秋紀。簡練桀俊。注。才過萬人曰桀。史記注引尹文子。孟子與此異。所引同。萬人曰傑。禮運疏所引亦同。公孫丑俊傑在位注。並同。惟呂覽功名篇注。千人曰傑。繁露爵國篇。百人曰傑。皆異。

萬傑曰聖。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傑曰聖。蓋茂選英俊聖。皆才德出衆之美稱。本無定名。故說各不同焉。

右總論聖人

聖人未歿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我乎。聖人亦自知

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並見子罕篇。

右論知聖

何以知帝王聖人也。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又曰：伏羲氏歿，神農氏作，神農氏歿，

黃帝堯舜氏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論語曰：聖乎？堯舜其由病諸？

所引易繫詞下傳說卦傳文，文選注引舍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始畫八卦，五行大義引

舍文嘉云：神農氏作田道，就耒耜，黃帝修兵革，堯廣被四表，舜修己以安百姓，皆作者之事。禮樂記云：作者之謂聖，故知文皆言作，明俱聖人也。論語見雍也。由猶通。惠氏棟古義云：作謂著作，作者之謂聖，其語本諸易，後借訓作爲起失之惠，又以聖乎堯舜爲句，其由

病諸爲句，由與猶通。

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禹湯聖人。春秋

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

所引論語泰伯篇，又何本有也字。漢書王莽傳，晉書劉寔傳，論衡語增篇，引俱無也字，與此所引本同，疑魯論也。

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也。詩曰：

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

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

詩見文王有聲篇，易見革象，孝經見聖治章。

何以言臯陶聖人也。以目篇曰：若稽古臯陶，聖人而能爲

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

並舉臯陶謨文，疏引鄭氏注，以臯陶屬下讀。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稽古之義爲同天，惟天子得有是目，若縣雖聖，必不可以同天目之斯，則解爲順攷古道可

也。案鄭氏蓋古文說。攷史公本紀臯陶曰爲臯陶述其謀曰史公多從安國問故也。此則用今文書說。詩疏引臯陶成云曰若稽古周公旦。周公以有聖德云稽古。故知臯陶稱古亦聖人也。書序臯陶矢厥謨。史本紀帝舜朝禹。伯夷臯陶相與語。帝前臯陶述其謀。是爲舜陳道也。朕言惠可庶行。亦今文書。本紀謂吾言庶可行乎。是古文無惠字也。新序節士篇書曰。象刑旁施。惟明與今本作方施者異。蓋亦今文也。目舊作自譌。

右論古聖人。

又聖人皆有異表。傳曰。伏羲日祿衡連珠。大目山准龍狀。作易八卦以應樞。

舊作表異。依盧改。舊脫曰字。宋句作唯大目鼻龍伏。依莊述祖校改。所引

傳曰。蓋兼用元命苞。援神契。諸緯文。路史引援神契云。伏羲大目山準。日角而連珠衡。宋注。木精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大義引援神契又云。伏羲日角。珠衡戴勝。路史引元命苞云。伏羲大目山準。書鈔引元命苞又云。伏羲龍狀。然則此日祿即日角也。角言音祿也。大義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龜魚。伏羲則象作八卦。盧云。本七字句。珠與樞韻。次句當脫一字。

黃帝龍顏。得天匡陽。上法中

宿。取象文昌。

御覽引元命苞云。黃帝龍顏。得天庭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地。乘數制剛。注。顏有龍象。似軒轅也。庭陽。太微庭也。戴天。天文在首。履陰。陰字在足下也。制。綱紀也。紀正四輔也。大義引文耀鉤命云。黃帝龍顏。得天庭。法中宿取

象文

昌。顛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

干舊作午。依盧校改。路史注引漢孔圖云。顛頊戴干。是謂崇仁。御覽引元命苞。以此爲帝嚳之象。宋注。干。楯也。招搖。爲天戈。戈。楯相副。載之者象見

天下以爲表。大義引文耀鉤。又以此爲少昊之象。案明與搖字不叶韻。疑有誤。盧云。干。楯也。乾鑿度云。泰表載干。宋書符瑞志。首載干戈。即此。

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

御覽引元命苞。

以此爲顛頊之象。駢齒作駢幹。康度作集時。蓋互訛也。宋注駢猶重也。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成功。大義引文耀鉤亦以此爲顛頊之象。又引世紀云。帝嚳亞齒。有聖德能順三辰。是也。案參與陽韻亦未洽。御覽引此駢齒作駢乾。康度作集。成取理作成。理路史。康度又作乘。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歷象日月。璇璣玉衡。大義引文耀鉤云。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歷象日月。璇璣玉衡。御覽引接神契云。堯鳥庭荷勝八眉。注堯火精。鳥庭庭有鳥骨。取象朱鳥八眉。眉

彩色有八也。書堯典云。歷象日月星辰。後漢李尋傳引此明之云。此言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星辰行伍。案此以璇璣玉衡當書之星辰。史記注引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喉。若玉衡屬杓魁爲璇璣。又引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璣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天官書亦云。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然則斗魁爲璇璣。斗柄爲玉衡也。續漢志注引星極。則云璇璣。北極星也。玉衡。斗九星也。白虎通義亦當然。蓋星謂斗建辰。謂北辰也。考大傳即以璇璣爲北極。蓋今文說如此。與史記用古文不同。

舜重瞳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象三光。滋涼舊作元景。一作承原。一作慈涼。虛據初學記宋注。有滋液之潤。清涼光明而多見也。類聚引演孔圖云。舜重瞳

子。是謂重明。大義引元命苞云。舜重瞳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統三光。又引文耀鉤文同。御覽引文耀鉤云。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踵堯。海內富昌。四童卽重瞳也。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舜目重瞳子。是也。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史記注引李注云。萬物承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易緯是類謀曰。攝提招紀。注。天元甲寅之歲。蓋舜以甲寅蒞之。丙辰攝帝位。故爲上應攝提也。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與利除害。決河疏江。自

至藏元通流。皆含文嘉文。路史注引演孔圖云。禹耳三漏。是謂大通。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與利除害。疏河決江。符瑞志云。兩耳參鏤卽三漏也。臯陶馬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

于人情。舊作鳥喙。誤。依盧改。類聚引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季秋下旬。夢白虎遺吾馬喙子。其母曰。扶始。升高邱。視白虎。上有雲感已。生臯陶。索扶始問之。如堯言。徵與語。明于刑法。學次終始。故立臯陶爲大理。初學記引元命苞。堯爲天子。夢馬喙子。得臯陶。

聘爲大理。淮南修務訓。臯陶馬喙。是謂至信。決獄明白。察乎人情。論衡骨相篇作馬口。

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咸息。

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湯臂三肘。是謂柳翼。御覽引元命苞云。湯

臂四肘。是謂神剛。象月推移。以綏四方。論衡作再時。符瑞志亦作四時。

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

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文王四乳。是謂舍良。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文王四乳。

是謂大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書鈔又引元命苞云。蓋法酒旗。布恩舒惠。注酒乳也。能乳天下。布恩之謂也。

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

書鈔引元命苞。武王望羊。是謂攝揚。又御覽引

元命送之。取象參房。承命誅害。以順天心。宋注。房爲明堂。主布政之宮。參爲大辰。主斬殺。兼此二者。故重齒爲表。宋書符瑞志。武王駢齒望羊。家語辨樂解云。近黜而黑。頤然長曠。如望羊。注望羊。遠視也。攝揚。蓋遠視之貌。史記荆軻傳。吾嚮者目攝之。注。怒視以攝整之。是也。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云。盱。張目也。魏都賦。劉注。盱。舉眉大視也。方言二注。盱。謂舉眼也。說文目部。盱。張目也。謂張目。陳兵。孟子所云。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

周公背僂。是謂強俊。成就周道。輔于

幼主。

說文人部。僂。厄也。又云。僂。僂也。禮問喪注。僂。背曲也。國語晉語注。威施。僂人也。左昭四年注。僂。肩僂也。穀梁成元年傳。曹公子手僂。莊子達生篇。僂僂承蜩。僂。盡曲背之疾。淮南修務訓云。西方高土。其人面未僂。修頸。印行。昭公七年左傳。一命而僂。是也。

強俊當爲強後。與下主韻叶。古音後讀如戶也。說文又云。周公僂僂。或言背僂。荀子論衡亦云背僂。則僂僂說非也。荀子非相篇云。周公之狀。身如斷菑。菑。爲林木立死者。斷菑亦宜與背僂義同也。

孔子反字。是謂尼甫。德降

所興。藏元通流。

路史注引世本云。反首張面。言項上竄也。左傳桓六年。以形生爲象。注。若孔子名邱。爾雅釋邱。四方而高曰邱。是孔子首形象邱。四方高中下。故名邱焉。孔聖全書引文燿鉤云。首類尼邱山。故以爲名。甫與流韻不叶。盧改甫爲

邱。案邱與流韻亦不叶。邱古音去其反。故易渙六四。渙有邱與匪夷所思爲韻也。疑有別字。

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觀。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

詩疏引韓魯詩。說聖人皆無父。

感天而生

右論異表

八風

風者何謂也。風之爲言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御覽引考異郵云。風之爲言萌也。又引禮統云。風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也。左傳隱五年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疏引服注

云。八風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兌音金。其風闔闔。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變。變以

爲風。陰合陽以生風也。玉海引考異郵云。冬至十一月。陽之氣也。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一變風。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立舊作生。梁處素據保章氏疏引考異郵文改。距冬至四

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考異郵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生也。注。自冬至後四十五日而立春。此風應其方而來。而生萬物。淮南天文訓。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注。艮卦風一名融風。國語周語。警告協風。卽此。生

舊譌正。虛據。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注。春分之後。言庶衆也。陽以施惠之恩德。迎衆物而生之。天文訓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注。雲

卦。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青芒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精芒。挫收也。注。立夏之候也。挫猶止也。時。齊麥之秀出已備。故挫止其鋒芒。收之始成實。天文訓。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注。巽

卦 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強也。強以成之。注。夏至之候也。強言萬物強盛也。一名颯風。詩。邶風。凱風。自南傳。南方長養之風。一名巨風。

有始覽云。南方曰巨風。是也。天文訓注。離卦風者。字言字。虛據正義改。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者寒以閉也。注。立秋之候也。閉收也。言陰寒收成萬物也。天

文訓注。坤卦風。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有始覽云。四十五日昌盍風至。昌盍者戒收藏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闔闔風至。昌盍者當寒天收也。注。秋分之

候也。昌盍。盛也。時盛收物蓋藏之。天文訓注。兌卦風。史記律書。昌者倡也。蓋者藏也。有始覽云。西方曰颯風。是也。正義。昌盍作闔闔。成作咸。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陽未

合化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注。立冬之候也。未合化。言消息純坤無陽也。月令曰。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也。天文訓注。乾卦風。有始覽云。西北方曰厲風。是也。宋本正義與此同。今本陽作氣。謬。四十五

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精太滿也。注。冬至之候也。言冬物無見者風滿太滿無偏。與此微異。天文訓注。坎卦風。律書。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

大也。故曰廣莫。有始覽云。北方曰寒風。是也。故曰。條風至地煖。御覽引禮曰。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是條風至地煖也。夏小正。二月時有俊風。傳。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又曰。寒日滌凍塗。傳。滌也。者變

也。變為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易也。即此地煖義也。此下當為成語。明庶風至萬物產。史記律書。明庶風居東方。明庶。明衆物盡出也。其於十二子為卯。卯之為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為甲乙。甲者萬物剖孚甲而出。乙者言萬物

生軋軋也。南至於氏。言萬物皆至也。即萬物產之義也。清明風至物形乾。御覽十八引作清明風至。則黍稷滋。禮月令。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景風五穀不滋。又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注。黍稷於是始熟。明仲夏始滋也。景風

至棘造實

說文東部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東淮南兵略訓伐棘棗而爲杓注棘棗酸棗也楚詞懲命樹柶棘與薪柴注小棗爲棘又詩槐風園有棘其實之食注棘棗也造者始也蓋至此始實未實則曰棘既實則曰棗故邵風八月剝棗也

涼

風至黍禾乾

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注黍稷之屬凡五穀熟則乾故此云黍禾乾也又云孟秋春令陽氣復還五穀無實注陽氣能生而不能成明涼風肅殺之氣與時宜也

昌盍風至生蕎麥

御覽引作則種宿麥

黍淮南天文訓陽生於午故五月爲小刑蕎麥亭歷枯蓋蕎麥生於秋成於夏也御覽引推度災云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注節猶氣也太初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蕎麥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伏俱行物乃著也惟通卦驗敘蕎麥生在不周風後西京雜記引董仲舒曰建巳之月爲純陽不客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蕎麥枯由陰殺也建亥之月爲純陰不客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蕎麥始生由陽升也然諸家皆謂蕎麥生於秋五行大義引□氏陰陽書說曰庚

金在秋利以木氣是以蕎麥當秋而生禮記疏引蔡氏月令章句云陽氣初始於酉故八月蕎麥應時而生也

不周風至蟄蟲匿

月令仲秋之月蟄蟲坏戶注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之也又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瑾其戶呂覽在

內作在穴俯者垂首之謂季秋俯故至此匿也

又云孟冬行夏令蟄蟲復出知此宜蟄蟲匿也

廣莫風至則萬物伏

御覽引尸子北方伏方也是萬物冬皆伏貴賤如一

是以王者承順之條風

至則出輕刑解稽留

通卦驗云王者順八風行入政即此承順之義也又云立春條風至赦小罪出稽留淮南天文訓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注立春故出輕繫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疏引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

殷曰麥里夏曰均臺圜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也初學記引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則此出輕刑即禮去桎梏也此解稽留即禮省囹圄也

明庶風至則修封疆理田疇

通卦驗云

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修田疇天文訓云明庶風至則正封疆修田疇注春風播穀故正封疆治田

疇也月令季春之月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理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即修封疆理田疇之義也

通卦驗云。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天文訓同此注。立夏長養布恩惠。故用幣帛聘問諸侯。也。月令季春之月云。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與此早差一節。蓋異代制也。景風至則爵有德。封有功。通卦

驗云。夏至景風至。辨大將。封有功。初學記引京房易占。夏至禹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天文訓。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注。夏至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象陽布惠施。賞有功。封建侯也。月令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又云。行爵出祿。必當其位。亦與此

差一節。涼風至則報土功。祀四鄉。通卦驗文同。天文訓。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詩甫田云。以社以方。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于郊也。箋云。秋祭社與四方。以報其功也。

大司馬仲秋云。遂以繡田。羅弊致禽。以祀祊。注。祊當爲方。繡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是也。舊作化四鄉。御覽引作禮西郊。與上下文皆不叶。昌益風至則申象刑。飾囹倉。通卦驗云。秋分闐闐風至。解縣垂琴瑟不張。天

文訓。闐闐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與此異。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修繕囹圄。具桎梏。盧云。飾飭同。不周風至則築宮室。修城郭。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修宮室。完邊城。天文訓。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注。立冬節

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繕修邊城。備寇難也。月令孟冬之月。坏城郭。廣莫風至則斷大辟。行刑獄。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誅成門閭。修鍵閉。慎管鑰。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徑徑是。有罪決大刑。月令孟秋之月。

戮有罪。嚴斷刑者。秦以十月爲歲首。不便冬至後行刑。故行于孟秋時也。故後漢肅宗紀元和二年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皆與易說殊也。舊作獄刑。盧據御覽改。

右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

商賈

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

說文商部。商。從外知內也。从商章省聲。廣雅釋詁。商。度也。管子海王篇。禹

筭之商。曰二百萬。注。商。計也。是則商本訓度。引伸之爲商賈之商。公羊

成元年注。通財鬻貨曰商。考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

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

其利者也。

廣雅釋言。云。賈。固也。

行曰商。止曰賈。

周禮大宰。六曰商賈。阜通貨賄。注。行曰商。處曰賈。司市以商賈。息貨而行布。注。通。物曰商。居賣貨曰賈。文選。四京賦。商賈百族。薛注。坐者爲商。行者爲賈。蓋互訛也。易曰。

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此復象詞也。引以證行曰商也。集解引虞注。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婚巽伏初。故商旅不行。

論語曰。沽之哉。沽之哉。我

待價者也。

論語子罕文。引以證止曰賈也。論語。價作賈。說文無價字。王制。命市納賈。注。謂貴賤也。厚薄也。漢書。食貨志。賈平則止。注。賈。讀曰價。是商賈之賈。價值之價。古皆作賈。價俗字。漢世多習。魯論時。隸書盛行。故多俗字。班氏蓋用魯論語。後漢

張衡傳。逸民傳。兩注皆作價也。此引待價證止曰賈。則亦讀賈爲商賈之賈。故小雅。廣言云。賈。價也。是也。文選。琴賦。經千載以待價。同此。御覽。亦作價。漢石經。沽作賈。

卽如是。尙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

何。言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

何。舊作方。依盧改。盧云。上言卽如是。下言何。乃難問之詞。下方言。疑。是亦言。或又言之。誤。欽字。或是孝養之異文。此仍是申止曰賈之義。

案。今古文書皆無效。此以用屬賈。讀。蓋。今文說也。此引經言。遠服賈用。難止曰賈之義。故復引留養父母以解之。王氏鳴盛後案云。據商賈之義。本不同。今以牽車遠行之商。謂之賈者。欲見留養父母之義也。是也。

第二四九面第七行。皆隨其德可行而次。案。盧本。次作賜。第二五一面第七行。虎賁所以戒不虞而距惡。案。盧本。賁下有者字。第八第九行。故賜之鈇鉞。所以斷大刑。案。盧本。復鈇鉞二字。第二五四面第四行。而鈇鉞弓矢。拒嚙。案。盧本。拒嚙。

作玉瓚。第九行，而合釀之。案盧本而合作合而。第二五五面第八行，書所以言三考黜陟者。案盧本無以字。第二五六面第五行，後有功賜租粳。案盧本後作復。第二五七面第八行，九賜。案盧本九上有諸侯有三字。第二五八面第四行，能有一矣。案盧本矣作也。第二五九面第六行，君子不備責童子焉。案盧本焉作也。第二六一面第八第九行，謂丹朱也。案盧本謂作不臣二字。第二六三面第七第八行，則弗臣也。案盧本弗作不。第二六六面第四行，不臣諸父昆弟。案盧本昆作兄。下加于諸父昆弟也。做此。第二六八面第五行，功于天下。案盧本功上有同字。第二七〇面第五行，成天下。暨暨者，莫善乎著龜。案盧本暨暨下有之字。乎作於。第二七八面第二行，又曰。案盧本此下有聖人之作易也。又曰八字。第五行，何以言禹湯聖人。案盧本人下有也字。第六行，湯以盛德。案盧本盛作聖。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也。案盧本文下武下皆有王字也。字無。第二八一面第一行，萬民咸息。案盧本咸作蕃。第二八五面第三行，則報土功。案盧本土功作地德。第二八六面第四行，沽之哉。沽之哉。案盧本不復句。

白虎通義八

瑞贊

舊作文質。孫志祖云：當即說苑修文反質名篇之義。莊述祖云：文質自在下三。正篇內具見。此當爲瑞贊。盧云：文質所該者廣，不僅當篇，故從莊所改。今仍之。

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

獨斷下云：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之所歌也。是則新王即位，諸侯皆來朝，故因以助祭也。

尙書輯五瑞，覲四岳，謂舜

始即位，見四方諸侯合符信。

堯典文也。史記五帝紀：漢書郊祀志，並作揖五瑞，揖，輯通也。史記注引馬氏書注云：揖，斂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以彼文承受終文祖

之下，故知舜始即位。

詩云：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言湯王天下，大小國皆來見，湯能通達以

見諸侯合符信也。

禮義也。

商頌長發文：毛傳：元王，契也。鄭箋云：元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政令。與此異。此蓋魯詩說也。御覽引中候洛子命云：天乙在亳，東觀于洛，黃魚雙躍，化爲黑玉，赤勒曰：元精在乙，受神福。又詩疏

引中候我應云：元湯伐亂，是湯亦稱元王也。小國，大國，並指來朝諸侯言。則下文小球大球，小共大共，亦即爲大小國所執之瑞贊矣。

周頌曰：烈文辟公，錫茲祉福。言武王伐紂定天下，

諸侯來會，聚于京師，受法度也。遠近莫不至，受命之君，天之所興，四方莫敢違，夷狄咸率服故也。

毛詩序蔡

氏獨斷，並以此詩爲成王即政時所歌，與此異。此蓋亦魯詩說也。

右論諸侯朝會合符信

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

說文玉部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管子君臣篇瑞以稽之注瑞君所與臣爲信珪璧之屬也

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又曰博三寸刻

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

此約玉人職及聘禮記雜記文舊本牙字下有身立二字係衍文

禮王度記曰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輕溼不重薄不撓廉不傷疵不掩是以人君寶之

說苑修文篇圭者玉也薄而不

撓廉而不剛有瑕於中必見於外說文玉石之美有五德者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絜之方也管子水地篇夫玉溫潤而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剛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初學記引通義云玉有五德溫潤而澤有似于智銳而不害有似于仁抑而不撓有似于義有瑕于內必見于外有似于信垂之如墜有似于禮俱與此大同燥不輕溼不重智也薄不撓義也廉不傷仁也疵不掩信也君子之德也撓舊作澆誤

天子之純玉尺有一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

小字本無之字周禮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

將先鄭云全純色也龍當爲彪彪謂雜色後鄭云全純玉也龍瓚將皆雜名也尊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說文全完也从入工篆文从王作全純玉曰全龍四玉一石也瓚三玉二石也將作埒云玉石半相埒則許氏以公四玉一石侯三玉二石伯子男玉石相半與鄭異許氏說多本賈逵逵作周官解多用古文義也周禮疏引稽命徵云天子純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與此同禮疏引益不足衛云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是玉多則重石多則輕

故玉多貴。五玉者各何施。蓋以爲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各本質石多賤也。信作信

質從小字本改。公羊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傳。寶者何。璋判白注。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璋琮璜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詩云。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是也。禮圭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按傳言璋璜琮之所用。與此互異。

珪以爲信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于上也。信莫著于作見。故以珪爲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圭也。上兌陽也。下方陰也。陽尊。故其理順備也。位在東。陽見義于上也。說文玉部。珪。瑞玉也。禮禮器。諸侯以圭爲瑞。注。瑞。信也。是

珪以爲信。故取以朝也。莊子馬蹄篇。孰爲珪璋。釋文引李注。銳上方下曰圭。周禮大宗伯注。禮神者必象其類。圭。銳象春物初生。聘禮記。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卞是圭者。銳上。爲象萬物之生也。作兌者。兌銳通。珪之爲言圭者。圭舊作潔。虞依類聚。改案圭卽具有潔義。小雅天保。吉蠲爲饌。周禮蜡氏注。引作吉圭爲饌。云圭潔也。考工記匠人注。圭之爲言珪。潔也是也。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故上兌陽。下方陰也。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東方少陽。故陽上陰下。故易益云。告公用圭。虞注。乾爲圭。圭。桓圭也。是也。此諸侯之圭。若天子所執之冒。上無所屈。卽無銳。故說文。諸侯朝天子執圭。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也。御覽作爲圭之制。上下小大狀如犂鋒。至冒乃似犂冠。御覽掣字誤矣。荀子大略亦云。聘人以珪。注。謂使人聘他國以珪璋是也。璧以聘問何。璧者

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于陽也。陰德盛于內。故見象于內。位在中央。璧之爲言積也。中央故有天地之象。所以據用也。內方象地。外圓象天也。

荀子大略問士

以璧注。問謂訪其國事。禮聘禮受享。束帛加璧注。君享用璧。是璧以聘問。蓋可兩用也。說文玉部。璧。瑞玉圓也。璧徑五寸。尋繹諸經所載。璧制無內方外圓之形。爾雅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注。肉邊也好。孔也。程氏瑤田通藝錄云。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為徑五寸。瑗孔二寸半。則邊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合兩邊及孔。其徑亦五寸。環孔一寸又三分寸之一。則邊亦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合兩旁及孔。其徑亦五寸。是肉及孔。其形皆圓。設好方肉圓。則孔之四角侵及于肉。何以得云倍與若一也。此本逸禮為說。故與雅訓異。逸禮以璧取象天地。故以內方為陰。象地。外圓為陽。象天也。上辟雍篇亦云。辟之為言積也。辟與璧通。辟有積義。故凡衣之結縫。稱辟積。故璧亦輒轉訓積也。

瑁所以徵召何。瑁者半璧。位

在北方。北陰極而陽始起。故象半陰。陽氣始施。徵召萬物。故以徵召也。不象陽何。陽始物微。未可見也。

璜者橫也。質尊之命也。陽氣橫于黃泉。故曰璜。璜之為言光也。陽光所及。莫不動也。象君之威命所加。

莫敢不從。陽之所施。無不節也。

淮南說林訓。然非夏后氏之璜。注。半璧曰璜。璜以發衆。是璜以徵召也。文選注引字林云。半璧曰璜。說文玉部。璜。半璧也。詩靈臺箋云。古者天子辟雍。築土離水之外。圓如璧。又泮水箋。

云。泮之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然則天子之辟雍。似璧。諸侯之泮宮。似璜。故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此璜字之所由來歟。周禮大宗伯云。以元璜禮北方。是位在北方也。彼注云。象冬閉藏。地上無物。唯天半。見十一月一陽始生之氣。微未著。故第取以象半陰也。璜橫。璜光皆疊韻。望文生訓。無明文。

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不象其

陰何。陰始起。物尚凝。未可象也。璋之為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物莫不章。

故謂之璋。周禮典瑞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先鄭云。牙璋琢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案漢書

齊王傳。魏勃給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又吳王濞傳。弓高侯責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是周用牙璋。漢用虎符。先鄭舉漢以況周。以其用同。故是璋以發兵也。但璋有牙璋。琢璋之殊。此發兵專指牙璋也。說文玉部。琥字下云。發兵瑞玉。爲虎文。未知何代之制。或西方金兵者。凶器亦得用西方玉也。詩斯千載弄之璋。傳半圭曰。璋爾雅釋器。璋大八寸。謂之琿。璋半圭也。大宗伯以赤璋禮南方。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是其位在南方也。太元永云。陰以取武。注。兵陰物也。左氏哀九年傳。可以興兵。注。兵陰類也。是兵爲陰類。陰生于夏。又周禮司馬爲夏官。故以夏所用之瑞發兵也。璋明璋章亦疊韻。望文生義。無明訓。故管子牧民篇。不璋兩原。則刑乃繁。是假璋爲章。而章又明訓也。琿以起土功。發衆何。琿之爲言宗也。象萬物之宗聚也。功之所成。故以起土功發

衆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于內。陰出成于外。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琿。

后夫人之財也。

周禮大宗伯以黃琿禮地。注。琿八方以象地。玉篇。琿玉八角象地。故以起土功也。琿宗亦望文生訓。廣雅釋詁云。宗聚也。又云。宗。聚也。故取象于萬物之聚。用以發衆也。大宗伯以白琥禮西方。或以黃琿屬土。土位西南。故亦得

爲位在西方也。三禮圖引潘徽集禮云。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琿外方內圓。有好。則此云內圓。謂好。外直。謂肉。說文玉部。琿。瑞玉。大八寸。似車。蓋謂外八角而中圓。故似車。鈺是琿有好也。玉人云。大琿尺有二寸。射四寸。注。射其外。鈺牙達于外。則內相湊。亦似輪。輻注。于轆中。謂之鈺。鈺亦聚義。故說文謂形似車鈺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琿。又小行人。琿以錦。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琿。玉人云。琿。琿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琿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四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是后夫人之財也。舊發衆作發聚。宗也。作聖也。宗聚下有聖。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略舉大者也。五玉所施。並詳周禮典瑞。玉人職。字並依盧校改正。

右論五瑞制度

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執圭以覲天子

說文玉部瑁諸侯執珪朝于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鞶冠古文作瑁周禮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詩長發云受小球大球為下國

綴旒箋云小球長尺二寸大球長三尺與小國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即合符信之義也

瑁之為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

玉人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疏引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

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書顧命云上宗奉同瑁吳志注虞翻別傳引馬注訓為大同天下蓋以同瑁為一物亦取覆冒天下故為大同也

故覲禮曰侯氏執圭升堂尚書大傳天子執瑁

以朝諸侯又曰諸侯執所受珪與璧朝于天子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能正行者

復還其珪三年珪不復少緇以爵六年珪不復少緇以地九年珪不復而地畢削

玉人云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

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焉朝覲執焉居則守之易益六二告公用圭集解引九家易云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唯朝覲執以

見王覲禮所云是也升堂致命天子受其玉堯典輯五瑞是也禮畢無過者反之堯典班瑞于羣后是也有過者留其珪以差黜削大傳說是也御覽引大傳云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注君恩覆之臣敢進又云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諸侯所執受圭

以朝于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者復得以歸有過行者留其圭三年能改過者復之此諸侯之朝于天子也義則見屬不義則不見屬所引較為明備也說苑修文篇諸侯貢土三不適謂之誣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又云諸侯有不貢土謂之

不率正。不率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舉。彼言三黜之差。與此合。誣。珪所以還何。以爲珪信瑞也。書堯典班

與不率正。皆諸侯有過之一端也。六年以下十八字舊脫。盧據大傳補。其邦舊訛作其拜。瑞于羣后。即謂班所輯之五瑞也。禮聘義云。已聘而還珪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是朝聘皆還珪也。璧所以留者。以財幣盡。輒更造。何以言之。禮曰。珪造尺八寸。

有造珪。明得造璧也。此謂諸侯享天子者也。若子男所執。穀璧蒲璧。亦無留義。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璧以帛。琮以錦。注云。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珪璋而特之。然則二

王後所享之圭璋。亦受之不歸。故得有造珪也。小行人注云。其大各如其瑞。則二王之後造珪宜九寸。若諸侯相享。下其瑞一等。則二王後所用之珪宜八寸。此引禮文作尺八寸。與諸經不合。公珪九寸。四玉一石。何以

知不以玉爲四器。石持爲也。以尙書合言五玉也。盧云。持疑特字之誤。四玉一石。謂一珪之中。石居四分之一也。所引尙書堯典文。今文伏生傳。五玉作五樂。此蓋古文也。公羊疏引鄭注。

以五玉。即五瑞。故知非玉四器。石又別一器也。

右論合符還圭之義

臣見君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悞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爲之制。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

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注。贄之言至。所執以自致也。御覽引異義。謹案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之差也。贄說文作藝。云。藝圭也。一曰虞書雉。藝蓋古文書也。藝贄質。藝韻爲訓。故贄亦作質。孟子滕文公出疆必載質。注。質。臣所執以見君是也。士相見禮云。士相

見之禮贊注贊所執以至者君子于所尊敬必執質以將其厚意是古人以卑見尊必有物以將其悃忱為贊不敢褻尊之義也御覽何上有者字一作凡臣見君所以必有贊何

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

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凡摯天子用鬯諸侯用玉取其至清而不自蔽其惡潔白而不受汚內堅剛而外溫潤有似于備德之君子御覽引禮記外傳王者朝臣諸侯之朝臣非為面之尊地不成國德不

比玉故不執玉也是

卿以羔為贊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

大宗伯云卿執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儀禮士相見禮上

大夫相見以羔注羔取其從率羣而不黨也穀梁莊二十四年注同公羊注羔取其執之不鳴殺之不號乳必跪而受之類死義知禮者也繁露執贊篇云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啼類死義者羔食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卿以為贊也說苑修文篇卿以羔為贊羔者羊也羊羣而不黨故卿以為贊

大夫以雁為贊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

能自正以事君也

大宗伯大夫執雁取以候時而行公羊注大夫用雁取其在人上有先後行列士相見禮大夫相見以雁注雁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說苑修文篇雁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曲禮疏引作飛有行列也舊在下有以字命

下有之字疏無下句作動則當以正道事君也

士以雉為贊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懼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

不當移轉也

舊脫介字耿作威虛據御覽引改大宗伯士執雉注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公羊注士用雉取其耿介士相見禮冬用雉注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說苑士以雉為贊雉者不可指食籠狎而

服之故士以為贊也

曲禮曰卿羔大夫以雁士以雉為贊庶人之贊匹童子委贊而退野外軍中無贊以纓拾矢可

也。言必有贊也。匹謂鷺也。

大宗伯又有孤執皮帛。工商執雞。白虎通多用今禮。故依曲禮通之也。御覽引異義。謹按周禮說五玉贊。自孤雁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說庶人工商有贊。則說許

氏不以周禮說爲然也。然孟子萬章亦云。庶人不傳贊爲臣。不敢見于諸侯。而此有庶人工商之贊者。或自爲相見之禮歟。漢郊祀志三帛二生一死爲贊。堯典二生一死贊。二生卽羔雁。死卽雉也。匹。周禮作鷺。曲禮注云。說者以匹爲鷺。鄭所云說者卽指此匹。古訓偶訓雙。非物名。孟子告子云。力不能勝一匹雞。音義云。匹。周張如字。則張氏意謂力不能勝一雙雞耳。曲禮但云庶人之贊匹。未知何物。白虎通見周禮云。庶人執鷺。故申之云匹。謂鷺也。故鄭氏禮注因引以爲說。非直以匹爲鷺之別名也。陸德明音匹爲木。孔疏直云匹鷺也。皆非。玉篇又有鷺字。尤附會失實。大宗伯注。鷺取其飛不能遷。蓋謂庶人當循分。安常故執鷺也。說苑庶人以鷺爲贊。鷺者鷺鷥也。鷺鷥無他心。故庶人以鷺爲贊也。

卿大夫贊。古以麇鹿。今以羔雁何。

以爲古者質取其內。謂得美草鳴相呼。今文取其外。謂羔跪乳。雁有行列也。禮士相見經曰。上大夫相

見以羔。左頭如麇。執之。明古以麇鹿。今以羔也。

說文鹿字下云。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故麇爲旅行之義。其字从鹿。小雅鹿鳴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苹。傳鹿得草呦呦然鳴而相呼。懇誠發

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禽獸得食則爭。鹿見美草猶必旅行呼召。義莫甚也。故古卿大夫以爲贊。是以北史裴安祖傳。聞講鹿鳴而兄弟同食也。鄭氏禮注載有二說。一謂如麇執之者。秋獻麇有成禮如之一。謂麇古之贊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右執後足是今禮。先師本有此說。故班氏引以爲義也。

卿大夫贊變。君與士贊不變。何人君至尊。極美之物以爲贊。士賤伏節死義。

一介之道也。故不變。

伏舊作仗非。此明卿大夫有麇鹿羔雁之變。君與士皆用圭與雉之義也。

右論見君之贊

私相見亦有贊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

御覽引禮記外傳贊幣相見相敬也士相見禮云相見之禮贊注贊所執以至者君子于所尊敬必執贊以將其厚意也又士相見目錄云士有職位相親始承贊

相見是私相見亦有贊以相尊敬和睦也對臣見君故為私又荀子堯問篇周公曰吾所執贊而見者十人還贊而相見者三十人則敵者見又有還贊之禮矣

朋友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

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焉禮士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雁士冬以雉

夏以脍也

以脍作脯仍士相見改此引士相見文當並引上大夫相見以羔下大夫相見以雁也鄭彼注云夏用脍備腐臭也周禮庖人云夏行脍鱸注脍乾雉然則士冬以鮮雉夏以麇雉故也御覽引禮記外傳夏執乾雉餘三時執死雉也

右論私相見贊

婦人之贊以棗栗殿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其義一也

儀禮

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脯脩公羊莊二十四年注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為贊見丈夫至尊並用之禮記曲禮云婦人之摯椶櫚脯脩棗栗莊二十四年左傳女摯不過椶栗棗脩以告虔也曲禮注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又郊特牲云婦人從人者也詩斯干云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箋云婦人無所專于家事有非非婦人也婦人也有善亦非婦人也婦人之事唯議酒食爾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觀于祭祀納酒漿饔豆菹醢是婦人之職在供養故不同羔雁等物也

故后夫人以棗

栗殿脩者。凡內修陰也。又取其朝早起栗戰自正也。殿脩者脯也。

盧云。朝字栗字衍。正義無。國語魯語云。婦摯不。過棗栗。春秋譏宗婦用幣。知后夫人亦同用棗。

栗諸摯禮記昏義云。后聽內職。以同修內陰故也。魯語注。棗取早起。栗取敬栗。又穀梁莊二十四年注。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業。公羊注。棗栗取其早自謹敬。是皆取名爲義也。釋名釋飲食。脯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周禮內饗云。凡掌共羞脩殿脯也。儀禮有司徹云。入于房取糗與殿脩。注。殿脩。擣肉之脯。公羊注。取其斷斷自修。正是亦取名爲義也。

故春秋傳曰。宗婦覲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殿脩云乎。

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文。舊脫曷用二字。依盧補。

右論婦人之贊。

子見父無贊何。至親也。見無時故無贊。臣之事君。以義合也。得親供養。故質己之誠。副己之意。故有贊也。

禮記禮器云。至敬無文。父黨無容。故無贊也。

右論子無贊。臣有贊。

三正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

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

宋書禮志引元命苞云王者受命昭然明于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

心聖人之實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繁露楚莊王篇今所謂新王必更制者非改其道非更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公羊隱元年傳王正月也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大戴禮虞戴德云以小繼大也變民示也言王者不能修德諸侯以臣繼之必變易前制也大傳舊作喪服文傳脫下者字依盧改正

是以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

書堯典云正月上日書疏引鄭注云

帝王易代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宋書引推度災云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為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為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為正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為哉是舜禹亦改制應天也惟魏志辛毗傳云時議改正朔毗以魏氏遵舜禹之統應天順民至于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則以舜禹皆未改朔翼亂之世經籍道消不足從也堯典云三帛史記注引鄭注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纁高辛氏之後用黑纁其餘諸侯皆用白纁通典引中候云高陽氏尚赤薦玉以赤纁高辛尚黑薦玉以黑纁陶唐氏尚白薦玉以白纁此正古帝王通三統之明據若自夏以前皆未改朔有何三統之通與三帛之異乎

王者改作樂必

得天應而後作何重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色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

應乎民也

樂字疑衍公羊疏引斗威儀云若尚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宋注赤者命以赤鳥故周尚赤湯以白狼故尚白禹以元珪故尚元是得天應而後改作也大義引感精符云帝王之興今從符瑞周感赤雀故尚赤殷致白狼故

尙白夏錫元珪故尙黑此皆先兆
氣王之符也所引易見革象傳

右論改朔之義

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改正者文伐者質文家先其文質者先其質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

告于皇天后帝此湯伐桀告天以夏之牲也詩曰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

也又曰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騂周尙赤也

說鄂引詩汎麻樞云文王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春秋繁露謂文王受天

命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又云已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案文王以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改元即虞芮質成之年詩疏引大傳一年虞芮質成六年始伐崇孔穎達以六年乃稱王考棫機鑿云祭皇天上帝及三辰是以受命祭天又云周王于邁是已稱王豈有受命不稱王之理是文家先受命改正稱王然後乃征伐也此已見三軍篇微有同異

右論改朔征伐先後

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

後漢書章

帝紀元和二年詔曰：春秋于正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注引斗威儀云：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又陳寵傳奏曰：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注引義宗云：故曰三微，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

朔者，蘇也。

革也。言萬物革更于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

漢書武帝紀元年注：應劭曰：朔，蘇也。釋名釋天：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疊

韻爲訓。說文月部：朔，月一日始蘇也。从月，苜聲。又苜，月初生也。讀如書哉生魄之魄。故朔字从此轉平聲，則並入魚韻也。爾雅釋訓云：朔，北方也。書疏引舍人注：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惟革故盡，故朔又有革義。後漢書注引禮緯云：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與

三正記同也。朔革亦疊韻爲訓。

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動微而未著也。

御覽三十九引作陽氣始施黃泉而未上也。後漢魯恭傳：孝章皇帝深求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注引前書音

義云：言陽始施，萬物微而未著，故曰微。又章紀注引書大傳云：必以三微之月爲正者，當爾之時，物皆尙微。王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

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

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

尙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尙書大傳曰：夏以孟春

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

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

故必以三微之月也。

後漢書注引禮緯云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尙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

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尙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三月萬物孚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爲爲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爲歲色尙白雞鳴爲朔三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爲歲色尙黑平旦爲朔公羊隱元年注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尙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尙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尙赤蓋皆本禮緯書大傳爲說也不以二月下御覽作不以二三月後爲正者以其萬物不齊莫有所立云云較多數字又引作萬物色皆赫赫然威陽之氣也疑誤又牙上有萌字

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

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

大義四云孔子得天此謂得天道四時之氣應八節生殺之期也故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兼三代而爲法蓋取其可久者也御覽引書大傳三王之統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檀弓疏

推鄭君義云伏犧以下女媧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黃帝以十二月少昊以十二月高陽以十一月高辛以十二月堯以十二月舜以十一月夏以十二月殷以十二月周以十一月是三王之相承若循環也後漢東平王蒼傳云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爲漢制法也公羊襄十四年注亦有聖人爲漢制法語則此蓋本公羊春秋爲說也

右論三正之義

天道左旋改正者右行何也改正者非改天道也但改日月耳日月右行故改正亦右行也

天道左旋日月右行義具下天

地篇曰
月篇

右論改正右行

日尊于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故據物為正也。

釋名釋天云。四方各一時之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積期而至止也。積日成時。皆

據物變之義也。故周書解歲者。春秋冬夏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月中氣以歲時應也。

右論正言月不言日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

隨質文也。

大戴禮注云。舍文嘉云。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援天而王。周據地而王。是天質地文也。禮疏引三正記。文質再而復。始宋志引推度云。三而復者正朔也。二而復者文質也。是文質正朔各自反復。本不相配合也。

右論改正不隨文質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

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

鹽鐵論遵道云。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禮大傳云。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通卦驗。不易者其信也。

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繁露三代改制篇。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乎。是其所不改者也。荀子天論篇云。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質。卽此。舊實作質非。

右論百王不易之道。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

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行其禮樂。永事先祖。

今春秋說文也。郊特性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疏云。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大三統之義。古春秋左氏說。周家

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謹案治魯詩丞相章元成。治易施讎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鄭駁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大三統。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是鄭與此並用公羊說。詩疏引齊大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大三統。鄭氏商頌譜云。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于是矣。又魯頌譜云。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于王者之後。然則夏之篇。旣已亡。周人封魯。等于二王之後。故卽錄商魯二頌。繫于周頌之後。亦取通三統之義也。左傳隱三年春王二月。疏引服注。孔子作春秋。于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是則左氏經師。亦不廢三統之義。杜預范寧俗學。故不識先師精意。宋

書禮志。堯龍五年詔曰。仲尼以大聖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百王之則。此堯先王通天下三統之義。時王肅輩未顯于世。故猶得及此。谷永傳。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週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又劉向傳。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又史記堯本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不臣。示不敢專也。是也。
論語曰。夏禮吾能言。

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

論語 見八

併篇。春秋傳當爲春秋說。公羊隱三年春王二月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道。于是可得而觀矣。

詩曰。厥作裸將。

常服黼舄。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

大雅文王篇文。彼上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傳。殷士。殷侯也。是毛詩家亦以此爲微子也。故孟子譏婁引此詩。趙注亦云。殷之美士。執裸暢之禮。將事于京師。

若微子者也。毛傳。舄。殷冠。鄭箋謂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是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漢書劉向傳。孔子論詩至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之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何以戒慎。氓民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也。
詩有客文。毛詩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二王之後。若有聖德。受命而王。當

因其改之耶。天下之所安得受命也。非其運次者。

盧云。此有脫誤。疑是當因其故。抑改之耶。下云。天之所廢。安得受命也。且非其運次者。蓋卽一姓不再興之義。

右論存二王之後。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

相繼也。

公羊桓十一年注。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于質。易繫詞傳。一陰一陽之謂道。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若然。表記

言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者。彼自謂夏家雖文。比殷周之文猶質。殷家雖質。比夏家之質猶文。故夏雖有文。同虞夏質。殷雖有質。同周之文。自謂一時民俗而言。若王者取尙。仍一質一文也。

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

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

地也。

文選注引元命苞云。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公羊桓十一年注。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而文。煩是也。說苑修文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

帝王

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後乃有文章也。

兩有字下。論語疏並有其字。天

地舊作天下。依

虞據論語疏改。

右論文質。

三教

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

公羊桓十一年注。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三王之道。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

三

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

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尙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

而復始。窮則反本。

三正當改爲三王。鹽鐵論錯幣云。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者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觀也。說苑修文篇云。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

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文昭。窮則反本也。禮疏引元命苞曰。三王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如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如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是也。案蕩疑亦薄之說。董仲舒傳對策曰。由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則繼周而後。當與夏制同尙忠矣。淮南說林訓云。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說苑君道篇。孔子曰。夏德不亡。商德不作。商道不亡。周德不作。周道不亡。春秋不作。皆與公羊家說同也。

右論聖王設三教之義。

樂稽耀嘉曰。顏回尙三教變。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捕敗政。靡弊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

或曰三教改易夏后氏始。

盧云尙當問字誤變字絕句意謂虞夏之受禪亦變否下乃夫子所答也禮記學記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董仲舒傳對策曰故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

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然夏尙忠商尙質周尙文者所繼之揀當用此也夏因于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尙同也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變而守一道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然則堯教本所以救弊堯至禹以治相承無爲變異繼治世者其道同故也若然自堯以前亦三教相變矣故又引或說以三教改易自夏始爲別解也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明子無改父

之道也何以知高宗不改之以周之教承以文也。

乾鑿度云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又喪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當此之時

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是高宗亦承弊之君也何以舊誤何言依盧改

三教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

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

右論三教

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也卽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

也。盧云疑當有天教一段文脫耳。

右論三教所法。

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不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

教民戰。是謂棄之。尚書曰。以教祇德。詩云。爾之教矣。欲民斯效。

孝經見三才章。論語見子路篇。今本論語有以字。前鄉射篇引有之。穀梁傳僖二十三年云。以其不

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此無以字。與劉認新論所引同。後漢傅燮傳。鄭太傅。隋經籍志。皆引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或唐時避民字諱。改爲人也。書見呂刑。詩見角弓篇。今本作爾之教矣。民胥傲矣。翻譯名義四引元命苞云。教之爲言傲也。上行之。下效之。廣正。教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教。誨也。說文支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天人同度。正法所授。天垂文象。人行其事。謂之教。教之爲言效也。上爲下效。道之始也。

右總論教。

忠形於悃忱。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

表記。夏道尊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徹。悉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

神。其民之徹。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徹。利而巧。文而不慝。賤而蔽。與此詳略互見。

右論三教之失。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何謂曰。夏后氏教以忠。故先明器。以奪孝子之心也。殷教以敬。故先祭器。敬之至也。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至文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故先祭器。敬之至也。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至文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用木器不成斲。瓦器不成沫。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簣箴。懸示備物而不可用也。孔子曰。爲明器者善。爲備者不仁。塗車芻靈。自古有之。言今古皆然也。

殷教以敬。小字本殷下有人字。當補入。此禮弓上仲憲問曾子之言也。彼文云。

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注。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示民有知。所謂致生之。示民疑。言使民疑于無知與有知。又云。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此曾子以憲言爲非也。本疏引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也。苟子禮論篇。薦器則冠有釵而無纒。饗無虛而不實。有簾席而無牀第。木器不成斲。陶器不成物。薄器不成內。筮筭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輿藏而馬反。告不用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額而不功。纒輿而藏之。金革鞞鞞而不入。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額而不功。又家語子思解。子貢問于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孔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無知。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欲知死者有知與無。

知非人之急。後自知之。亦即此意。說苑辨物篇亦有此語。

右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

三綱六紀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

繁露基義篇云。陽兼于陰。陰兼于陽。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婦。皆與諸陰陽之道。又云。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

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于天也。

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

漢書賈誼傳。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

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六親即六紀也。此族人當謂五屬外者。

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

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

樂記疏引禮緯。六紀道行。作諸父有善。當據改正。占經引含文嘉云。王者敬諸父有善。則大角光明而揚。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

族人有序。則宗人倚文正明。王者序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心應之。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拆。文選注引含文嘉又云。朋友有舊。內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不言昆弟。即長幼得正。容得兼之也。

何謂綱紀。綱者

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

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齊魯文王，綱紀四方。』

詩棧樸文也。鄭箋云：張之爲綱，紀之爲理。毛詩作勉，勉我王。韓詩外傳引詩云：齊魯我王。

知所據者韓詩也。說文糸部，綱，網紘也。紀，別絲也。書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羅網有綱紀，綱舉而紀不亂。而萬目以張，喻人三綱既舉而六紀自不亂，而庶務亦舉也。張理舊作羸理，誤。虞據儀禮經傳通解改正。

右總論綱紀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

三綱

一陽一陰謂之道。繫辭傳文。繫露基義篇云：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各有陰陽。是君

夫爲陽，臣子妻爲陰也。陽剛陰柔相配而成。故易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左疏引鄭注云：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天地數十而位止五，猶君臣父子夫婦六人而止稱三綱也。

右論三綱之義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

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

山海經海外南經：六合之間。注：四方上下爲六合，是也。下日月篇引感精符云：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是君臣法天，取象日月也。上五行篇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

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亦如父子。子生孫也。古微書漢舍
孳云。水火交感。陰陽以設。夫婦象也。是夫婦法人合陰陽也。人合舊譌六合。

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

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

己助也。

占經引宋均禮緯注云。師者所以教人為君者也。長者所以教人為長者也。師長所以成己。故與君臣同也。又引宋均云。諸
父。伯仲叔季也。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是諸父為父昆弟。昆弟為己昆弟。故為父子之紀也。不及族人。以宗族

皆親恩所連而推故也。釋親又云。母之兄弟為舅。母之從父兄弟為從舅。又云。妻之父為外舅。是諸舅之稱。皆由母妻之黨而及。故
為夫婦之紀。下引禮記曰。同志為友。夫婦亦同志相助。故亦為之紀也。此謂六紀以紀三綱。意三綱為綱。六紀為緯也。已舊作紀。譌。

右論綱紀所法

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者。續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

廣雅釋言

云。君。羣也。韓詩外傳及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君者羣也。周書諡法解從之。成羣稱君。是羣下所歸心稱君也。古微書載援神契云。臣者
堅也。虛本刪續字。案廣雅釋言云。臣。繕也。繕。續也。皆與臣同韻。故得訓也。然續堅二字不當連。疑續下脫也。字儀禮通解引此。作臣率也。
象屈服之形。與說文同也。堅本从取得聲。說文讀若鏗云。古文以為賢字。案漢校官碑親取竇智。左傳四年。鄭伯堅
卒。公羊作取。穀梁作賢。是堅取賢皆通用。並從臣得聲。臣堅君羣。皆疊韻為訓也。所引春秋傳。公羊宣十五年傳文。

父子者何謂

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

說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

教者。从又舉杖。廣雅釋親云。父者矩也。以法度威嚴于子。釋名釋親云。父。甫也。始生己也。義異。又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孝經見諫諍篇。

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

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

大戴本命篇。夫者扶也。廣雅釋親。夫。扶也。古夫多讀如扶。故亦訓扶也。廣雅又云。婦。服也。釋名釋親云。婦。服也。服家事也。

大戴記又云。婦人伏于人也。案婦與服伏。一音之轉訓也。所引傳曰者。喪服傳文。

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

論語學而

篇。有朋自遠方來。皇疏。朋。黨也。朋。古鳳字。說文。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引伸之。凡相比者皆爲朋。詩七月。朋酒斯饗。謂兩樽也。詩。菁莪。錫我百朋。爲五貝也。禮疏。引書傳云。三鄰爲朋。是皆因朋黨爲義者也。釋名釋親云。友。有也。相保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古者謂相親爲有。昭六年。左傳。宋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汝何有。注。言人不能愛汝也。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注。有。相親友也。宣十五年。公羊傳。中國不救。狄人不有。詩。王風。葛藟亦莫我有。皆謂相親友也。有。猶友也。案小雅正月云。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云。猶友也。廣雅釋詁云。云。有也。又有又可通之證。所引禮記。蓋逸禮文。論語學而與朋友交。易疏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公羊定四年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疏以爲出蒼頡篇。漢書司馬遷傳。上謂之曰。李陵非汝同門之朋。同志之友乎。其實對文別。散則通也。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

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託。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

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

趙曦明云。貨則當貨財之誤。案小字本則作財。皇侃論語義疏。以與朋友共。敝之爲句。證以白虎通貨財通而不計。故論語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則班氏引論語。不以敝之屬下讀也。詩無衣疏。

引王肅云。豈謂子無衣乎。樂有是袍。與子爲朋友同共敝之。是也。包氏慎言論語古訓。研云。經言與朋友共敝。本無爾我形骸。車裘之或爲己有。或爲朋友義自兼運。不必過分畛域。案如包說。與此貨財通而不計。尤爲義足。檀弓。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于我乎殯。死。子我乎殯。家語。子夏問篇曰。客至無所舍。而夫子曰。生于我乎館。客死無所殯。子曰。于我乎殯。政問禮與。仁者之心與。論語鄉黨云。朋友死。無所歸。于我殯。通典引鄭志。劉注。問若此者。當迎彼還己館。皆當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于西階也。

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飢爲之減餐。友寒爲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

何其聞斯行之也。

曲禮上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爲忘親也。死。爲報讐仇也。周禮調人云。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公羊莊四年注。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禮記曲禮云。交友之仇。不同國。是朋友本有復仇之意。但父母存。不得行耳。曲禮

又云。不有私財。檀弓云。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不專家財焉。稅謂遺于人。是則朋友有通財之義。但家事統于父兄。不得自專。故必稱父兄之命也。禮坊記云。父母在。不可有其身。不致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有猶專也。又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注。車馬。家物之重者。所引論語者。先進篇文。集解引包曰。賑救窮乏之事。包氏習張侯論兼采齊魯。疑此所引魯論說也。盧云。淪即饗字。吳志。全琮以父命齎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悉以賑贍士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與此意合。何本無也字。義疏本有之。與此同。

右論六紀之義

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何以言之？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

生爲姊，後生爲妹。

爾雅釋親云：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以女當外適，故別其稱也。親屬記逸禮篇名。

父之昆弟不俱謂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

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

釋親又云：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又云：父之姊妹爲姑，是父

之昆弟別稱，父之姊妹同稱也。郭注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釋名釋親云：父之兄爲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釋名雖別仲父、季父諸名，然經典止統名爲叔父、世父，故儀禮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以與尊者爲體，故別之。禮記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也。是姑外適人，疎，故喪服姑出室降大功，亦從略之義也。世父舊作世叔，譌曰字衍。

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略也。至姊妹雖欲有略

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可以二字疑衍，欲有亦有誤字。引詩者，邶風泉水文也。文不及妹，見妹卑于姑姊也。然古人稱姑亦有稱姑姊姊妹者。襄二十一年左傳

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疏引劉炫云：古人謂姑爲姊妹，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又列女傳云：梁有節姊妹入火而救其子，是父之妹爲姊妹，但析言之爲姑姊姊妹，統言之則皆姑也。

謂之舅姑者，何？舅者舊也，姑者

故也，舊故，老人稱也。

舊作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盧據爾疋疏改，釋親又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詩疏引孫炎注云：舅之言舊，尊者之稱也。姑之言古，尊者之名也。釋名釋親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

姑亦言謂之姊妹何。姊者咨也。妹者末也。古也。

廣雅釋親云。姊。咨也。妹。末也。說文女部。姊。女兒也。妹。女弟也。女兄可咨問。故謂之姊。詩。泉。水。間。我。諸。姑。遂。及。伯。姊。是。也。女。弟。末。小。于。已。故。稱。妹。易。歸。妹。注。妹。少。

女之稱也。是也。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尙昧也。姊訓咨。訓積。妹訓昧。訓末。皆疊韻爲訓也。妹末古亦通用。桀妃妹喜。荷子作末喜。是也。咨舊作恣。譌。盧據廣雅改。

謂之兄弟何。兄者

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

廣雅釋親云。兄。況也。古多假兄爲況。桑柔云。倉兄墳兮。召旻云。職兄斯引。傳皆云。兄。滋也。釋文即音兄爲況。書無佚則皇是敬德。漢石經皇作兄。書疏引王肅本作

況。況从兄得聲。兄況疊韻爲訓。故漢書尹翁歸字子兄。注。兄讀曰況也。況本訓大。釋名釋親屬云。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是其義通也。但此取況父法爲說。故不取大義。廣雅釋親又云。弟。悌也。字亦通用。詩。旱麓。愷悌君子。釋文本一作弟。是也。

稱

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

儀禮喪服

經。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以與其子判合。故尊其父母如父母。故從服也。凡有父母之尊親者。皆可稱舅姑。是以釋親又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亦以夫婦敵體。故以此稱報之也。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于舅姑。是也。

右詳論綱紀別名之義。

性情

性情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

說文心部。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御。

覽引援神契云。性者魂之使。情者魄之主。性生于陰。以計念。性生于陽。以理契。論衡初稟篇。性生于陽。情生于陰。淮南天文訓。外景者。施內含者。化。是性爲陽之施。情爲陰之化也。禮記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人皆稟陰陽之氣而生也。情者

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

廣雅釋詁云。情。靜也。禮樂記。則性命不同矣。注。性之言生也。

故鈞命決曰。情生于陰。欲以時念

也。性生于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

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達諸民之情。注。情謂喜怒哀惡之屬。情者人之欲。又云。不可不知

民之性。注。性爲仁義禮智之等。性者生之質。漢書董仲舒傳亦云。情者人之欲也。是情陰故欲。性陽故仁也。又性从生得聲。仁者好生。故性有仁也。就舊脫據古微書補。

右總論性情。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

禮記中庸云。天命之謂性。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大戴禮雜篇引詩緯文同。漢書翼奉傳。五性不相害。晉灼注云。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燥。燥行禮。丙辛主

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是五性所本也。五性舊作五常。譌。

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

釋名釋言語云。仁。忍也。好生惡殺也。善含忍也。古微書元命苞云。仁者情志。好

生愛人。孟子公孫丑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下引入井事爲證。是仁者不忍也。施一作好。

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

禮記祭義云。義者宜此者也。又中庸。義者宜也。禮者

禮者

履也。履道成文也。

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略篇。禮者人之所履也。

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

法言問道云。智者知也。釋名釋言語云。智。知也。

無所不知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詩九罭于女信處箋。信誠也。廣雅釋詁云。信誠也。惟誠故能專一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

禮智信也。

國語鄭語。平八索以成人。章注。平正也。八索。謂八卦以應八卦也。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離爲目。兌爲口。坎爲耳。艮爲手。是人應八卦之體也。干寶搜神記云。天有五氣。萬物化成。木清則仁。火清則禮。金清則義。水清則智。土清

則信。五氣盡純。聖德備也。

六情者何謂也。喜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

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又天論篇云。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性。

禮記疏引賀瑒云。性之于情。猶波之于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性之欲即情也。

右總論性情。

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人本合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樂動聲儀

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

五行大義三云。藏府者由五行六氣而成也。藏則有五。稟自五行。是爲五性。府則有六。因乎六氣。是爲六情。

右論五性六情。

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

五行大義三云。五藏者。肝心肺脾腎也。自此至吐滋液。宜從白虎通原文。趙氏在翰輯七緯。孫穀古微書。並屬上官有六府。人有五藏。皆爲樂動聲儀語。非也。

肝之爲言

干也。廣雅釋親云。肝。幹也。釋名釋形體云。肝。幹也。又云。干。幹也。干。幹。肝音義通。大義引作干。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廣雅釋親云。肺。費也。釋名釋形體云。肺。勃也。太元注。肺之爲言數也。肺費勃疊韻爲訓。肺數一

音之。心之爲言任也。任于恩也。廣雅釋親云。心。任也。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柎。衆惡于內。弗使。得發于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柎也。大義引作任于恩也。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

也。釋名釋形體云。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貫諸脈也。引腎同韻爲訓。引寫義同。故又轉訓寫。又取形似爲義也。廣雅釋親云。腎。堅也。腎。堅。皆从取。得聲。亦得相爲訓也。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

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裨。助胃氣。主化穀也。廣雅釋親云。脾。卑也。古。微書元命苞云。脾之爲言附著也。虛據御覽三百七十六改辨作併。按大義正引作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按脾訓併訓辨。皆一音之轉。脾裨疊韻爲訓也。大義又引元命苞云。脾者井也。心得

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而化。案大義于此上引白虎通文。于此下并引五藏肝仁云云。則元命苞所云。當亦白虎通所引之語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此今文尙書說也。大義引

異義今尙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肺金也。腎水也。脾土也。古尙書說。脾木也。脾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謹按月令。春祭脾。夏祭肺。秋祭肝。冬祭腎。季夏祭心。皆五行自相得。則古尙書說是也。鄭駁之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

先有後之詞。春祀戶。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也。如鄭此言。則亦以今文說爲然也。案段校本說文云。脾。火藏也。博士說

以爲金藏。又脾。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又肝。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又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彼所引博士說。即伏生說。說文據古文尙書。故以今說爲別解也。太元云。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皆用古尙書。與此不同。然今醫家以五行配五藏。

多同今文。故高誘注呂氏春秋。于春祭脾云。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並先今文後古文。則從今文爲主。與鄭氏班氏義同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

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大義引元命苞云。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柔。御覽引動聲儀云。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

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目爲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目。

藏精於肝。

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

大義引元命苞云。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

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也。古微書引元命苞又云。肺者金之精。制斷立義。素問刺禁論。肺藏于右。注肺象金。王于秋也。殺字虛據。御覽補。

鼻爲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

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鼻。藏精於肺。

心所以爲禮

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

下銳也。

大義引元命苞云。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赤色而光。古微書引元命苞云。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火成于五。故人心長五寸也。

耳爲之候何。耳能徧內外。別

音語。火照有似于禮。上下分明。

虛云。徧與辨同。荀子正名篇。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耳。藏精於心。

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

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

大義引元命苞云。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象水色。

黑水陰故腎雙進下舊有而字虛據御覽刪

竅為之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

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

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

尚任養萬物為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也

大義引元命苞云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為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故脾象

土色黃口為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

苟子正名篇云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素問九云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

液相成神乃自生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按淮南精神訓言脾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與此異俞氏正變癸巳類稿云宋范鎮東齋紀事云杜杞繪五藏圖其所剖眇一目者則肝缺漏知素問言是已淮南又言膽為雲肺為氣肝為風腎為雨脾為雷蓋古尚書說故元命苞曰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

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為張星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為虛危口者脾之門戶脾者土之精上為

北斗主變化者也

大義引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瀉脾智故口誨腎信脾智當互易御覽人事部引援神契文可證也此制割立斷當為上為昂畢之誤子華子北宮問篇云心之精為火其神為朱鳥肝

之精為木其神為蒼龍肺之精為金其神為伏虎腎之精為水其神為元武脾之精為土其神為鳳或曰舌者心之候耳者腎

之候

子華子北宮問章云心其氣為離其色赤其狀如覆蓮其竅上通于舌腎其氣為坎其色黑其狀如介石其竅上通于耳餘與元命苞援神契說同即或曰一說所本也大義引甲乙經云鼻為肺之官目為肝之官口唇為脾之官舌為心之官耳為腎之

官與或說同。又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亦同。

或曰。肝繫于目。肺繫于鼻。心繫于口。脾繫于舌。腎繫于

耳。此與子華子同。但彼以舌為心候。口為脾候為異。大義引道家太平經云。肝神不在目。無光。心神不在腎。青白。肺神不在鼻。不通。腎神不在耳。聾。脾神不在舌。不知甘味。與此合。

六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

膀胱三焦膽也。府者謂五藏宮府也。故禮運記曰。六情者所以扶成五性也。五行大義三云。六府者。大腸小腸膽胃三焦膀胱也。膀胱為陽。小腸

為陰。膽為風。大腸為雨。三焦為晦。胃為明。府者以其轉流受納。故謂之府。禮運記今無此語。蓋亦逸禮文。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也。說文肉部。胃。穀府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素問靈蘭秘典

云。胃之主府。稟氣。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說文肉部。胃。穀府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素問靈蘭秘典論云。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玉機真藏論云。五藏者皆稟氣于胃。胃者五藏之本也。又平人氣象論云。人以水穀為本。故人絕

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膀胱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御覽引元命苞云。膀胱者肺之府也。肺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焉。以膀胱為

肺腑。與此異。案小字本作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大義引河圖云。腎合膀胱。故膀胱為津液之府。膀胱亦為腎府也。說文肉部。脬。旁光也。淮南說林訓。膀胱不升俎。注。膀胱。胞也。釋名釋形體云。胞。鮑也。鮑。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灼也。

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素問靈蘭秘典論云。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出焉。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故上焦若竅。中焦若

編。下焦若瀆。

小字本作三焦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三焦亦以溲液吐瀉。故下接上焦。若竅云云。素問靈蘭秘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大義引河圖云。三焦孤立為中瀆之府。虛云。案內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云若竅

若編
疑誤

膽者肝之府也。肝者木之精也。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焉。是以仁者必有勇也。肝膽異趣。何以知相爲府也。肝者木之精也。木之爲言。牧也。人怒無不色青。目脹張者。是其效也。

說文肉部。膽連肝之府。素問靈蘭秘典論膽者中正

之官。決斷出焉。大義引河圖云。膽合肝爲中精之府。仁者舊作肝膽二者趣一作處。

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主禮義。禮義者有分理。腸亦大小相承受也。

說文肉部。腸。大腸小腸也。素問靈蘭秘典論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顏氏急就篇注引此云。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小字本作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案大義引河圖云。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爲受益之府。則以爲心肺之府者亦通。

腸爲心肺主。心爲支體主。故爲兩府也。目爲心視。口爲心譚。

耳爲心聽。鼻爲心嗅。是其支體主也。

小字本作腸爲胃記也。心爲支體主。故有兩府也。案記字似誤。白虎通自以小字本爲正。與顏氏合。今所謂心有兩府。自指大腸小腸言也。急就篇注引此云。腸爲胃紀。

胃爲脾府。心爲支體主。故曰兩府。則小字本記當作紀。淮南原道訓。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四支。流行血氣。荀子天論篇云。耳目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又呂氏春秋貴生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法制于心也。又案御覽引火成于五。故人心長五寸。疑是此篇闕文。

右論五藏六府主性情。

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惡在南方。哀在下。樂在上。何以西方萬物之成。故喜。東方萬物之生。故怒。

北方陽氣始施。故好。南方陰氣始起。故惡。上多樂。下多哀也。

此齊詩說也。漢書翼奉傳上封事曰。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狠。申子主

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狠必得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狠。而後動。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戊丑主之。辰未屬陰。戊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翼奉齊詩五際六情之說。故知本齊詩也。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又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疏引賈侍中注。好生于陽。惡生于陰。喜生于風。怒生于雨。哀生于晦。樂生于明。詩疏又引賈服說云。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惟天陽不變。此古文春秋家說。與此不同。御覽引演孔圖詩含五際六情。宋均注。六情卽六義也。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亦與齊義乖。

右論六情所配之方。

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佻佻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動不息。于人爲外。主于情也。魄者猶迫然著人也。此

少陰之氣。象金石著人不移。主于性也。

淮南主術訓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素問六節藏象論云。肝者魂之所居。居陰中之少陽。故通春氣。肺者氣之所居。本魄之所居。處陽中之少陰。故通秋氣。說文鬼

部。魂陽氣。魄陰神也。是魂爲少陽。魄爲少陰也。情生于陰。當屬魄。性生于陽。當屬魂。此情性二字宜互易也。下同。魂訓佻。魄訓迫。亦疊韻爲訓。舊多誤脫。虞攡御覽正。

魂者芸也。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

治內。左疏引援神契云。魄。白也。魂。芸也。白。明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爲嘘吸。取芸動爲義。白也。御覽亦作迫也。

右論魂魄。

精神者何謂也。精者靜也。太陰施化之氣也。象水之化。須待任生也。

國語周語。祓除其心潔也。注。精。潔也。潔有靜義。易繫辭云。精氣爲物。華嚴經音義引劉瓛注云。

精。靈也。大戴天圖篇。陰之精氣爲靈。是精屬陰也。水舊作大訛。又無須待二字。虞據御覽正。

神者恍惚。太陽之氣也。出入無閒。總云支體。萬化之本也。易繫詞傳。陰陽不測。

之謂神。注。神也者。變化之極。是即恍惚之義也。易謙象傳。鬼神害盈而福謙。集解引庾注。乾爲神。論衡論死篇云。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是太陽之氣也。漢書楊王孫傳云。精神者天之有也。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精神者生之內充也。說苑反質篇云。精神者天之有也。是未有身先有精神。故爲萬化之本也。太陽舊作太陰。虞改正。

右論精神。

壽命

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

御覽引元命苞云。年者天之命也。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注。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論衡骨相篇云。命謂初所稟得而生者也。

命有三科以

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

此孝經說。禮記祭法司命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引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壽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

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孟子盡心云。莫非命也。注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已自得吉也。性善習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是也。成十七年晉士燮祈死。疏引何氏膏肓云。人生有三。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譎暴。未聞死可祈也。是諸傳之說皆同。惟趙岐所言。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御覽引元命苞云。所受于帝。行隨命微異。當以此及緯說為正。正不過得壽命。壽命者。正命也。

起九九八十一。注。帝。天帝也。八十一。陽氣相乘之極。此謂行善得善者也。書無佚云。文王受命唯中身。厥享國五十年。疏引鄭注。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呂氏春秋制樂篇。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地動。改行重善。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年。凡文王立五十年而終。韓詩外傳說亦同此。

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

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隨命。隨行為命也。注。援神契曰。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書甘誓說有扈云。怠棄三正。天用勗絕其命。史記注引鄭注。以

為天地人之正道。勗。說文作剿。云。絕也。廣雅釋詁云。剿。天也。言廢棄正道。則天天絕其命。堯典說共工云。象恭滔天。詩蕩云。天降滔德。傳。滔。慢也。故史記滔天作漫天。漫與慢通。高注淮南訓云。天性也。言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慢天所付之性。慢天則司命舉過言則弊之也。弊者。釋言云。賂也。釋文弊作斃。一切經音義曰。云弊古文作斃。敝。二形是弊之猶斃之也。立義下舊本有關字。蓋謂關一字也。後入正文誤。

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

天絕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悞。逢世殘賊。君上逆禮。辜負下流。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絕人命。沙鹿鬩邑是。注：忤，錯也。鬩，猶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沙鹿崩于受邑。盧云：疑有訛案。以春秋緯證之。當是沙鹿崩水鬩邑之訛也。公羊僖十四年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鬩邑也。注：鬩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是也。

右論三命之義

夫子過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門外，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一人，其頭似堯，其頸似臯陶，其肩似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儻儻然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孔子喟然而笑曰：形狀末也，如喪家之狗，然乎哉！然乎哉！家語困誓云：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東郭門外，或人謂子貢曰：東門外有一人焉，其長九尺有六寸，河目隆額，其頭似堯，其頸似臯陶，其肩似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者三寸，纍纍然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欣然而歎曰：形狀末也，如喪家之狗，然乎哉！注：喪家狗，孔子生于亂世，道不得行，故累然，是不得意之貌也。盧云：此一段疑不相類。朱云：似當在前聖人篇末。孫云：繫此者，意蓋言孔子不遇亦命也。即上文遭命之說。末二句舊皆作然哉乎，今從家語改正。

宗族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詩公劉云。君之宗之。傳曰。宗尊也。禮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音義引字林云。宗尊也。亦主也。喪服小記。尊祖故敬宗。注。宗者祖禰之正體。

也。大宰五曰。宗以族得民。注。繼別為大宗。收族者也。是其為先祖。宗人所尊也。次者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末者字舊作也。亦譌。

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

此蓋佚禮文也。詩。湛湛露斯。厭夜飲。不醉無歸。傳。宗子將

有事。族人皆侍。儀禮疏引書大傳。宗子將有事。宗人皆入侍也。又經傳通解引書傳云。宗室有事。族人皆入侍。終日。大宗已待于賓奠。然後燕私。鄭注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子之家也。蓋皆本佚禮為說。通典禮三十三引此文。微有增損。又禮曰。作毛萸曰。案此多用魯詩說。及書大傳。豈反取毛詩說而轉遺伏說乎。通典蓋因毛傳有此文。遂傳會改之也。

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

禮大傳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注。收族。序以昭穆也。喪服齊衰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大宗不可以絕。又世父母叔

父母傳云。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是皆通其有無。紀理族人也。古者舊譌聖者。其舊作於。盧據儀禮通解改正。

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之

所宗也。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其

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于大宗也。

禮大傳云。有百世不

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通典引薛綜述鄭氏五宗圖云。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任食采于其國。為卿大夫。則子孫自立公子之廟。

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已身庶也。宗禰宗。已父庶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唯宗大宗耳。又引賀循宗義云。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子。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太祖。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禮。死則服之。齊縵。有以義加也。然則別子爲祖。別子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之長子爲宗。所謂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爲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衆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者爲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以其長曾孫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昆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者爲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別子庶子之元孫。又以其長元孫爲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元孫。又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爲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其親兄弟之長者爲禰宗。是爲大宗一。小宗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元孫。至別子庶子之衆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是也。喪服傳所謂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者。謂繼禰之宗也。祖遷于上。二句。舊譌作高祖遷于上。宗則易于下。虛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

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

禮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次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耳。其實雖非別子。其

起于是邦而爲大夫。其嫡繼子亦百代不遷。故禮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也。又別子爲祖。無論庶弟。既別之後。各爲一宗之祖。故通典引傅純問賀循曰。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弟爲別子。其後俱爲大宗。則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盡其人矣。又引謝徵注要記云。母弟子妾子則貴。子嗣子則賤。子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是也。若公子及身。

則亦各有一宗。禮大傳云：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通典引王注：謂君無嫡弟，以庶昆弟爲小宗者，爲有小宗無大宗。大宗一子無小宗者，爲有大宗無小宗也。無宗謂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爲宗，無宗之者也。案大傳此文，專論公子之身，以其上不得宗君，下未有後世之宗，須人主之故，有此三者之異。王肅所釋下二句之義，非也。通典引賀循喪服要記云：凡諸侯之嫡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爲大宗，死則有齊縗九月。案此則有大宗無小宗者也。又云：若無母弟，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必爲之大功九月。案此則有小宗無大宗者也。所以必立一宗者，以喪服無諸侯服庶子之例，先君既不服子，亦不敢相爲服，而兄弟之恩，又不可同讐之不若，故君必命長弟以爲之宗，宗立而後相服，無嫌乎服庶兄弟也。其無宗亦莫之宗者，通典引范宣答殷浩云：謂公子唯已而已，上不敢宗君，而下無昆弟宗已者也。是也。然則天子庶子始封就國，未爲一國太祖之時，雖諸侯奪宗，亦宜有所主，故孟子滕文公篇滕臣以魯爲宗國，猶是也。但公子爲宗子，制服則微異。喪服齊衰三月，章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此謂五服之外者。若五服內，其月算如邦人，皆用齊衰。無大小功總之別，故公子爲嫡昆弟服齊衰九月，所以九月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小宗則各如五服之親之服，無所加減。故公子爲庶昆弟爲小宗者，服大功九月，從其本服也。若所宗嫡昆弟之母死，則小君也，自宜爲之三年。其妻則齊衰三月。若所宗庶昆弟之母死，則無服。妻則兄弟之妻，亦不得掘齊衰三月之制服之也。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者，二舊作也。無所謂二字，盧並據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天子諸侯世以三牲養禮，有代宗之義。大夫不世不得專宗，是也。漢書梅福傳云：諸侯

奪宗，聖庶奪嫡。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梅福習穀梁春秋說也。天子諸侯絕旁期，則不得與天子爲宗。禮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詩公劉云：君之宗之，毛詩傳以爲大宗。鄭箋：故易之以宗爲尊也。通典禮十二

引晉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是也。喪服經齊衰三月。章文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是則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自不得依尊降之例。以大夫士尊不相絕。以嫡爲重也。禮記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士牲祭于宗子之家。注。貴祿重宗也。若宗子爲大夫。庶子爲諸侯。諸侯有繼世之道。尊卑相絕。上祭四代。不可以諸侯之禮祭于大夫之家。則別爲立廟。以國體爲重故也。

右論五宗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

廣雅釋言。族。湊也。又釋詁。族。聚也。族。湊。聚。皆疊韻爲訓。

上湊高祖。下至元孫。一家有吉。百家

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上湊高祖。二十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書疏引異義。今禮戴尙書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

內爲二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尙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元孫。凡九。皆同姓。許氏謹案。禮總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此下詳述父族母族妻族。則用尙書今文說也。鄭駁之云。元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詞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歸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總麻。禮雜記。總麻之服。不禁嫁子娶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如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元孫。昭然察矣。則鄭氏自用古文說也。

尙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有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

書堯典文也。廣正釋詁云。九。究也。說

文九部。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漢書律歷志。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舊謂字在下無之。九族三字。虛據通典補。

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四者。謂父之姓為一族也。

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母族三者。

母之父母為一族也。母之昆弟為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為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

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為一族。

母之女昆弟舊作母昆弟子。盧依通典改。此與今尚書說大同。唯被以母

之父母各為一族為異。程氏易疇喪服足徵記云。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于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于總麻。又旁殺之。亦至于總麻。非所謂父之姓為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總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乎。喪服甥總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乎。喪服外孫總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乎。喪服為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為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總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為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總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為二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總麻。非所謂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濼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貴賤親疏之節。而稱情立文。為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于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為隆為殺。弗可損益。盧氏疑此有誤。謂當如歐陽說。如母之父母各為一族。案喪服小功章。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然則外親不過總麻。禮四世而總。總麻服之窮也。則母之母。姓已。子身盡。母之父。姓中。容有昆弟。母之母。姓中。容更誰乎。且下云。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為一族。則此所說母族。自以母之父。母合為一族也。母昆弟者。禮曰。唯氏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昏禮記文也。彼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男女皆在八字。通典無。

矣。唯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氏以三族謂

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此以禮之三族卽書之九族。則三族卽謂父族母族妻族也。案雜記下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外親不過總麻。如服不過小功。有何不虞之感。則昏禮之三族。自宜不兼異姓矣。是

作氏。古是氏通用。

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欲言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于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

與小字本元本俱作與。盧云。語不甚了。大約謂二代之季。民有厚母

族。薄父族。厚妻族。薄母族者。故矯其弊。損妻族三爲二。增父族三爲四也。喪服傳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是厚于末之義焉。則此一說。意謂堯時父母妻皆三族。合爲九。周禮則父族四。妻族二也。所以必父族四者。通典引雷次宗云。夫二親恩尊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不以性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始得自此以加小功。又引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若妻之父母。則止服總麻。並不得以名加母妻之黨。與宗族輕重之別昭然矣。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若邢侯之姨。譚公惟私也。言四者。據有服耳。不相害所異也。

爾雅

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二句見詩碩人篇。案語亦不甚了。大意謂有交接之恩者。皆在族內。故得有九。其有服制者。唯四耳。然姨私者。指外姻之疎者言。又屬妻族。亦不得在父族之內。蓋有脫誤。不可曉矣。小字本元本譚俱作羣。與號篇所同。引

右論九族。

第二九一面第三行。珪以爲信。案虛本信下有者字。第四行。故其理順備也。位在東。案虛本理作禮。東下有方字。第二九四面第二行。謂天子執珪以朝諸侯。執圭以覲天子。案原脫重諸侯二字。當據虛本補。第四行。尚書大傳。案傳下原脫曰字。當據虛本補。第二九八面第四行。所以副至意焉。案虛本焉作也。第二九九面第一行。戰自正也。案戰下原脫慄字。當據虛本補。第三〇二面第三行。又苻月初生也。讀如書哉生魄之魄。故朔字从此轉平聲。案又苻云。與說文不相應。又苻以下當作又。霸月始生。魄然也。从月。案聲。周書曰。哉生霸。若十九字。則於書義相合。此原引譌誤。附訂於此。第四行動微而未著也。案虛本動上有萬物二字。第三〇九面第五行。三教所以先忠何。案虛本何作者。第三一〇面第八行。忠形於惻怛。案虛本怛作誠。第三一一面第四行。以奪孝子之心焉。案虛本焉作也。下使人勿倍焉。做此。第三一六面第四行。不聽則止。案虛本則作卽。第三一八面第八行。性情。案虛本作情性。篇首性情者。做此。第三二〇面第一第二行。仁義禮智信也。案虛本信下有是字。第六行。性所以五情所以六。案虛本六下有者字。第三二四面第三行。六情者。案虛本無者字。第三二五面第一行。故以膽斷焉。案虛本焉作也。第三二九面第一行。冉伯牛危行正言。案虛本行作言。言作行。第三三〇面第八行。父宗以上至高祖。案高祖下原脫宗字。當據虛本補。

